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年報



年報查詢網站：<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honchuan.com.tw>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顏清權

發言人職稱：資深協理

電話：(04) 2359-0088*5130

電子信箱：ccyen@mail.honchuan.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盧麒伊

代理發言人職稱：襄理

電話：(04) 2359-0088*5107

電子信箱：emily@mail.honchuan.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中市西屯區工業二路六號

電話：(04) 2359-0088

中港分公司：台中市梧棲區經三路 11 號

電話：(04) 2659-5208

台中一廠：台中市西屯區工業二路六號

電話：(04) 2359-0088

台中二廠：台中市西屯區工業二路七號

電話：(04) 2359-0088

無菌一廠：台中市梧棲區經三路 11 號

電話：(04) 2659-5208

無菌二廠：台中市梧棲區大業路 6 號

電話：(04) 2659-5609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電話：(02) 2389-2999

網址：www.kgieworld.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顏曉芳、曾棟鋆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 2545-9988

台中連絡處：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 218 號 27 樓

電話：(04) 2328-0055

網址：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honchuan.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10
一、組織系統		10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2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4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5
肆、募資情形		46
一、資本及股份		4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2
七、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辦理情形		52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2
伍、營運概況		56
一、業務內容		5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9
三、從業員工		79
四、環保支出資訊		79
五、勞資關係		83
六、重要契約		84

陸、財務概況	8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10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0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7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 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4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40
一、財務狀況	240
二、財務績效	241
三、現金流量	24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4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 來一年投資計劃	243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244
七、其他重要事項	249
捌、特別記載事項	25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5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5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 形	25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58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 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5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回顧過去一年，受到全球經濟不景氣、大陸、東南亞、台灣經濟成長趨緩，整體飲料市場需求下滑，雖然經營階層兢兢業業，爭取到一些重要客戶並簽訂長期合作合約，惟受到市場不景氣影響，使今年業績表現無法達到預期目標。本公司 104 年度個體營業額為新台幣 7,167,803 仟元，較 103 年度新台幣 7,851,416 仟元減少新台幣 683,613 仟元；104 年度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16,578,377 仟元，較 103 年度新台幣 17,226,474 仟元減少新台幣 648,097 仟元。在本期淨利方面，104 年度個體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948,965 仟元，較 103 年度新台幣 966,212 仟元減少新台幣 17,247 仟元；104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86,141 仟元，較 103 年度新台幣 935,284 仟元減少新台幣 49,143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3.26 元。

宏全公司這兩年由於大陸主要客戶策略調整與市場環境變化，造成閒置產能提高，為因應此變化，公司透過積極爭取新客戶合作、持續開拓新興市場、重新調整產線配置及研發創新利基性產品等全面性強化公司體質。雖然一〇四年受到大環境不景氣影響，致使表現不如預期，但在新產能、新市場及新訂單陸續開出下，將可望帶動本公司台灣、大陸及東南亞市場的營運成長。且今年公司將觸角延伸至非洲莫三比克，非洲約 10 億人口，相信未來致力開發市場下，快速的成長應可期待。另外，研發創新是公司的命脈，公司目前積極投入如專利的 QR Code 二維碼、瓶子和瓶蓋創新設計等等，以提供客戶更高的附加價值。

面對市場環境的快速變化，本公司經營團隊秉持以靈活的策略，穩健的步伐，整合集團資源，致力於研發創新、業務拓展、降低成本與培育人才，在內部管理方面將持續進行節約費用嚴控成本，以提升產品競爭力。

展望未來，宏全公司專注本業，重視市場、重視客戶、重視人才，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立足台灣，佈局大陸、東南亞及非洲，將台灣經驗複製運用以擴展市場，放眼全世界。期盼今年宏全再接再厲，更上一層樓。最後，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對我們一致的支持與指導，謝謝大家！

謹祝各位

身心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戴宏全



經理人：曹世忠



會計主管：鄭雅文



營業報告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結果

(一) 一〇四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16,578,377 仟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3.76%。合併稅前純益 1,031,083 仟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9.65%。合併稅後純益為 886,141 仟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5.25%。稅後每股盈餘為 3.26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5.34	60.0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8.75	93.0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7.21	70.30
	速動比率	51.22	43.02
	利息保障倍數(倍)	5.34	5.6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85	4.33
	股東權益報酬率	7.18	8.2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3.28	43.92
	純益率	5.35	5.43
	每股盈餘(元)	3.26	3.72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提升研究發展的能力，除引進國外先進技術及設備外，另與國內外多所研究機構技術合作，並對研究發展部門人員之培訓，不遺餘力。茲將一〇四年度獲致之成果簡述如下：

- (1) 42mm 拉環蓋 TPE 熱可塑彈性體內墊導入量產。
- (2) 爪蓋 TPE 熱可塑彈性體內墊導入。
- (3) FSB 63 mm 爪蓋開發。
- (4) 1810 BPKS 單片冷充填塑蓋導入量產
- (5) 30×35 mm 燙金雷射防偽鋁蓋導入量產。
- (6) 1881 單片螺旋連結蓋開發。
- (7) 1881 單片汽水蓋開發。
- (8) 多層 PE 收縮膜產品之開發。

(9) 低收縮力 PET 收縮膜產品開發應用。

(10) PET(單層、多層)阻隔瓶開發。

(11) Bag in Box (盒中袋) 開發。

二、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強化「核心競爭力」

(1)積極推展與客戶建立 IN-HOUSE 駐廠策略聯盟，提供高品質的包裝材料，以擴大事業經營規模，達成公司與客戶雙贏的策略。

(2)持續擴展與客戶中(長)期策略合作。

(3)強化經營體制，追求高效率的經營環境。

(4)持續強化各項教育訓練，積極培訓人才，以因應公司國際化發展。

2.展開國際化佈局的行動-立足台灣、胸懷大陸、放眼全世界

(1)成立營運總部、資源整合。

(2)以創新研發技術，提升產品價值。

(3)與國際大廠策略聯盟，將台灣經驗複製至大陸與東南亞，整合資源擴充市場。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本公司 105 年度預期銷售情形如下：

單位：千個/千片/千公斤/千瓶/千盒/千支

主 要 產 品	銷 售 量
塑蓋類	23,504,494
PET 瓶類	6,562,657
標籤類	4,613,582
鋁蓋類	639,192
菸酒包材類	2,071
飲料填充類	1,731,961
TR 填充類	59,848
爪蓋類	320,638
其他類	107,425
合計	37,541,868

2.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主要係參酌相關飲料、食品或產業之變化趨勢及市場供需狀況，並綜合近年來各產品營收及客戶消長情況之可能變動考量。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研發：積極開發新產品、新客源，客戶與產品導向雙向並重，發展符合客戶需求及時代潮流的各種包裝材料。
- 2.製造：爭取上游原料供應廠商之配合，以確保原料品質及來源無虞，並強化生產管理體系及生產線製程改善、自動化連線等作業。建立電腦化之生產及品質管理情報回饋系統，與國內外機構進行技術合作，以提升生產技術及設備之製程能力，確保技術之領先優勢。
- 3.銷售：為因應業務之擴充，積極建構完整之國際行銷通路與運籌管理，與國際知名飲料廠建立更穩固之供銷體系。
- 4.營運：培養全方位人才，以迎接下世紀之挑戰，以彈性應變的競爭策略，適時掌握產業趨勢及脈動，開發推出新產品，以因應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開發新產品

開發新的包材，積極研發各式輕量化瓶、單片塑蓋、環保商標、環保包材、PET 啤酒瓶及啤酒塑蓋等，以創新創造企業價值，增加企業核心競爭力。

導入 3D 列印、QR code、數位印刷、雷射防偽貼膜及 PVC Free TPE 複合材料等新技術，可提高產品之安全性以及增加產品競爭力。

(二)持續推廣 IN-HOUSE 及長期策略合作合約

IN-HOUSE 可使客戶節省設備之資本支出，降低包材之運輸及倉儲成本。對宏全來說透過連線生產使客源穩定，可擁有穩固的營收來源，並透過風險分散機制，規避原物料價格上漲侵蝕獲利之風險。而長期策略合作合約可幫助客戶快速搶佔市場，對宏全而言有穩定之營收及獲利，創造雙贏的局面。

(三)垂直整合提供全方位服務

宏全現今在台灣、大陸及東南亞地區均可提供四合一服務，即塑蓋、標籤、PET 瓶及飲料充填服務。讓客戶專心致力於研發、行銷及品

牌通路上，形成專業分工的運籌策略。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影響

台灣之飲料業競爭激烈，每年有上百支新飲料上市，故飲料業須不斷推陳出新始能維持優勢，立足市場。宏全為台灣飲料包材業之龍頭，在瓶蓋、標籤及 PET 瓶的市佔率最高。宏全不斷積極開發新功能、新視覺及新造型之包材，致力於使飲料業客戶降低包材成本，並使產品添加附加價值，在市場上保持競爭優勢。

(二)法規環境影響

就法規環境而言，立法院已於九十四年度大幅修法，增加若干公司治理之法律規定。為此公司已開始積極研擬各項強化公司治理以及其他相關配套措施與辦法。

(三)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宏全的產業屬於民生消費類，故營業收入與人口之數量及國民所得有密切關係。台灣近來生育率大幅降低，未來人口結構將呈現少子化及高齡化趨勢，未來民生消費的成長動力將受侷限，間接將衝擊宏全之營收成長。為因應此現象，宏全一方面積極進行國際化步局，一方面將進行垂直整合，增加產品及服務層面，以期提供全方位而多樣化的服務，增加競爭力，維持營收的成長。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二)公司沿革：

- | | |
|---------|--|
| 民國 58 年 | 以新台幣陸拾萬元資本額，於台灣省彰化市成立「宏全企業有限公司」。 |
| 民國 71 年 | 因應業務擴充之需，遷廠至彰化縣秀水鄉，並更名為「宏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民國 72 年 | 積極擴充鋁蓋製造設備，並引進彩色收縮商標印刷設備及週邊之加工設備。 |
| 民國 73 年 | 鋁蓋及標籤榮獲國際可口可樂、百事可樂及七喜等國際飲料公司認證合格，成為全國唯一榮獲國際知名飲料公司授權認證之供應商。 |
| 民國 76 年 | 購買台中工業區自有土地廠房。 |
| 民國 77 年 | 台中工業區廠房完工，正式遷廠。 |
| 民國 79 年 | 總經理曹世忠榮獲第十三屆中華民國創業青年楷模。 |
| 民國 80 年 | 公司更名為「宏全金屬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引進義大利鋁蓋高速製造設備及英國高速凹版印刷設備，使瓶蓋及收縮商標產能大幅擴增，堪稱為國內最大瓶蓋專業製造廠。
榮獲「優良納稅商人獎」及中華民國第三屆「國家精良機械金龍獎」。
引進英國全自動電腦控制之安全鈕爪蓋製造設備及技術，研究開發成功安全鈕爪蓋之耐高溫、耐酸性內墊，使安全鈕爪蓋技術品質領先同業。 |
| 民國 81 年 | 購買台中二廠，積極開發拉環蓋、長頸鋁蓋、塑蓋及印刷設備，並增購一套安全鈕爪蓋機械設備加入生產。
榮獲台中市政府頒發「勞資和諧優良單位獎」。 |
| 民國 82 年 | 自歐洲引進長頸酒蓋自動生產設備，專司製造高級酒類用瓶蓋。 |
| 民國 83 年 | 自歐洲引進多層熱縮薄膜之製造技術及設備，同時並自國外引進先進之塑膠瓶蓋技術及生產設備。
增設拉蓋設備，提供 100%果汁及機能飲料之使用。 |
| 民國 84 年 | 榮獲中華民國產品包裝協會頒發「傑出經營獎」、「產品開發獎」、「外銷拓展獎」、「工業自動化優良獎」等四項大獎。 |

- 塑膠瓶蓋榮獲國際百事可樂公司品質認證合格，並授權製造供應其裝瓶廠使用。
- 民國 85 年 塑膠瓶蓋榮獲國際可口可樂公司品質認證合格，為台灣唯一榮獲此品質合格廠商。
- 榮獲 ISO-9002 國際品保系統認證合格。
- 民國 87 年 成立電子零件包材廠，生產電池罐體電子零組件。
- 民國 88 年 更名為『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邁向國際化經營為目標。
- 民國 89 年 擴建廠房，投資生產 PET 耐熱結晶瓶，可搭配本公司之瓶蓋與標籤，提供客戶整合性包裝之服務。
- 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通過本公司股票上市案。
- 民國 90 年 三月股票掛牌上市。
- 增設抗靜電薄膜設備生產抗靜電薄膜，獲得國內 TFT-LCD 大廠認證合格，開始量產交貨。
- 榮獲第二屆國家企業金獎「傑出企業類」獎項。
- 民國 91 年 為發展大中華市場購買宏全企業（蘇州）有限公司股權，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 通過 SGS ISO 9001~2000 年版國際品質系統認證合格。
- 民國 92 年 成立宏全（中國）控股（股）公司，控股宏全企業（蘇州）有限公司及新設立之蘇州宏星食品包裝有限公司、宏全企業（長沙）有限公司、宏全食品包裝（太原）有限公司與宏全食品包裝（濟南）有限公司，以達成集團整合、發展大中華市場之目標。
- 民國 93 年 成功推廣 IN HOUSE 策略聯盟業務，共增加 4 條吹瓶生產線於統一楊梅、瑞芳廠及可口可樂高雄燕巢廠。
- 成立宏全（亞洲）控股公司，旗下包括宏全泰國廠、泰國宏福廠及宏全印尼廠，生產飲料包材，發展除大陸外之其他亞洲市場。
- 成立台灣、大陸及東南亞營運總部。
- 民國 94 年 成立宏全（寧波）科技有限公司生產電池罐體電子零組件。
- 民國 95 年 增設 4 條礦物質水生產線，分別於蘇州宏星廠、長沙宏全廠、濟南宏全廠及太原宏全廠。
- 於台中港加工出口區設立中港分公司，投資 1 條無菌飲料生產線及 2 條冷藏飲料充填生產線，提供客戶無菌飲料充填，PET 瓶、塑蓋、標籤之全方位服務。
- 民國 96 年 宏全（亞洲）控股公司旗下新增越南宏全有限公司，生產飲料包材。

- 民國 97 年 成功推廣 2 條 In-house 吹瓶生產線於可樂桃園廠與真口味龍泉廠。
- 民國 98 年 於中國廣州新增宏全食品包裝(清新)有限公司，生產塑蓋、瓶胚及提供飲料代工服務。
新設宏全台南廠，為可口可樂提供飲料充填代工服務。
- 民國 99 年 在台灣新設立宏全台南廠一條 CSD 碳酸飲料代工生產線及黑松中壢廠、光泉嘉義廠各一條 In-house 吹瓶生產線。
宏全印尼廠與印尼 Futami 公司合作設立 In-house 吹瓶生產線。
成立宏全西安廠，提供客戶瓶胚、吹瓶及包裝水代工服務。
與大陸百事可樂蘭州廠及昆明廠合作設立 In-house 吹瓶生產線。
榮獲第 20 屆國家品質獎企業獎，全面品質管理得到肯定，邁向卓越經營管理。
- 民國 100 年 與大陸今麥郎鞏義廠合作設立 In-house 瓶蓋生產線。
新設馬來西亞宏全股份有限公司，生產瓶蓋、瓶胚產品以供應馬來西亞市場，並與馬來西亞 Cocoaland 公司合作設立 In-house 連線吹瓶廠。
通過『OHSAS18001&TOSHMS』國際與台灣勞委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驗證。
於台中港加工出口區設立無菌飲料二廠，提供客戶充填代工服務。
曹世忠總裁榮獲第八屆創業楷模卓越成就獎。
榮獲『可口可樂大中華區供應商社會責任優秀實踐獎』，為大中華區唯一得獎廠商。
- 民國 101 年 於大陸福建漳州新設宏全食品包裝(漳州)有限公司，投資無菌飲料生產線。
- 民國 102 年 榮獲第一屆經濟部工業局(中堅企業)認證。
榮獲 SGS ISO-9001 國際品保系統-品質永續標竿獎。
於台中無菌飲料二廠增設第三條無菌飲料充填生產線。
於大陸安徽滁州新設宏全食品包裝(滁州)有限公司，投資塑蓋、瓶胚、蓋帽生產線。
於東南亞設立緬甸宏全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塑蓋、瓶胚生產線。
- 民國 103 年 於大陸湖北新設宏全食品包裝(仙桃)有限公司，投資無菌飲料生產線。

宏全印尼增設泗水廠，投資無菌飲料生產線。

於東南亞柬埔寨設立宏莉食品飲料股份有限公司，發展食品飲料業務。

榮獲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傳統產業安全衛生特別獎。

民國 104 年 設立台中總部與無菌飲料二廠自動倉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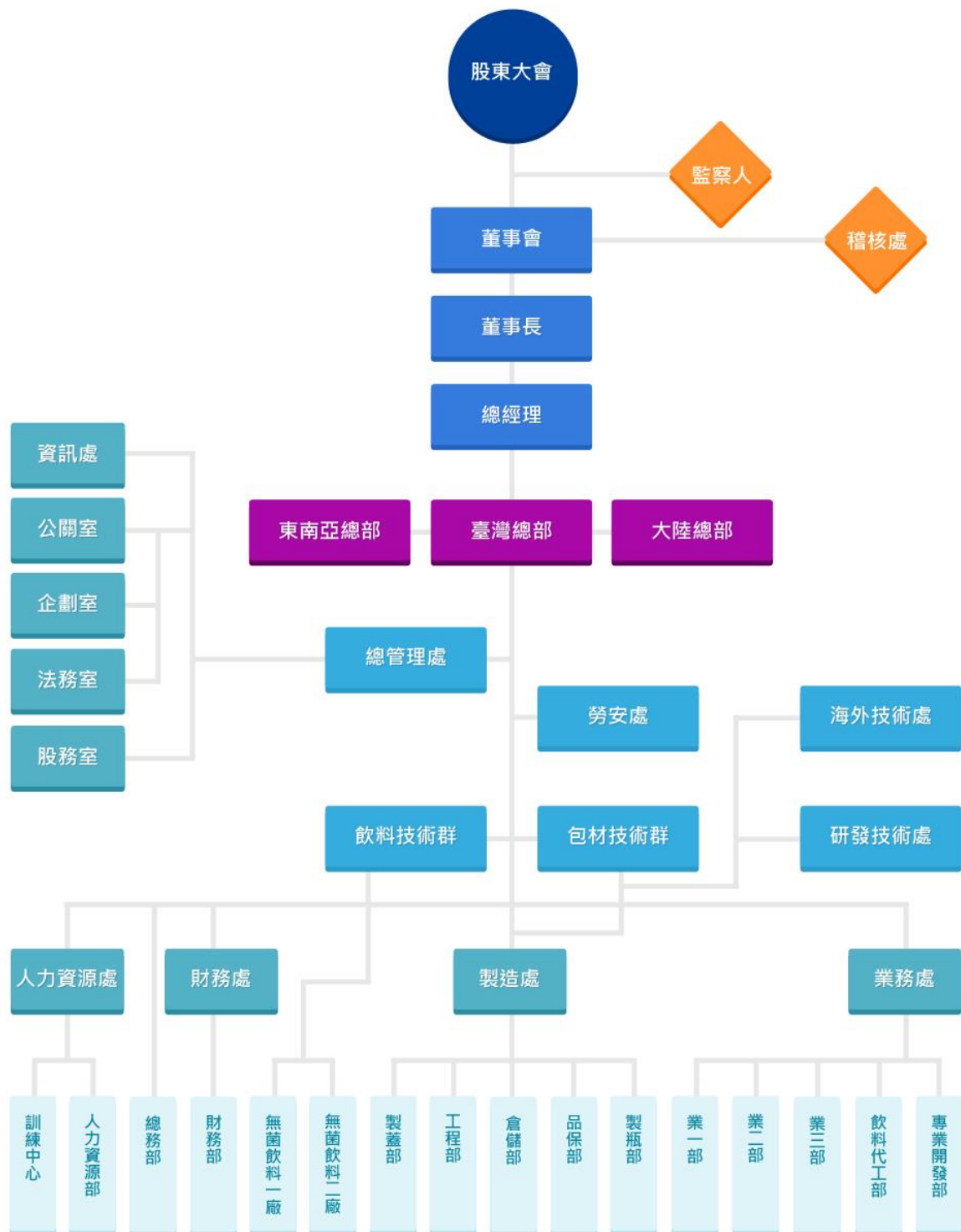
與泰國 Foodstar 合作設立 In-house 連線吹瓶廠。

榮獲台中市政府勞工局『卓越企業幸福勞動』樂活職場二星獎。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主 要 所 營 業 務
總管理處	負責經營目標之執行追蹤與制度輔導之擬定、績效分析管理、公司 ERP 資訊系統及專案之企劃研究與推動。
稽核處	查核內部控制是否有效運作，並評估內部控制之健全性及有效性，及財務、會計資料之正確性。
業務處	負責營業行銷策略之擬定管理與推動、客戶聯繫與開發、產品銷售與售後服務。
製造處	負責各項生產之製程、排程、物管、存貨之執行與控制、追蹤、貨物之運輸調度。
財務處	負責推動執行和建立會計、財務、成本及股務之管理業務。
包材技術群	整合集團包材生產、技術、研發、品保等業務。
飲料技術群	整合集團飲料生產、技術、研發、品保等業務。
人力資源處	負責公司人力規劃、招募培訓、人事行政之職涯發展、薪資福利、員工關係等人力資源發展與管理業務。
勞安處	負責公司廠區工安、衛生、環保等工作，並督導各部門有效落實執行。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5 年 4 月 30 日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戴宏全	103.6.18	3 年	85.10.4	1,804,712	0.69%	3,711,286	1.27%	716,619	0.24%	0	0	台大土木系畢業 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土木工程碩士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企管碩士 中華民國結構及土木技師	宏全投資(股)公司董事 長；宏通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及人山建設(股) 公司董事	董事	戴宏一	兄弟
董 事	中華民國	曹世忠	103.6.18	3 年	71.3.22	2,380,243	0.92%	4,329,243	1.48%	1,283,064	0.44%	0	0	第十三屆中華民國創業青年楷模 革命實踐研究院第十期結業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學院經營策略班 結業 2000 年中華民國食科協會傑出食品 企業家獎	宏全國際(股)公司總經 理 世月開發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長	監察人	曹宇聿	父女
董 事	中華民國	劉允彰	103.6.18	3 年	88.4.20	597,350	0.23%	689,303	0.24%	98,641	0.03%	0	0	國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 EMBA 碩士 1996 年中華民國成功企業經理人 2002 年中華民國食科學會-傑出食 品企業家獎 2010 年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傑出校 友獎	宏全國際(股)公司執行 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張純淑	103.6.18	3 年	82.12.17	2,657,234	1.02%	2,667,234	0.91%	416,089	0.14%	0	0	台中商校畢業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林川內	103.6.18	3 年	82.12.17	2,880,203	1.11%	2,830,795	0.97%	677,739	0.23%	0	0	東海大學總經理研究班結業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戴宏一	103.6.18	3 年	85.10.4	3,400,434	1.31%	5,307,008	1.81%	1,473,467	0.50%	0	0	淡江大學建築系畢業 澳洲雪梨大學建築碩士 中華民國執業建築師 台中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委員	宏益投資(股)公司；宏 山投資(股)公司及人山 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戴宏全	兄弟
董 事	中華民國	中華開發工 業銀行(股) 公司	103.6.18	3 年	84.11.30	1,477,626	0.57%	751,086	0.26%	0	0	0	0	—	—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法人代表： 鄭茜鐔(註)				0	0	0	0	0	0	0	0	清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 (股)公司經理 Beauty Essentials International Ltd.法人代 表董事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林俊智	103.6.18	3 年	88.4.20	85,317	0.03%	141,529	0.05%	2,497	0	0	0	台大會計系畢業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合夥會計師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曹宇聿	103.6.18	3 年	101.6.15	1,025,379	0.39%	2,177,414	0.74%	0	0	0	0	維多利亞大學畢業	世月開發(股)公司董事	總經理	曹世忠	父女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中華民國	世月開發 (股)公司	103.6.18	3 年	101.6.15	698,579	0.27%	1,113,115	0.38%	0	0	0	0	中國醫藥大學畢業	宏達人力仲介公司 彰化市調解委員會主 委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法人代表： 許正創				935	0	1,078	0	3,000	0	0	0					

註：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於 104 年 8 月 31 日起改派法人代表。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興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9%
	2.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71%
	3.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01%
	4.景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5%
	5.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
	6.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72%
	7.花旗(臺灣)商銀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65%
	8.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2%
	9.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6%
	10.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11%

3.董事、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戴宏全			✓	✓					✓	✓	✓		✓	✓	0
曹世忠				✓					✓	✓	✓		✓	✓	0
劉允彰	✓			✓			✓		✓	✓	✓	✓	✓	✓	0
張純淑				✓	✓				✓	✓	✓	✓	✓	✓	0
林川內				✓	✓				✓	✓	✓	✓	✓	✓	0
戴宏一			✓	✓					✓	✓	✓		✓	✓	0
中華開發工業 銀行(股)公司 法人代表：鄭茜鐸 (註1)				✓	✓	✓	✓	✓	✓	✓	✓	✓	✓	✓	0
林俊智	✓		✓	✓	✓	✓	✓	✓	✓	✓	✓	✓	✓	✓	0
曹宇聿				✓	✓		✓		✓	✓	✓		✓	✓	0
世月開發(股)公司 法人代表：許正創				✓	✓	✓	✓	✓	✓	✓	✓	✓	✓	✓	0

註1：法人董事代表人改派，自104年8月31日改派代表人，舊任者為許文成，新任者為鄭茜鐸。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5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註)	國籍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 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曹世忠	79.6.1	4,329,243	1.48%	1,283,064	0.44%	0	0	第十三屆中華民國創業青年楷模 革命實踐研究院第十期結業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學院經營策略班結業 2000 年中華民國食科協會傑出食品企業家 獎	世月開發(股)公 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允彰	82.3.1	689,303	0.24%	98,641	0.03%	0	0	國立北京大學光華工商管理學院 EMBA 碩士 1996 年中華民國成功企業經理人 2002 年中華民國食科學會-傑出食品企業家 2010 年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傑出校友獎	無	無	無	無
業務處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白文斌	82.6.1	12,693	0	0	0	0	0	明道高中畢業 東海大學經營管理師研究班結業	無	無	無	無
業務處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曾文華	103.3.1	663	0	81,000	0.03%	0	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畢業 東海大學行銷管理研究班結業	無	無	無	無
財務處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雅文	97.1.1	716,619	0.24%	3,711,286	1.27%	0	0	台大經濟系畢業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會計碩士 中華民國、美國、澳洲會計師資格	宏全投資(股)公 司董事；宏通投 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製造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進雄	103.3.1	1,299	0	16,769	0.01%	0	0	聯合工專電子科畢業 亞洲大學經營管理班進修	無	無	無	無
無菌飲料廠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盧人耀	103.3.1	0	0	3,000	0	0	0	成功大學 EMBA 結業 統一企業公司研究課長 大陸惠爾康生產總監	無	無	無	無
業務處 副總經理(註)	中華民國	賴森源	105.3.29	3,159	0	0	0	0	0	台灣大學社會學系畢業 長安建設公司總經理特助	無	無	無	無
總稽核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謝泓隆	98.8.11	613	0	799	0	0	0	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工管系畢業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企管碩士 第一屆台灣省工業區傑出經理人	無	無	無	無
業務處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方郁龍	98.1.1	1,153	0	1,000	0	0	0	樹德工專化工科 中鍵實業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菌飲料廠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清祥	98.7.1	0	0	0	0	0	0	台北工專化工科畢業 利樂包(股)公司技術應用專員 和協化學(股)公司生產課長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無菌飲料廠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呂敬洲	101.3.1	0	0	0	0	0	0	聯合工專機械科畢業 東海大學經營管理班結業	無	無	無	無
總管理處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顏清權	94.9.6	29,685	0.01%	0	0	0	0	東海大學化工科系畢業 道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財務處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莊桂青	97.2.1	18,507	0.01%	0	0	0	0	崇佑技術學院會統科畢業 東海大學財務管理研究班結業	無	無	無	無
研發技術處協理	中華民國	洪敏雄	102.10.8	33,344	0.01%	104,048	0.04%	0	0	明道中學電工科畢業 東海大學中階幹部班結業	無	無	無	無
業務處協理	中華民國	丁志豪	102.5.1	25,041	0.01%	0	0	0	0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製造處協理	中華民國	曹健夏	102.10.8	24,372	0.01%	11,000	0	0	0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畢業	無	無	無	無

註：105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資深協理晉升為副總經理。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 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業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註1)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憑 證得認購股數 (H)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股數 (I)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董事長	戴宏全	0	0	0	0	7,641	15,983	0	0	0.81%	1.68%	9,709	18,052	114	114	2,254	0	2,254	0	無	無	無	無	2.08%	3.84%	無
董事兼 總經理	曹世忠																									
董 事	林川內																									
董 事	戴宏一																									
董 事	中華開發 工業銀行 (股)公司 代表人： 鄭 茜 鏘 (註2)																									
董 事	張純淑																									
董 事	劉允彰																									

註1：上述兼任員工領取退職退休金數，皆為104年度費用化之提列提撥數。

註2：董事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於104年8月31日改派代表人，舊任者為許文成，新任者為鄭茜鏘。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 事 姓 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戴宏全 曹世忠 林川內 戴宏一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張純淑 劉允彰	林川內 戴宏一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張純淑 劉允彰	林川內 戴宏一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張純淑	林川內 戴宏一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張純淑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戴宏全 劉允彰	劉允彰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曹世忠 戴宏全	曹世忠	戴宏全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曹世忠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 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2)監察人之酬金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林俊智	0	0	900	900	0	0	0.09%	0.09%	無
監察人	曹宇聿									
監察人	世月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許正創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林俊智 曹宇聿 世月開發(股)公司	林俊智 曹宇聿 世月開發(股)公司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0	0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0	0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 計	3 人	3 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總經理	曹世忠	17,352	24,837	231	231	0	0	2,539	0	2,539	0	1.83%	2.62%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劉允彰																	
副總經理	白文斌																	
副總經理	曾文華																	
副總經理	鄭雅文																	
副總經理	李進雄																	
副總經理	盧人耀																	

註：上述退職退休金皆為 104 年度費用化之提列提撥數，其中新制及舊制退休金別為 67 仟元及 164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無	無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劉允彰 白文斌 曾文華 鄭雅文 盧人耀 李進雄	劉允彰 曾文華 盧人耀 李進雄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曹世忠	鄭雅文、白文斌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曹世忠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 計	7 人	7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曹世忠	無	12,249	12,249	1.29%
	執行副總經理	劉允彰				
	業務處執行副總經理	白文斌				
	業務處副總經理	曾文華				
	財務處資深副總經理	鄭雅文				
	包材技術群副總經理	李進雄				
	飲料技術群副總經理	盧人耀				
	業務處副總經理(註)	賴森源				
	總稽核	謝泓隆				
	業務處資深協理	方郁龍				
	無菌飲料廠資深協理	李清祥				
	無菌飲料廠資深協理	呂敬洲				
	總管理處資深協理	顏清權				
	財務處資深協理	莊桂青				
	研發技術處協理	洪敏雄				
	業務處協理	丁志豪				
	製造處協理	曹健夏				

註：105年3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資深協理晉升為副總經理。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比例分析

職稱	104 年度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103 年度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 事	2.08%	3.84%	2.00%	3.72%
監察人	0.09%	0.09%	0.09%	0.0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83%	2.62%	2.30%	3.10%

2.關於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監察人酬金部份於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8 條訂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該章程修訂經 104 年 11 月經董事會擬議，待提報 105 年 6 月份股東會。

(2)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部份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度及參照同業水準訂定支付之，另獎金之給付則視本公司盈餘之多寡、個人經營績效優劣並參考同業水準支付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4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 (列)席率 (%)	備 註
董事長	戴宏全	7	0	100	103.6.18 連任
董 事	曹世忠	6	0	86	103.6.18 連任
董 事	劉允彰	6	1	86	103.6.18 連任
董 事	張純淑	6	0	86	103.6.18 連任
董 事	林川內	5	0	71	103.6.18 連任
董 事	戴宏一	6	0	86	103.6.18 連任
董 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法人代表：許文成	4	0	80	103.6.18 連任 (104.8.31 改派 之代表人，應 出席次數 5 次)
董 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法人代表：鄭茜鐸	2	0	100	103.6.18 連任 (104.8.31 改派 之代表人，應 出席次數 2 次)
監察人	林俊智	7	0	100	103.6.18 連任
監察人	曹宇聿	0	0	0	103.6.18 連任
監察人	世月開發(股)公司 法人代表：許正創	7	0	100	103.6.18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無與董事有利害關係之議案發生。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為：

- (1)建立與維持公司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
- (2)監督及處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確保公司遵循相關法規。
- (3)訂定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
- (4)持續更新公司網站以提供各項即時之營運及財務資訊，確保股東能取得相關之最新資訊。

執行情形評估：執行情形良好。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104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 註
監察人	林俊智	7	100	103.6.18 連任
監察人	曹宇聿	0	0	103.6.18 連任
監察人	世月開發(股)公司 法人代表：許正創	7	100	103.6.18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 1.監察人不定期到公司與員工一起溝通了解營運狀況。
- 2.本公司定期召開董事會/股東會。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1.監察人不定期與會計師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 2.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後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 3.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是		本公司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104年11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待提報105年6月份股東會。針對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公司治理重要原則皆有相關規範，該條文業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網址： www.honchuan.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是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專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相關事宜。 (二)由專業的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並設有股務室處理相關事宜。 (三)已制定於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均視為獨立第三人辦理，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四)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程序杜絕內線交易情事。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是		(一) 本公司之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且不定期進修。 (二)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依法令規定定期召開會議，且其運作情形良好。 (三) 董事會運作均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四)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由董事會決議聘任之。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是		本公司與有利害關係人包括往來銀行、其他債權人、員工、客戶、供應商保持暢通的溝通管道。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是		本公司委任專業的股務代理機構負責股東會事務，並設有股務室處理相關事宜。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是		本公司架設網站提供即時公司資訊，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等情況，並和「公開資訊觀測站」連結，且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是		1.員工權益：公司依法成立福利委員會照顧員工權益，並有完善的人才培養及升遷制度。 2.僱員關懷：公司員工有適當之申訴管道及重視員工教育訓練、提供員工宿舍及活動中心，重視員工身心健康。 3.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架設公司網站提供即時訊息給投資人，並連結「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並落實發言人制度，提供處理相關事宜。 4.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本公司與供應商及有利害關係人包括往來銀行、其他債權人、員工及客戶保持暢通的溝通管道。 5.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之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且不定期進修。 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在內部控制制度中對各循環設有完善的風險管理政策並嚴格執行。 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著重品質的提升，垂直整合一貫化，協助提供全方位的配套服務，讓客戶致力於品牌經營及通路拓展，提高市場競爭優勢。 8.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度開始持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否	本公司已將董事會議事運作、薪酬委員會運作等公司治理納入稽核作業中，並無重大缺失。	本公司目前規劃建置公司治理相關的評鑑報告以符相關法令。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條 件 姓 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註2）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 官 、 檢 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公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考 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 人員	具 有 商 務 、 法 務 、 財 務、會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 他	龔盈仲			✓	✓	✓	✓	✓	✓	✓	✓	✓	無	-
其 他	劉姿杏			✓	✓	✓	✓	✓	✓	✓	✓	✓	無	-
其 他	黃祥穎	✓	✓	✓	✓	✓	✓	✓	✓	✓	✓	✓	2	-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2：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3年6月18日至106年6月17日，最近104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

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龔盈仲	2	0	100%	連任(任期屆滿，103年6月18日 董事會重新委任)
委員	劉姿杏	2	0	100%	連任(任期屆滿，103年6月18日 董事會重新委任)
委員	黃祥穎	2	0	100%	新任(103年6月18日董事會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其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是		(一)本公司爰參酌「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於104年11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待提報105年6月份股東會。本公司亦已成立安全衛生委員會，作好工業安全衛生事故預防、應變及安全相關作業。落實作業環境改善，有效提昇廠內作業環境安全衛生。 (二)推動自護制度、責任照顧制、承攬商管理、毒物化學物質管理及運輸安全管理工作，達到零職災目標，保護員工與社會大眾之安全。 (三)本公司設置有『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以培訓各類專業人員及提升主管本質學能。透過月例會、部門早會等方式，宣導相關事項。 (四)訂有員工績效考核作業，設有明確有效的獎懲制度辦法，透過每年績效考核落實公司治理項目的推動。	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	是		(一)積極導入塑蓋及PET瓶輕量化，減少原料耗用並減少排碳量。 (二)以創新的商業經營模式— In-House生產方式，減少包裝與運輸之能源耗用並減少排碳量。 (三)配合環保署首先研發設計易撕線標	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境之情形。 (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籤,易於PET瓶回收分離,可讓再生料純度提高。 (四)以重新思考、減量、重新設計、再生、回收、修復及重複使用等7大行動,為永續環境之發展,善盡一份地球公民的心力。 (五)飲品包裝朝向輕量、環保可回收、碳足跡及碳標示等發展已是全球大趨勢。因此在既有的包材設備下,持續以包材減量為主力推動發展。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是		(一)本公司依各項勞動相關法規執行,辦理勞工之勞健保,提撥勞工退休金以確保勞工權益。 (二)本公司設有總經理信箱提供員工申訴管道,並於定期召開之全體員工例會中檢討。 (三)成立勞安處,推動職業安全及衛生政策,並成立醫務室與每年度辦理健康檢查協助員工健康管理。 (四)本公司定期召開全體員工例會,高階主管彙報營運績效及未來營運方針,並設有員工意見發表時間。 (五)本公司適度的評估人力需求,適才適所,並提供各職務所需之相關專業知識、技能,依照教育訓練體系表提供各職務所需之發展計畫。 (六)本公司極重視消費者權益,針對本公司產品及服務的申訴程序採單一窗口	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制（業務單位），立即會同有關單位處理回覆，並檢討及報告。 (七)本公司獲食品安全系統FSSC 22000驗證及國際可口可樂、百事可樂等客戶認證，持續追求產品品質滿足客戶的需求。 (八)新供應商建立時，會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九)本公司已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規劃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是		本公司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中揭露公司對社會責任所採行之措施及行社會責任之情形。	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經104年11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待提報6月份股東會。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 每年均超額晉用身心健康障礙員工及原住民同胞，提供弱勢族群就業機會。榮獲台中市政府頒發『超額進用身心健康障礙員工獎』及台中區就業服務中心頒發『就業公益優等獎』。 • 榮獲『可口可樂大中華區供應商社會責任優秀實踐獎』，為大中華區唯一得獎廠商。 • 響應「捐血一袋、救人一命」之觀念，公司定期舉辦捐血活動。 • 公司及員工數次對天災發生地區(如:921地震、88水災、大陸四川地震、日本331大地震、高雄氣爆等)之金額的捐款及飲料的捐助；且不定期捐款給慈濟、紅十字會、世界展望會、家扶基金會及其他慈善團體等。 • 本公司無菌飲料廠以及包裝博物館完工後，提供產官學社會各界參觀及教育平台，善盡社會教育功能。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 提供安全友善職場及照顧員工身心健康，榮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頒發『績優健康職場-健康領航獎』、經濟部加工出口區頒發『勞資關係優良事業單位獎』、台中市政府勞工局『卓越企業幸福勞動』二星獎、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發『友善職場獎』、『健康職場認證-健康創意獎』、並榮獲『OHSAS18001國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及『TOSHMS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 • 104年11月7日號召同仁及眷屬一同參與拓凱教育基金會所舉辦的大台中企業志工日活動。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是		(一)本公司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業於104年11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待提報105年6月份股東會，該條文可於本公司網站上（網址：www.honchuan.com.tw）查詢，以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做法。另，本公司由稽核處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二)透過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以及本公司內部規章，對於誠信經營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均有規範，且逐一落實執行。對員工及供應商亦明訂，員工不得有收款不報及收授供應之回扣與禮金等情事發生，若員工違背一律懲罰，供應商則列為拒絕往來戶。 (三)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與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	是		(一)本公司於進行商業活動前，已評估往來對象必要之誠信紀錄，並於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目前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盡	與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力履行此責任。 (三)本公司於員工工作須知明訂，員工不得有積壓收款及收款不報之情事，並禁止公司與固定對象及同仁之親戚間的商品買賣交易或業務往來，避免因為此行為而造成公司權益受損。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單位進行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執行情形。 (五)本公司不定期會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雇人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是		(一)本公司設有總經理信箱，專供客戶、供應商及員工檢舉及申訴之用。 (二)本公司已制定相關規範於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明訂違反誠信經營之懲戒與申訴制度。 (三)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並對檢舉內容指派專人調查	與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是		(一)本公司設有網站，揭露企業文化及經營方針等訊息，並於年報中揭露誠信經營情形。 (二)本公司設有總管理處負責公司各項資訊之蒐集及發佈，並已依規定設置並報備發言人相關資料。	與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經104年11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待提報6月份股東會。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本公司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做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礎。				
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				
3.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雇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本公司不定期會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雇人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為落實本公司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已依據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相關條文。另外，包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皆已公告於公司網站與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其符合規定之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戴宏全	103/6/18	104/9/18	台灣董事學會	工業 4.0 的戰略佈局	3.0
董事	戴宏全	103/6/18	104/11/11	台灣董事學會	第四屆華人家族企業年度論壇	3.0
董事	世月開發(股)公司 法人代表：許正創	103/6/18	104/4/1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開啟企業未來競爭力：企業社會責任(CSR)	3.0
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法人代表：鄭茜鐸	103/6/18	104/10/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之發展趨勢與實務案例探討	3.0
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法人代表：鄭茜鐸	103/6/18	104/10/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母子公司經營架構和相關的董監事職權劃分	3.0
監察人	林俊智	103/6/18	104/3/19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不動產信託、遺囑信託節稅規劃	6.0
監察人	林俊智	103/6/18	104/12/16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新制工時與企業退休金規劃	3.0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 年 3 月 29 日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3月2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戴宏全



簽章

總經理：曹世忠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04年6月29日	1. 承認 103 年度決算表冊。 2.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狀況報告。 3. 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4. 承認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1. 不適用。 2. 103 年 7 月於債券滿三年時，由債券持有人提出申請賣回權 4,245 張。 3. 不適用。 4. 已訂定 104 年 8 月 2 日為配息基準日。 5. 不適用。

2.董事會重要決議：

召開日期	重 要 決 議
104 年 3 月 11 日	1. 通過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0 仟股案。 2. 通過本公司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3. 通過本公司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宏全控股有限公司，再轉增資宏全亞洲控股(股)公司再投資設立柬埔寨宏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HONLY INTERNATIONAL CO., LTD.)。 4. 通過本公司孫公司宏莉控股(股)公司以自有資金設立柬埔寨宏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LY ENTERPRISE CO.,LTD.)。
104 年 3 月 31 日	1. 承認 103 年度決算表冊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 104 年股東常會於 104 年 6 月 29 日召開案。 3. 決議 10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價格。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04 年 5 月 8 日	1. 承認 104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本公司為子(孫)公司增加(減少)背書保證事項。
104 年 6 月 29 日	1. 決議本公司 103 年度現金股息分配基準日案。 2. 通過成立宏雲物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新台幣壹仟萬元整，本公司持股 55%。
104 年 8 月 11 日	1. 承認 104 年度上半年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買回本公司普通股 10,000 仟股並辦理銷除股份案並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出具董事會聲明書。 3. 通過本公司為子(孫)公司增加(減少)背書保證事項。
104 年 10 月 13 日	1. 通過買回本公司普通股 10,000 仟股並辦理銷除股份案並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出具董事會聲明書。 2. 通過認購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召開日期	重 要 決 議
104 年 11 月 12 日	1. 承認 104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2. 通過 105 年度稽核計劃。 3. 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 通過增定「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案。 5. 通過增定「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6. 通過增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7. 通過增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8. 通過增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9. 通過增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10. 通過增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105 年 2 月 4 日	1. 通過 104 年第一次及第二次執行庫藏股買回股數共計 16,969 仟股辦理變更銷除。 2. 通過本公司為子(孫)公司增加(減少)背書保證事項。
105 年 3 月 29 日	1. 通過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2. 承認 103 年度決算表冊及合併財務報表。 3. 通過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通過 105 年股東常會於 105 年 6 月 22 日召開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6. 通過本公司透過宏全控股公司，再透過 Samoa 之控股公司 Hon Chuan (Africa) Holdings Co., Ltd.再由該公司購買 Hon Shi (Samoa) Holdings Limited 60% 股權一案。 7. 通過「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執行情形。 8. 通過本公司為子(孫)公司增加(減少)背書保證事項。
105 年 5 月 12 日	1. 承認 105 年度第一季決算表冊及合併財務報表。 2. 通過本公司孫公司 Hon Shi (Samoa) Holdings Limited 現金增資事宜。 3. 通過本公司為子(孫)公司增加(減少)背書保證事項。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不適用。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曉芳	曾棟鑒	104.01.01~104.12.31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		✓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一〇三年十一月四日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事務所內部業務調動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情 況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顏曉芳、曾棟鋆(註)
委任之日期	一〇三年十一月四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註：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原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曉芳會計師及成德潤會計師，因事務所內部業務調動，於一〇三年十一月四日變更為顏曉芳會計師及曾棟鋆會計師。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第三點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4 月 30 日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戴宏全	1,706,574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曹世忠	624,000	0	0	0
董事	林川內	(49,408)	0	0	0
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	劉允彰	91,953	0	0	0
董事	戴宏一	1,706,574	0	0	0
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法人代表：鄭茜鐸(註)	(155,540)	0	(571,000)	0
董事	張純淑	10,000	0	0	0
監察人	林俊智	36,212	0	0	0
監察人	世月開發(股)公司 法人代表：許正創	414,536	0	0	0
監察人	曹宇聿	722,035	975,000	0	119,000
執行副總經理	白文斌	1,693	0	0	0
總稽核資深協理	謝泓隆	81	0	0	0
副總經理	曾文華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鄭雅文	200,000	0	0	0
副總經理	李進雄	173	0	0	0
副總經理	盧人耀	0	0	0	0
副總經理	賴森源(註 2)	421	0	0	0
資深協理	李清祥	0	0	0	0
資深協理	顏清權	3,960	0	0	0
資深協理	呂敬洲	0	0	0	0
協理	洪敏雄	4,448	0	0	0
協理	曹健夏	3,251	0	0	0
協理	丁志豪	25,000	0	0	0
資深協理	莊桂青	457	0	0	0
資深協理	方郁龍	153	0	0	0

註 1：法人董事代表人改派，自 104 年 8 月 31 日改派代表人，舊任者為許文成，新任者為鄭茜鐸。

註 2：105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資深協理晉升為副總經理。

(二) 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05 年 4 月 24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翁文祺	10,540,964	3.60 %	0	0	0	0	無	無	
曹宏宇	6,429,134	2.20%	0	0	0	0	曹世忠	父子	
戴宏一	5,307,008	1.81%	1,473,467	0.50%	0	0	宏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戴宏全	董事長 兄弟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銘陽	4,766,910	1.63%	0	0	0	0	無	無	
曹世忠	4,329,243	1.48%	1,283,064	0.44%	0	0	曹宏宇	父子	
宏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03,453	1.40%	0	0	0	0	戴宏一	董事長	
戴宏全	3,711,286	1.27%	716,619	0.24%	0	0	戴宏一	兄弟	
宏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81,123	1.15%	0	0	0	0	戴宏全	董事長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 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 投資專戶	3,225,496	1.10%	0	0	0	0	無	無	
戴榮成	3,130,922	1.07%	0	0	0	0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註 2)	持股比例	股數(註 2)	持股比例
宏全控股有限公司	277,196,725	100%	—	—	277,196,725	100%
宏全中國控股(股)公司	—	—	98,150,376	82.67%	98,150,376	82.67%
佳吉實業有限公司	—	—	907,201,807	82.67%	907,201,807	82.67%
宏星(薩摩亞)控股有限公司	—	—	126,006,000	82.67%	126,006,000	82.67%
宏全企業(蘇州)有限公司	—	—	(註 2)	82.67%	(註 2)	82.67%
宏莉控股(股)公司	—	—	7,020,000	60%	7,020,000	60%
宏全食品包裝(清新)有限公司	—	—	(註 2)	82.67%	(註 2)	82.67%
宏全食品包裝(漳州)有限公司	—	—	(註 2)	82.67%	(註 2)	82.67%
宏全食品包裝(滁州)有限公司	—	—	(註 2)	82.67%	(註 2)	82.67%
宏全食品包裝(仙桃)有限公司	—	—	(註 2)	82.67%	(註 2)	82.67%
蘇州宏星食品包裝有限公司	—	—	(註 2)	82.67%	(註 2)	82.67%
宏全企業(長沙)有限公司	—	—	(註 2)	82.67%	(註 2)	82.67%
宏全食品包裝(濟南)有限公司	—	—	(註 2)	82.67%	(註 2)	82.67%
宏全食品包裝(太原)有限公司	—	—	(註 2)	82.67%	(註 2)	82.67%
宏全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	—	(註 2)	100%	(註 2)	100%
宏全亞洲控股(股)公司	—	—	158,722,505	100%	158,722,505	100%
馬來西亞宏全有限公司	—	—	81,259,900	100%	81,259,900	100%
越南宏全有限公司	—	—	(註 2)	100%	(註 2)	100%
印尼宏全(股)公司	—	—	78,984,413	100%	78,984,413	100%
泰國宏全(股)公司	—	—	137,000,000	100%	137,000,000	100%
泰國宏福(股)公司	—	—	12,666,225	65%	12,666,225	65%
緬甸宏全(股)公司	—	—	89,720,368	70%	89,720,368	70%
宏莉國際(股)公司	—	—	490	49%	490	49%
宏莉食品(股)公司	—	—	6,000,000	60%	6,000,000	60%
上海丹貿經貿有限公司	—	—	(註 2)	25.61%	(註 2)	25.61%

註 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 2：係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105 年 4 月 24 日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核 准 日 期 與 文 號
104.05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309,847,879	3,098,478,790	現金增資 500,000,000 元	無	104.05.20(104)經授商字第 10401088210 號
105.02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92,878,879	2,928,788,790	註銷庫藏股 169,690,000 元	無	105.02.22(105)經授商字第 10501031560 號

2.股份種類

105 年 4 月 24 日 單位：股

種 類	股 份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292,878,879	57,121,121	350,000,000	上市股票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5 年 4 月 24 日 單位：人/股

數量 \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 計
人 數	1	29	107	29,969	151	30,257
持有股數	20	17,155,800	37,789,790	212,863,816	25,069,453	292,878,879
持股比例	-	5.86%	12.90%	72.68%	8.56%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105 年 4 月 24 日 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6,995	1,201,388	0.41%
1,000 至 5,000	17,044	35,674,797	12.18%
5,001 至 10,000	2,980	22,601,519	7.72%
10,001 至 15,000	1,199	14,843,337	5.07%
15,001 至 20,000	597	10,756,992	3.67%
20,001 至 30,000	527	12,986,008	4.43%
30,001 至 40,000	259	9,095,791	3.11%
40,001 至 50,000	145	6,588,116	2.25%
50,001 至 100,000	247	17,201,803	5.87%
100,001 至 200,000	119	15,894,173	5.43%
200,001 至 400,000	63	16,874,720	5.76%
400,001 至 600,000	18	8,632,548	2.95%
600,001 至 800,000	16	10,802,687	3.69%
800,001 至 1,000,000	8	6,887,636	2.35%
1,000,001 以上	40	102,837,364	35.11%
合 計	30,257	292,878,879	100%

2.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5 年 4 月 24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翁文祺		10,540,964	3.60%
曹宏宇		6,429,134	2.20%
戴宏一		5,307,008	1.81%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銘陽		4,766,910	1.63%
曹世忠		4,329,243	1.48%
宏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03,453	1.40%
戴宏全		3,711,286	1.27%
宏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81,123	1.15%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3,225,496	1.10%
戴榮成		3,130,922	1.07%

(五)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 目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 (核閱數)
每股市價	最	高	68.7	68	48.41
	最	低	45.2	42.80	44.20
	平	均	58.94	55.98	47.29
每股 淨值	分 配 前		40.88	41.09	41.45
	分 配 後		-	-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調整前	259,847,879	290,686,986	292,878,879
		調整後	259,847,879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每 股 盈 餘	調整前	3.72	3.26	0.71
		調整後	3.72	-	-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2.2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無 償 盈餘配股		-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配 股 資本公積配股		-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		15.84	16.67	-
	本利比		26.88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3.72%	-	-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104年11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

(1)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息分配之情形：(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同意)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56,680,27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38,29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256,341,984
本期淨利	948,964,60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94,896,46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2,655,84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087,754,282
股東股息(每股2元)	(585,757,758)
期末未分配盈餘	<u>2,501,996,524</u>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股利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除每股資料為新台幣元/每股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3,098,479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註一)	每股現金股利		2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二)
	營業利益較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二)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05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股東會決議之實際配發金額若與董事會通過之擬議數有差異時，差異數調整 105 年度之費用。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20,240,705 元整。

董監事酬勞—現金新台幣 8,540,682 元整。

擬議配發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3 年度			
	帳列金額	實際配發情形	差異數	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23,333,000	23,030,000	303,000	轉列其他收入
董監事酬勞	8,695,913	8,695,913	無	-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5 年 04 月 24 日

買 回 期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買 回 目 的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 回 期 間	104 年 08 月 24 日 至 104 年 10 月 08 日	104 年 11 月 10 日 至 104 年 12 月 10 日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42.80 元~50.50 元	48.64 元~50.63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7,436,000 股	普通股 9,533,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361,190,457 元	474,144,323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普通股 7,436,000 股	普通股 9,533,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100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
面 額		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 0%
期 限		五年期； 到期日：105 年 7 月 15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
承 銷 機 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宏德法律事務所 呂康德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棟鋆、成德潤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575,500 仟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依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限 制 條 款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103 年 7 月於債券滿三年時，由債券持有人提出申請賣回權 4,245 張，共計新台幣 424,500 仟元整。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辦理。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此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作為(1)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2)轉投資子公司；(3)充實營運週轉金，經原承銷機構元大證券出具評保報告暨主管機關備查在案。依據元大證券出具之評估報告，本次發行之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對股權稀釋程度非常有限，且對股東權益並無造成任何負面之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100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104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5 年 4 月 30 日
	最 高	103.60	99.85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 低	98.15	99.10
	平 均	100.06	99.29
轉 換 價 格		104/8/2 起，轉換價格調整為 71.90 元。	104/8/2 起，轉換價格調整為 71.90 元。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96.4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資金運用計畫為 103 年度之現金增資計畫，茲就該次資金運用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如下：

(一)計畫內容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3 年 10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42045 號及 104 年 1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00046 號。
2. 該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600,000 仟元。
3. 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52 元，募集總金額新台幣 2,600,000 仟元。

(2)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則將減少償還銀行借款；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作為償還銀行借款之用。

4. 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3 年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3 年第四季	2,600,000	2,600,000
合計		2,600,000	2,600,000

註：該次現金增資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42045 號申報生效及 104 年 1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00046 號核准延長募集時間三個月。

5.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該次計畫所募集資金 2,600,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節省利息支出並強化財務結構，依預計償還借款之利率設算，預計103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1,832仟元，往後每年可減少利息支出約43,974仟元。

6. 變更情形：本公司該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並未有變更計畫之情形。

7. 輸入股市觀測站或網際網路資訊系統之日期：103 年 10 月 30 日。

(二)執行情形：

103 年度現金增資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04 年第二季止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2,600,000
		實際	2,6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本次現金增資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7日金管證發字第1040000046號核准延長募集時間三個月，並於104年4月底增資募集完成後，旋即於104年5月8日執行償還長期銀行借款計畫。

(三)執行效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2 年度/底 (現金增資前)	103 年 1-8 月/底 (現金增資前)	104 年 1-3 月/底 (現金增資前)	104 年 4-6 月/底 (實際募資後)
基本 財務 資料	流動資產	2,230,017	3,129,718	2,193,402	2,714,646
	流動負債	2,222,663	4,007,561	3,000,776	3,189,898
	負債總額	5,890,955	7,430,426	6,419,774	5,317,976
	營業收入	7,365,859	5,436,190	1,495,778	1,982,312
	利息支出	62,970	50,786	19,192	15,230
	每股盈餘 (元)(註)	4.27 元	3.79	0.97	1.40
財務 結構	負 債 比 率 (%)	23.43	41.85	37.71	29.54
	長期基金/固 定資產(%)	236.06	266.76	285.30	301.55
償債 能力	流 動 比 率 (%)	108.8	78.1	73.09	85.10
	速 動 比 率 (%)	65.28	56.44	38.91	50.91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2 年度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4 年第一季及 104 年第二季
為經簽證會計師個體核閱數，103 年 1-8 月份係為本公司自結報表整理。

註：103 年 1-8 月為稅前每股盈餘。

該次現金增資計畫業已於 104 年第二季執行償還銀行借款完成後，104 年第二季實際募集資金後利息支出已較 104 年第一季現金增資前減少 3,962 仟元，而負債比率分別由 103 年 8 月底 41.85%及 104 年第一季底 37.71%已降低至 104 年第二季 29.54%，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較 104 年第一季現金增資前分別上升至 85.10 %及 50.91 %，顯示短期償債能力提升，節省利息支出並適度減輕財務負擔，使財務結構更健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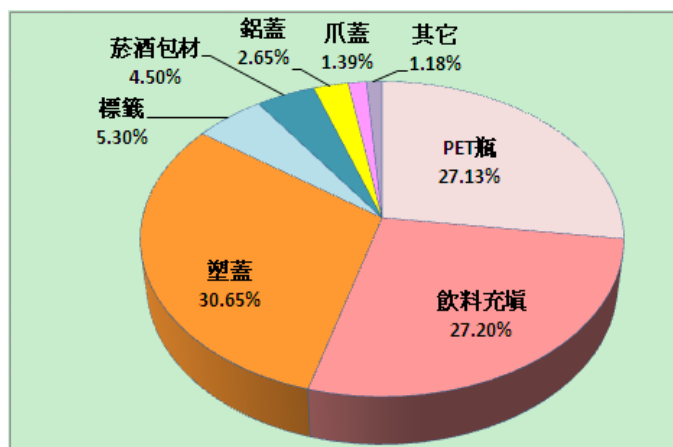
- (1) 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2)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3)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4) C102010 乳品製造業
- (5)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6)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7)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8)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9)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10)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11) 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 (12)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13) C701010 印刷業
- (14) 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 (15)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16)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17)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
- (1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9)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20)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21)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 (22)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23)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24)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25)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26)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27)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28)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29)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30) F107050 肥料批發業
- (31) F207050 肥料零售業
- (32)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 (33) 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 (34) F102180 酒精批發業
- (35) F203030 酒精零售業
- (36)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37) F401161 菸類輸入業
- (3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產品及其營業比重

本公司 104 年度各項目產品營業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度	銷售淨額	百分比
塑蓋	5,082,032	30.65%
飲料充填	4,509,534	27.20%
PET 瓶	4,497,475	27.13%
標籤	878,141	5.30%
菸酒包材	745,281	4.50%
鋁蓋	439,846	2.65%
爪蓋	230,135	1.39%
其它	195,933	1.18%
合 計	16,578,377	100.00%

3. 目前之商品項目

產 品 種 類		產 品 項 目
瓶 蓋 類	鋁 蓋 類	碳酸飲料鋁蓋、機能性鋁蓋、熱充填鋁蓋、長頸防偽酒蓋、雞精瓶蓋、拉環蓋、螺旋瓶蓋、注射液鋁蓋、高級鋁鐵盒、王冠蓋
	塑 蓋 類	碳酸飲料塑蓋、礦泉水塑蓋、熱充填塑蓋、無菌充填塑蓋
	爪 蓋 類	安全鈕爪蓋、耐高溫爪蓋、常溫爪蓋、耐高溫組合蓋
標 籤 類		PVC 彩印收縮標籤、OPP 膜彩印標籤、OPP 珍珠膜彩印標籤、PVC 彩印收縮瓶袋、PET 彩印收縮標籤、高級瓶套、多層 LDPE 收縮膜
PET 瓶		PET 耐熱結晶瓶、礦泉水瓶、CSD 碳酸軟性飲料瓶、無菌瓶、廣口冷藏瓶、瓶胚
飲料充填		PET 瓶及 TR 冷藏瓶之飲料充填
菸酒包材		過濾頭、濾嘴紙、BOPP 膜、麥芽及鍍鉻馬口鐵皮
其他		LDPE 熱縮集合式包裝膜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 (1) 1810 BPKS 單片冷充填塑蓋專案開發(延續)。
- (2) 大容量桶裝水包材開發。
- (3) 全像防偽轉燙及長頸酒蓋蓋側燙金鋁蓋專案開發。
- (4) UV 立體油墨應用收縮膜專案開發。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根據 2015 年度 ITIS 報告，台灣飲料產業屬內需型產業、市場集中度高，前八大廠商佔整體市場規模比率超過七成；此外，就包裝材料面，產品容器多元化，新包裝材料不斷推陳出新，成為產品差異化的主要來源之一。

整體而言，台灣飲料業是穩定成熟的產業，依據2015年度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的食品產業年鑑中指出飲料市場規模約516億元。由於產業技術趨向成熟，導致整體飲料市場相對競爭激烈，市場上各競爭者在行銷與產品創新上需投入大量的心力。此外，由於近年來社會對食品安全的重視，本公司積極強化供應商的源頭管理及導入SAP系統可完整追溯每支產品生產履歷，為您的產品品質嚴格把關。

飲品包裝朝向輕量、環保可回收、碳足跡及碳標示等發展已是全球大趨勢。近年來國內市場因競爭等因素，相關業者對於新型生產線投資較為有限，因此在既有的包材設備下，以包材減量為主力推動。近年來本公司藉由與飲料市場各大領導品牌合作掌握市場主流產品使營收仍然維持持續成長。

茲將本公司主要的產品類別分析如下：

(1)瓶蓋類

瓶蓋是食品與飲料包裝重要的一環，也是消費者最先與產品接觸的地方，而瓶蓋具有保持產品密閉性與穩定品質的特性，還具有防盜開啟及安全性方面的功能，因此廣泛的應用在有內容物之瓶裝產品上，所以瓶蓋為食品、飲料業、酒類、化工業、製藥業、醬菜業的上游產業，是瓶類容器包裝之關鍵性產品。

瓶蓋的發展早期是使用軟木塞材質、馬口鐵王冠蓋及螺旋鐵蓋，且均由日本、德國等地進口，隨著瓶蓋生產技術的引進，國內約有三、四十家的瓶蓋生產業者，至今則陸續開發出鋁質的長頸鋁蓋、碳酸飲料鋁蓋、熱充填鋁蓋、注射液鋁蓋、藥蓋、掀開式拉環蓋、安全鈕爪蓋及塑膠瓶蓋等產品，但由於多數廠商對研發及品質的改善無法持續投入，因缺乏競爭能力而退出瓶蓋市場，加上國內的瓶蓋製造業由於進入門檻高，且具有規模經濟的特性，所以市場集中度較高。

由於瓶蓋為飲料包裝工業之重要一環，往上承接金屬及塑膠原料業，往下與飲料工業有密切關係，下游消費市場需求強度的變化，將直接影響到對瓶蓋的市場需求，而飲料業的蓬勃發展，對產品包裝的要求越來越高，隨之帶動對瓶蓋產品的需求。且瓶蓋產品居飲料包裝工業關鍵地位，因此飲料業之發展趨勢將直接影響對瓶蓋產品的需求。

瓶蓋產品市場的需求穩定，且呈成長的趨勢，惟使用之包裝材質變動，相對使瓶蓋產品種類結構產生變動；整體而言，塑蓋的使用比例提高。鋁蓋雖有部份為塑蓋取代，但主要應用於酒類及機能性飲料，需求穩定成長，而爪蓋的需求比例則變動不大。

(2)標籤類

塑膠彩印標籤主要應用於飲料、食品、化工類藥品及乳品等食品或飲料之外包裝上。其功能在於抗張強度大，耐衝擊、抗油性、抗濕性等，故其亮麗的標籤，同時能襯托出產品之價值感以吸引消費者，因此塑膠彩印標籤印刷之色彩與光澤控制極為重要。依材質不同，塑

膠彩印標籤主要可分為PET彩印收縮標籤、OPP彩印標籤、OPS彩印收縮標籤、PET+PS共擠壓彩印收縮標籤、PVC彩印標籤及PLA彩印收縮標籤。

以往PET瓶、玻璃瓶之容器，外部張貼紙張作為辨識或標示產品說明，因紙材質無法防潮，且容易脫落，存放時間較長時會產生腐蝕、變黃等現象，所以不是一項優良的外包裝材料。而彩印標籤所採用的材質有PET及OPP等，除了具有極佳之熱收縮性，可緊貼各種形狀的產品外，另具不易脫落、外表光亮等特色，所以為各類飲料、食品大量採用，並取代傳統的紙材質。

塑膠彩印標籤由於其塑膠材質具有耐衝擊、抗油性、抗濕性、耐水浸、耐水溫等特性，比一般的紙製印刷標籤在應用範圍上更為廣泛，可增加包裝產品的價值感。因此塑膠彩印標籤在民生工業的包裝材料上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而隨著台灣經濟的發展，國民所得的提高，消費者對於產品的包裝選擇品味也愈來愈強烈，而飲料、食品及一般用品的業者，面對市場激烈的競爭，對於產品包裝材料的設計及要求也愈來愈高，塑膠彩印標籤已成為不可或缺的包材之一。近年來搭配PET瓶、PE瓶、PVC瓶及其他各式瓶子、罐子做配套銷售，可突顯包裝產品的形象及價值。

(3) 多層 LDPE 收縮膜

原有單層膜其均勻性較差且較難凸顯原物料特性，如要達到客戶要求規範，必須添加單價較高的特殊原料，且其效果也有限，無法達到拉伸強度及收縮率兼具，近期已導入多層 LDPE 收縮膜:原物料 LDPE、LLDPE、mLLDPE 及 HDPE 可依客戶規範需求拉伸強度及收縮率調整層間比例，其均勻性較佳且能凸顯每層所需的特性，也能在中間層添加回收料或副牌料以降低原料成本。

(4) PET 瓶

PET瓶的透明、重量輕、保存性佳、強調耐熱、可重新密封、耐壓等功能之技術性趨勢，使其在軟飲料市場中不斷增長，今日PET瓶成為飲料用包裝主流(請參考下圖世界包裝材料的演進)。許多需要高

溫殺菌才得以填充的飲料如加味水、果汁、乳製品、茶飲料、運動飲料等也相繼使用PET瓶來包裝，PET瓶嚴然已成為飲料產品之包裝材料主流。

PET瓶由於具有降低環境污染性及能源消耗性，在環保意識抬頭的今日逐步取代傳統包裝材料。同其具備耐熱、耐壓等功能，近年來取代各類PVC瓶、利樂包、鋁罐、鐵罐、玻璃瓶等，成為最具成長潛力的包裝材料。

世界包裝材料的演進

演 化	玻璃瓶 約250年	鐵罐 約200年	鋁罐 約60年	紙盒與鋁箔包 約60年	PET寶特瓶 約30年
優 點	★阻隔性好 ★耐熱與耐壓	★阻光 ★耐高溫 ★不易破損		★低成本、輕量 ★低運送成本	★成本低 ★可回收、重複使用 ★外形易塑多變化
缺 點	★較重、易破損 ★運費較高	★化學穩定性差 ★易有異味		★形式固定 ★易壓損變形	★保存期限較短，約6個月內
應 用 範 圍	★酒類等	★碳酸飲料、啤酒等		★奶類、果汁 茶飲等	★第1代—包裝水（30年） ★第2代—碳酸飲料（25年） ★第3代—耐熱結晶瓶（20年） ★第4代—啤酒（已少量上市，正朝普及化發展）

(5)飲料充填

無菌飲料廠採用最新一代法國sidel飲料無菌充填設備，可生產低酸性飲料（茶、咖啡、奶茶等產品）。

無菌保特瓶充填之特色：

- ①使用之寶特瓶重量約為熱充填線之60%，包材成本較低。
- ②除高酸性的產品外也可充填低酸性之產品。
- ③充填溫度為常溫，產品風味得以維持。
- ④產品可以以常溫保存。
- ⑤產品從原料、包材及製程皆須嚴格管制，對消費者較有保障。
- ⑥較廣之產品品項可以包裝。

⑦加工技術層次較高。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所營事業主要以包裝材料為主，由於各種下游產品包裝方式的不同，使其產品類別顯得多元化。每種產品的原料、製程因下游廠商不同需求而有相當之差異。故僅就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瓶蓋類、標籤類、PET瓶及飲料充填等行業之上、中、下游關聯性作說明：

(1) 瓶蓋類

①原料供應廠商

瓶蓋之上游業者提供瓶蓋製造商生產產品所需之原料，其大致上可區分為二：其一為金屬材料業，另一則為塑膠材料業。其中金屬材料業者提供瓶蓋生產所需之鋁片、鐵片及馬口鐵等原料；塑膠材料業者則供應各種塑膠原料如塑膠粒、聚酯粒等，用來生產各式塑蓋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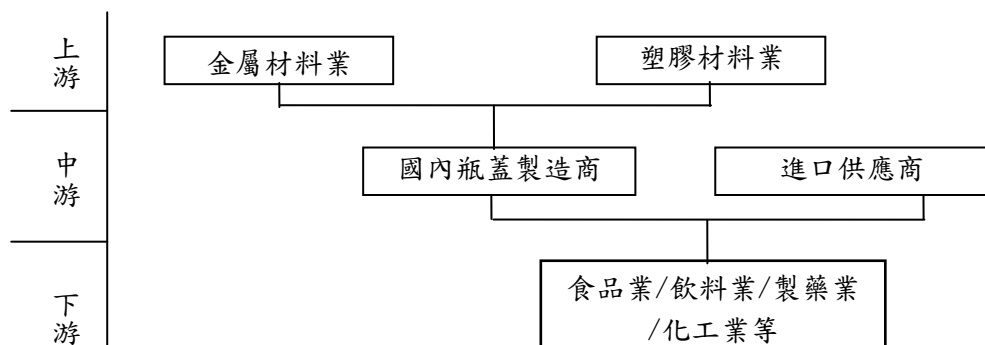
②製造廠商及進口供應商

瓶蓋製造廠商即是結合原料、技術、生產設備之生產業者，進口供應商則是自國外進口各類瓶蓋以供應國內需求之廠商。

③採購使用廠商或最終需求者

此類業者多屬食品、飲料、製藥及化工業等，其對瓶蓋規格種類之需求依其產品種類不同而異。各產業所需之瓶蓋種類大致可分為機能性類鋁蓋、生技類鋁蓋、耐高溫鋁蓋、酒類長頸鋁蓋、塑蓋及爪蓋等。

有關瓶蓋之產銷業者關係如下圖



(2)標 籤 類

①原料供應廠商

標籤之上游原料供應業者屬塑膠原料業，材質可分為聚乙烯對苯二甲酸酯(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以下簡稱PET)、雙軸延伸聚苯乙烯(ORIENTED POLYSTYRENE 以下簡稱 OPS)、聚氯乙稀(POLYVINYL CHLORIDE 以下簡稱 PVC)及延伸性聚丙烯(ORIENTATION POLYPROPYLENE以下簡稱OPP)及其他環保材質(如延伸性PET、C-PET、OPS及PLA收縮膜)，提供收縮膜原料以供應標籤之生產所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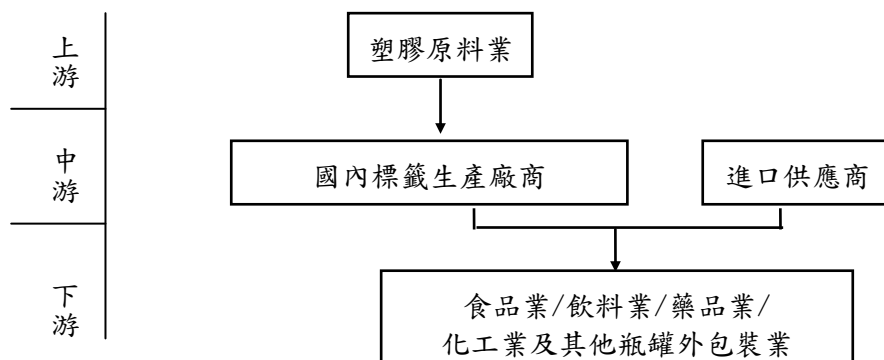
②生產業者及進口供應商

標籤產品國內有多家廠商生產，市場競爭激烈，除國產之標籤外，我國每年亦從國外進口標籤以供應國內市場需求。

③採購使用廠商或最終需求者

標籤主要應用於食品、飲料、藥品、化工類及其他瓶罐之外包裝上。

有關標籤之產銷業者關係如下圖：



(3)PET 瓶

①原料供應廠商

PET瓶之上游原料供應者屬塑膠原料業，材質為聚酯粒，為PET瓶之主要原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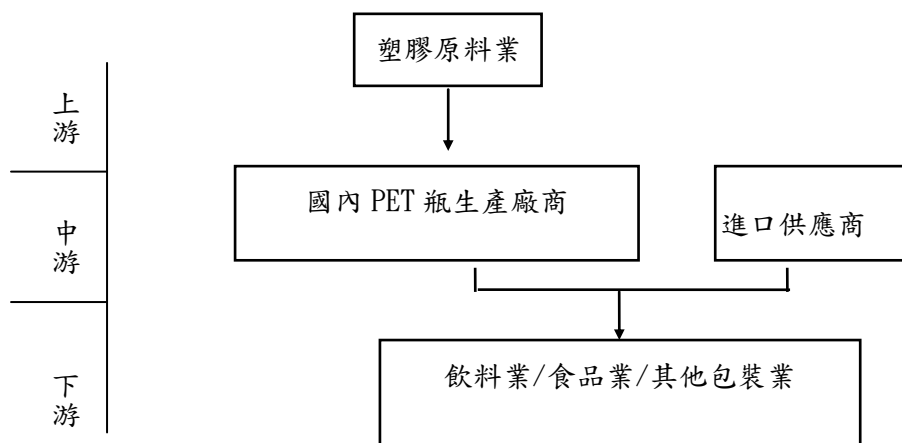
②生產業者及進口供應商

PET瓶國內已有多家廠商生產，經驗、技術上已趨成熟，除國產之PET瓶外，我國每年亦從國外進口PET瓶以供應國內市場需求。

③採購使用廠商或最終需求者

PET瓶主要大量運用於低溫及熱充填果汁、茶類、礦泉水及運動飲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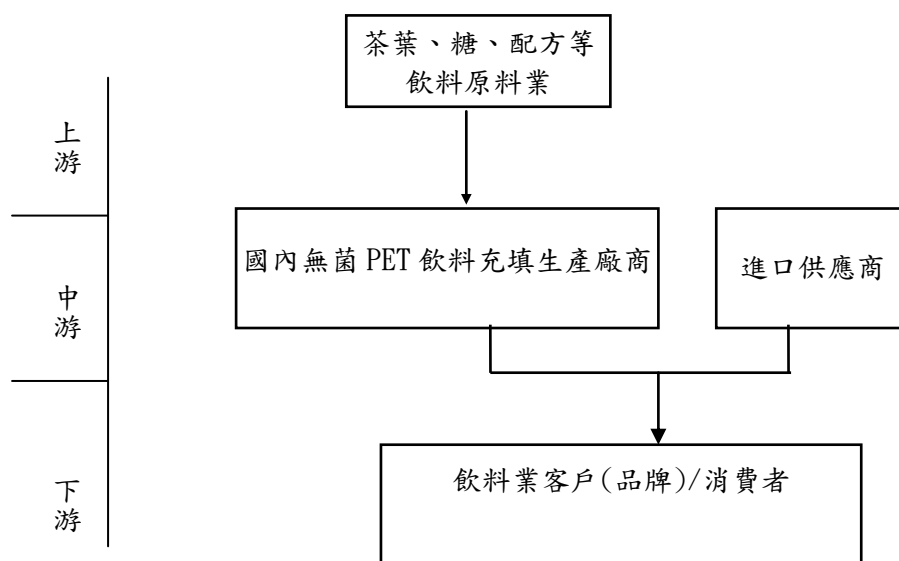
有關PET瓶之產銷業者關係如下圖：



(4)飲料充填

客戶將飲料委託本公司代工，可進行專業分工之策略合作，由客戶提供專業之研發配方與原料供應商，宏全提供優質而充份之包材和充填代工服務，而客戶可致力於飲料之品牌行銷與通路開拓，兩者結合更能相得益彰，發揮可觀之綜效。

有關飲料充填之產銷業者關係如下圖：



3.主要產品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產品之發展趨勢

①瓶蓋類

因瓶蓋是飲料包裝不可或缺之部分，故瓶蓋產業之發展趨勢飲料包裝之發展趨勢息息相關，以下茲就飲料包裝之趨勢分析之。

a.飲料業的銷售概況

我國飲料工業發展快速，飲料產品的變化很大，由於產品品牌項目眾多，彼此的替代程度很高，且各家廠商的目標市場相當接近，競爭十分激烈，因此，更著重瓶蓋在整體飲料包裝功能與造型設計上的重要性，近年更導入QR CODE提供客戶更多元化的促銷活動並可及時獲取大數據的收集統計分析與最新鋁蓋燙印防偽技術、新型環保內墊型TPE拉蓋爪蓋，以提高飲料產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

b.飲料產品之包裝趨勢

目前市面上常見之飲料包裝依其材質可分為紙包裝、塑膠包裝、金屬包裝和玻璃包裝等四大類。對於各類包裝材質適用於何種飲料包裝方式的看法，隨著材料技術的不斷進步已有很大的改變，但因包裝材質必須配合飲料本身的產品特性、消費形態等，各類包裝材質在各種飲料市場區隔上仍有不同的佔有率，然塑膠和玻璃材質的包裝亦可使用塑蓋或金屬瓶蓋，其關鍵須視飲料產品本身特性而定；金屬包裝由於材料特性，多以金屬罐及玻璃瓶為主，可以使用的蓋類產品有鋁罐蓋及馬口鐵罐蓋。

c.國人對保健的觀念提升，在生技類保健食品需求也日益增加，因產品需要高溫殺菌的特性，未來將再帶動市場對鋁蓋需求

PET瓶包裝在飲料市場佔有率的增加，為目前主流之包裝材料。此外，搭配同是塑膠材料的塑蓋，在回收的過程中，可以將PET瓶一體回收，更加提升了PET瓶包裝的附加價值。在目前PET瓶包裝的佔有率持續增加及飲料包裝持續小瓶化的發展前景下，塑蓋產品係市場主流。

②標籤類

自2007年環保局大力推動各飲料企業更改標籤由原PVC改用適合回

收及環保材質，本公司皆全力配合環保材質PET及OPS等替代標籤之原料轉換及參與標籤易撕脫標設計。

如今環保署更進一步為因應近年來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並促進容器商品環保化設計，通盤考量各項主客觀因素，修正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預訂於2012年7月1日生效，針對PET容器標籤採用易脫標設計者，規劃提供優惠費率方案，俾以穩定資源回收基金及回收處理體系之運作，並提升廢容器回收處理效益。對容器使用PVC材質附件者，仍是加徵一倍處理費，其飲料廠汰換PVC收縮膜改為PET收縮標籤與增加易撕線的使用。

2014年市場上使用約90%為PET標籤，10%為OPS或其他材質。

③ PET 瓶

近幾年 PET 瓶於飲料工業的發展中已有了舉足輕重的第位，據相關研究單位如 Canadean 公司調查，全球二分之一的軟飲料均採用 PET 作為包裝材料。

PET 最早出現於美國推展至歐洲亞洲進而全球包裝材料，PET 的用途功能不斷增加使其在飲料市場中得到廣泛應用，在不同的包裝類型中全球 PET 瓶的用量增長最快，軟飲料和礦泉水是全球 PET 瓶應用最多的兩種飲料，甚至很多啤酒商也開始認同 PET 瓶裝啤酒的可行性，啤酒除傳統玻璃瓶亦可使用 PET 瓶豐富啤酒的包裝形式，以適應某些特殊場合的使用。

PET 瓶具有重量輕，保存性佳、方便使用及運送之特性且搭配同是塑膠材料的塑蓋，在回收的過程中，可以將 PET 瓶一體回收更加提升了 PET 瓶包裝的附加價值。此外 PET 瓶具有降低環境污染性及能源消耗性，在環保意識抬頭的今日逐步取代傳統包裝材料。故現階段 PET 瓶已成為全球性飲料產品之包裝材料主流。

④ 飲料充填

無菌充填製造過程係產品經瞬間130°C之超高溫殺菌再急速低溫冷卻後，直接傳送到於無塵室(clean room)PET充填機充填，可完整保存茶之香氣與風味。無菌充填方式優點係兼具殺菌功能及確保產品原味及香味，故適合敏感性飲料，保鮮期比熱充填法或常溫充填後殺菌法還持久，

無菌充填的發展成為是PET瓶發展技術里程碑。因PET無菌充填兼具殺菌及保有產品原香原味之功能，再加上近年來全球茶類飲料、蔬果汁、咖啡飲料等蓬勃發展，使PET無菌充填逐漸受到市場的肯定並且成長性預計繼續攀升。

(2)各種產品之競爭情形

由於本公司瓶蓋類產品品質優良且規格齊全，可提供客戶整套完整的服務，故居國內瓶蓋市場領導廠商地位。因PET瓶近年來已成為飲料包材市場之主流，本公司除可生產適用於高溫充填或需高溫處理之飲料(如碳酸飲料、茶飲料、果汁等)PET瓶外，近年來進一步往技術層次更高的無菌PET瓶及無菌充填飲料代工發展。本公司因可提供客戶PET瓶、瓶蓋、標籤等相關包材，並可為客戶提供充填代工服務，全方位服務可讓客戶一次購足節省成本，因此競爭力大增。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研究發展費用	研 發 成 果
104 年度	63,577	(1) 42mm 拉環蓋 TPE 熱可塑彈性體內墊導入量產。
105 年 3 月 31 日	16,358	(2) 爪蓋 TPE 熱可塑彈性體內墊導入 (3) FSB 63 mm 爪蓋開發。 (4) 1810 BPKS 單片冷充填塑蓋導入量產。 (5) 30×35 mm 燙金雷射防偽鋁蓋導入量產。 (6) 1881 單片螺旋連結蓋開發。 (7) 1881 單片汽水蓋開發。 (8) 多層 PE 收縮膜產品之開發。 (9) 低收縮力 PET 收縮膜產品開發應用。 (10) PET(單層、多層)阻隔瓶開發。 (11) Bag in Box (盒中袋) 開發。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落實日常管理，強化人才培訓，業務行銷能力與深度化管理及銷售成本觀念，提升競爭力。
- (2)積極研發各項利基型產品，確保市場領先地位。
- (3)採取贏的策略，專注本業，重視客戶服務，做到讓客戶滿意及客戶感動，以取得客戶的信賴，並積極開拓國內及國際市場。
- (4)重視外部市場機制，更貼近客戶需要，並加強內部各項管理核心競爭力的提升。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1)多角化經營，致力於垂直整合，建立產品差異化競爭優勢。
- (2)積極與國際大品牌合作，建立全球行動化佈局。
- (3)持續推廣IN-HOUSE創新商業經營模式於國內外客戶，以提供高品質、低成本的包裝材料，與客戶建立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以確保公司未來的成長與獲利。
- (4)簽訂價量保障的供貨合約，代工價格隨原物料價格波動調整以確保公司營收及獲利同時協助客戶擴大市場佔有率，創造雙贏的合作。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 104 年度主要產品為：各類鋁蓋、塑蓋、爪蓋、標籤、瓶胚、PET 瓶、及飲料充填等，市場除中國大陸、泰國、馬來西亞、柬埔寨、印尼、越南及緬甸以各當地內銷為主外，其餘國家我司皆以外銷方式銷售至該國。主要銷售對象：各大食品、飲料、化妝品、藥品等行業。銷售地區以台灣、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中國大陸、日本、韓國、泰國、柬埔寨、印尼、菲律賓、越南、緬甸、新喀里多尼亞(大洋洲)、澳洲、紐西蘭、加拿大、美國、巴基斯坦、阿曼、非洲等國家為主。

2.主要產品國內市場佔有率

產品種類		國內市場銷售值 (仟元)	宏全公司 市場佔有率(%)
瓶蓋類	鋁蓋類	650,000	68%
	塑蓋類	1,100,000	60%
	爪蓋類	280,000	61%
PET 瓶		2,252,000	52%
標籤類		1,050,000	36%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主要產品分別為瓶蓋類、標籤、PET瓶及飲料充填等，以下就各個主要產品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說明如下：

(1)瓶蓋類

瓶蓋類包括鋁蓋、爪蓋、塑蓋類等各種材質，其運用的範圍涵蓋飲料業、食品業、酒類等行業；在包裝材料多樣化及小型配套需求下，估計整體瓶蓋類銷售數量呈現穩定成長趨勢。

(2)標籤類

配合公司積極開發的PET瓶，發展以配套方式供應客戶需求及全套標大標籤的趨勢，銷售數量預估將微幅成長。

(3)PET 瓶

由於現代人越來越重視健康訴求（包括茶飲料、果汁飲料等）有逐年成長的趨勢，加上周休二日制度，使消費者有更多的外出休閒時間，相對的個人攜帶方便及可變換容器形狀的PET瓶已成為包裝瓶的趨勢。

(4)飲料充填

台灣飲料市場未來的包裝趨勢預估將以無菌充填為主，此亦為全世界共同趨勢。未來飲料市場供給還有很大成長空間，宏全將以策略聯盟提升市佔率。

4.競爭利基

(1)本公司商業模式係不斷創新、重視客戶、提供以客為尊的服務

本公司掌握每一階段市場發展趨勢與客戶服務需求，從個別式項目銷售（瓶蓋或標籤或PET瓶），到組合式合併銷售（瓶蓋+標籤+PET瓶），到組裝全配套銷售（瓶蓋+標籤+PET瓶+充填代工+包裝+倉儲），到製造業服務化（代工代料、ODM、駐廠連線服務等），提供客戶滿意的服務。

(2)積極以 IN-HOUSE 模式，擴大市場佔有率：

①宏全公司以 40 多年的優良技術與信譽保證提供瓶蓋、PET 瓶、標籤三合一的產品與服務以外，為服務客戶，增加客戶市場競爭力，與客戶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更進一步積極與客戶建立駐廠 IN-HOUSE 策略聯盟。

②世界飲料大廠(如可口可樂/百事可樂等)的成功模式均重視品牌經營與市場通路行銷，生產製造業務則與專業代工廠合作，以獲取更大的資源與力量，迅速提升競爭力，擴大市場佔有率。

③IN-HOUSE 模式為宏全投資 PET 吹瓶設備，裝設於客戶工廠內直接與客戶充填機連線生產且瓶蓋、標籤、瓶胚等包材也由宏全供應。

IN-HOUSE 連線生產之優點如下：

- 可確保 PET 瓶之充份供應與規格一致性。
- 採用最先進設備可提高生產效率並降低不良率。
- 連線生產在品質控制與衛生安全上比外購瓶更有保障。
- 連線後 PET 瓶輕量化生產，可節省原料成本及環保回收費用。

④IN-HOUSE 模式的再進化：由原瓶蓋、瓶胚、吹瓶設備裝設於客戶工廠，擴展至飲料充填設備，提供客戶從前段射出、吹瓶到後段充填完整的配套與服務。

(3)本公司重視「開創」精神的發揮，積極研發各項利基性新產品、新技術，以提高產品功能性與附加價值。如防偽鋁蓋、鋁蓋燙

印/轉印、數位印刷塑蓋、雷射 QR code 塑蓋、感溫變色油墨標籤、PVC Free 爪蓋，以供應客戶需求，確保公司的領導地位。

(4) 以垂直整合及配套銷售提供客戶全方位之服務，客戶關係鞏固。

(5) 產業具成長遠景，積極朝國際化發展。

(6) 擁有臺灣優勢人才、經營團隊等基礎，積極擴展大中華及東南亞市場，發展潛力可期。

(7) 宏全公司採取贏的策略，注重本業，重視客戶服務，多角化經營，致力於垂直整合與產品差異化，推動與大品牌為伍的策略，重視外部市場機制，更貼近客戶需要，並加強內部各項經營管理核心競爭力的提升為努力的方向。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因 應 對 策
1.所營事業之未來發展情形	1.產品具有環保之訴求，易為消費者所接受，未來前景佳。 2.積極開發國際市場，拓展外銷。 3.配套整合包裝材料，提供客戶更便利的服務。	勞工短缺，工資成本上升。	1.積極改善現有機器設備，朝向高度自動化方向努力。配合中國生產力中心進行改善生產流程，並與塑膠工業發展中心進行材料配方之研究以提升產出效率。 2.因應勞力需求引進部份外勞協助生產，以改善勞工短缺、工資上漲之情形。
2.主要商品銷售狀況	1.所生產之包裝產品範圍廣，在銷售通路類似情形下，可滿足客戶各種包裝材料之需求，且產品廣泛應用於各式包裝容器使用，可分散營運風險。 2.主要商品鋁蓋、塑蓋、爪蓋設備利用率高，生產已達量產規模，可以有效降低成本，故產品極具價格競爭力。 3.在技術及銷售體系上具有領先之優勢，並取得台灣、大陸、日本、美國等各式瓶蓋產品專利，可發揮產品的綜效。	公司產品係屬包裝行業，產品雖無電子類產品變化迅速，但包裝產品日新月異，消費習性變化快，需不斷開發新產品以滿足客戶多樣化之需求。	1.成立研究發展部門積極延攬人才，並引進國外技術，以提升專業素養及產品水準。 2.隨時注意市場動向，並至國外參展以蒐集相關資訊。
3.在業界之地位	1.產品為國內領導品牌，榮獲國際知名飲料廠認證通過，深獲客戶肯定，行銷通路廣。 2.研發技術領先，設備自動化程度高、製程能力佳，居業界領導地位。	小廠為數多，易導致產品之競價。	1.開發高附加價值、高品質之產品。 2.積極開發國際市場，並不斷地研發新產品，成為綜合包裝業之領導者。
4.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該公司主要原物料之供應商均為國內外之知名廠商(如中鋁、台亞、韓國曉星)，並與各供應商保持長期良好之合作關係。	原物料之價格上漲造成成本上升。	與國內外知名廠商簽訂長期之訂購合約，確保價格之穩定。積極研發替代性材料及配方以降低成本。
5.財務狀況	公司之財務結構健全，償債能力頗佳及短期之資金週轉亦屬良好，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亦達到合理水準，業績及獲利能力方面均呈穩定成長。	因公司不斷投資新產品，需配合增購新設備，故需相當資金。	因為股票上市公司，得自資本市場籌措資金之管道增加，將有助於公司長期穩定之發展。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1)鋁蓋類：

包含了熱充填耐溫鋁蓋、碳酸飲料鋁蓋、注射防盜鋁蓋、雞精瓶蓋、拉環蓋、長頸防偽鋁蓋、生技類、機能性飲料等產品，種類多適用於各式健康食品、酒類、藥品、健康食品等各種產品之需求，每項產品均具有防盜功能，能確實保障產品的安全性，國內公賣局及各大飲料、食品、藥品廠商大都為本公司客戶。

(2)塑蓋類：

採用特殊合成 PP、PE 塑膠原料製成，防撞效果及耐熱性均較其他塑料為佳，有 28 m/m、30 m/m、38 m/m、45 m/m、輕量塑蓋等各種規格，新型專利的設計其洩漏角度大於斷橋斷裂角度，可有效保護內容物的質量安全，目前自行開發 BUV 型、BP 型、BHUV 型、BHC 型、BHP 型、BHA 型、BC 型、YPL 型、1881 型、3025 型、KBPV 型、BPKS 型輕量塑蓋等各種不同規格蓋型，獲得多項專利權及國際可口可樂及國際百事可樂公司認證合格，廣泛應用於礦泉水、碳酸飲料、熱充填飲料等產品，其發展潛力大，前景看好。

(3)爪蓋類：

適用於各種醬瓜類、保健類產品，採用最先進的食品級環保膠、墊、能耐高溫處理及保持標準的真空度，具備真空安全鈕使產品多一層安全保障。

(4)標籤類：

適用於汽水、飲料、礦泉水、化工品、食品、速食麵、藥品等外包裝；抗張強度大，耐衝擊、抗油性、抗濕性，亮麗的標籤，可增加產品之價值感。

(5)PET 瓶：

供應礦泉水、碳酸飲料、高溫殺菌及熱充填飲料使用，其範圍廣泛如礦泉水、加味水、茶飲料、果汁、咖啡、運動飲料、果汁加味汽水、奶製品等。

(6)飲料充填：

除高酸性的產品外也可充填低酸性之產品，可生產低酸性飲料

(茶、咖啡、奶茶等產品)，提供消費者風味極佳且安全性高之產品，由於生產過程為常溫充填，故包裝容器(PET 瓶)可輕量化，使成本降低，並且較具環保功效。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1)鋁蓋類

鋁片→原料鋁片-塗裝印刷→自動分條→自動沖蓋→自動滾花→高週波內墊成型→電腦視檢→成品

(2)塑蓋類

投料→射出、壓模成型→整型→切割→印刷→內墊成型→電腦視檢→成品

(3)爪蓋類

印塗鐵片→沖蓋→預捲→上膠成型→烤爐→電腦視檢→成品

(4)標籤類

製稿→銅版→印刷→全自動檢查機→分條→合掌→切片→檢驗→成品

(5)PET 瓶

原料乾燥連續處理→瓶胚射出成型→全自動檢查機→瓶胚結晶(熱充填飲料適用)→全自動檢查機→吹瓶→全自動檢查機→套標→檢驗→成品

(6)飲料充填：

投料→調合→殺菌→無菌充填→封蓋→套標→噴印→成品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產品	主要原物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鋁蓋類	鋁片	中鋼鋁業、義大利鋁業	良好
塑蓋類	PP 塑料、PE 塑料、內墊料、滑劑	韓國三星、台聚、名言、新凱、寬業、南帝、榮化、韓國曉星、Basell、台塑	良好
爪蓋類	鐵片	住友、統一	良好
標籤類	PET 膜、PVC 膜、OPP 膜珠光膜、油墨	SKC、kolon、遠東新世紀、寶利、崇皓、群佳、德冠、萬通、炎洲、彩印、Sungbo	良好
PET 瓶	聚酯粒	台亞(南亞)、勝昱(南亞)、新纖、遠東新世紀、力麗	良好

主要產品	主要原物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飲料充填	茶葉、果糖、糖、煉乳、奶粉、紙盒等	隆泰、台榮、台糖、泰格、Fonterra Limited、利樂包等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主要進貨客戶名單：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截止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1,274,672	13%	無	A 公司	1,071,463	13%	無	A 公司	175,028	9%	無
2	其 他	8,703,828	87%	無	其 他	7,476,664	87%	無	其 他	1,795,156	91%	無
	進貨淨額	9,978,500	100%		進貨淨額	8,548,127	100%		進貨淨額	1,970,184	100%	

2.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截止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4,564,681	27%	無	甲公司	2,962,749	18%	無	乙公司	530,304	14%	無
2	乙公司	2,320,598	13%	無	乙公司	2,244,800	13%	無	甲公司	526,286	13%	無
3	其 他	10,341,195	60%	無	其 他	11,370,828	69%	無	其 他	2,820,089	73%	無
	銷貨淨額	17,226,474	100%		銷貨淨額	16,578,377	100%		銷貨淨額	3,876,679	100%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個(支)(瓶)(片)(盒)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度 單 位	103年度			單 位	104年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PET瓶類	支	8,709,774	3,921,440	4,794,876	支	10,818,089	4,170,638	4,381,496
飲料充填類	支	2,852,074	1,071,764	4,431,018	支	3,306,250	1,025,714	3,528,559
塑蓋類	個	35,889,825	16,697,734	3,514,862	個	51,758,592	26,472,874	5,028,596
標籤類	片	8,345,242	2,901,744	827,470	片	12,115,687	2,836,052	1,181,395
菸酒包材類		-	3,446	984,970		61,960	16,549	747,287
鋁蓋類	個	819,060	567,826	307,093	個	819,060	549,595	292,570
爪蓋類	個	268,056	217,640	148,006	個	268,056	216,349	155,612
TR充填	盒	100,000	61,714	342,710	盒	100,000	60,382	341,842
其他		61,960	36,643	97,871		-	278	55,256
合計				15,448,876				15,712,613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個(支)(瓶)(片)(盒)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單 位	103年度				單 位	104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PET瓶類	支	2, 853, 902	4, 023, 872	205, 509	736, 735	支	2, 857, 823	3, 743, 243	470, 379	766, 324
飲料充填類	支	1, 030, 336	4, 974, 770	225	1, 882	支	1, 022, 376	4, 084, 974	1, 209	9, 606
塑蓋類	個	14, 991, 374	3, 950, 068	887, 814	328, 101	個	17, 869, 767	4, 743, 781	1, 124, 273	326, 286
標籤類	片	2, 701, 076	849, 571	81, 624	27, 759	片	2, 602, 836	839, 695	116, 325	50, 000
菸酒包材類		2, 127	437, 185	1, 322	599, 406		1, 667	309, 124	583	436, 156
鋁蓋類	個	518, 620	440, 417	43, 918	30, 643	個	475, 790	389, 578	72, 149	48, 787
爪蓋類	個	185, 247	179, 323	34, 074	40, 867	個	179, 013	173, 852	46, 199	56, 283
TR充填	盒	61, 709	410, 391	-	-	盒	60, 371	414, 954	-	-
其他		7, 387	170, 073	1, 463	25, 411		247	175, 324	12	10, 410
合計			15, 435, 670		1, 790, 804			14, 874, 525		1, 703, 852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5 年 3 月 31 日

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員工人數	直接	2,557		2,499		2,626	
	間接	1,717		2,026		2,100	
	合計	4,274		4,525		4,726	
平均年歲		31		32.07		31.22	
平均服務年資		3.8		4.04		4.02	
學歷分布 比率	博 士	1	0.02%	0	0.02%	0	0.02%
	碩 士	69	1.61%	70	1.61%	71	1.56%
	大 專	1,524	35.66%	1,660	35.66%	1,764	35.47%
	高 中	1,842	43.1%	2,067	43.1%	2,123	46.47%
	高中以下	838	19.61%	728	19.61%	768	16.48%

四、環保支出資訊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 （一）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因本公司位於台中工業區，由工業區廢水處理單位負責管理廢水排放，本公司於民國 88 年 11 月即通過工業區服務中心納管許可，102 年本公司新廠辦大樓完成，為配合國家環保政策，向台中工業區服務中心重新申請廢水排放納管許可。於 103 年 1 月通過台中工業區汙水處理廠的檢驗後同意納管（中服單字第 103010 號），並於 103 年 4 月取得台中市環保局核發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中字環水字第 1030013602 號）。
- （二）空氣污染防治方面，本公司依環境保護法規規定設置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於 101 年 10 月通過環境保護局許可，並核發許可證（中市府環空操證字第 0419-00 號），為加強空氣污染防治效果，本公司於 103 年 4 月起預算斥資台幣千萬以上更新空氣污染防治設施（已向台中市環境保護局申請更新），以達成優質的空氣排放。
- （三）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保護措施）及可能性支出：

1. 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所規定之防護與設施，減少員工於工作中受到傷害。

- 2.加強環保意識,減少廢棄物總量,增加回收量。
- 3.持續推動 OHSAS18001:2007+CNS15506(TOSHMS)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 4.更新空氣汙染防制設施。

(四)環境保護與員工安全衛生的措施

1.積極從事工安衛事故預防、緊急應變及消防安全

- (1)安全衛生巡視，主管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定期廠區安全衛生巡視檢查。
- (2)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各項安全衛生機械設備自動檢查。
- (3)制定安全衛生須知手冊發放每位員工，使能提供參考應用並能確實遵循相關之注意事項，以期預防各種可能之意外傷害及減少事故發生。
- (4)本公司每年訂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並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執行，如一般安全教育訓練，以全體工作人員、新進及變更工作前，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訓練時間依作業屬性為 3-6 小時，使從業人員具有安全衛生作業程序之認知，降低職災發生率。
- (5)本公司依據所擬定之「消防防護計劃」執行有關公司之防火管理必要事項，以達到預防火災、地震及其他災害和保障生命安全、減輕災害的目的。
- (6)對於各廠辦員工之消防安全訓練，本公司每年進行二次消防演習，每次四小時，加強員工消防常識之與事故預防之應變能力。

2. 落實作業環境改善，有效提昇廠內作業環境安全及健康促進，並榮獲衛生福利部頒發 104 年度健康職廠領航獎、104 年度績優職場健康啟動認證及健康領航獎。

- (1)於廠區內推行 6S 競賽活動提升廠內環境整潔，設立安全衛生委員會議改善作業環境，有效提昇廠內作業環境安全。
- (2)本公司優於職業安全衛生法、不分勞工年齡，每年進行健

康檢查，此外依據法令規定從事特殊性作業，每年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相關規定實施特殊健康檢查(例如：噪音作業實施聽力檢查)。

(3)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定期委請領有專業執照之作業環境監測公司，進行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並依採樣策略計畫進行每年進行二次作業環境監測，以評估作業環境之危害物濃度是否符合法規之要求，也藉由作業環境監測報告讓勞工知道該工作場所皆在容許範圍值內，讓勞工能安心上班。

(4)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定期委請職業安全衛生醫師至廠內進行臨廠問診服務及工作環境評估，每月進行一次，以關懷員工心理健康。

3.推動自護制度、責任照顧制、承攬商管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運輸安全管理等具體實績

(1)自護制度：

依工廠之現況將所有之作業納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內訂定，且定期予以修訂。並要求所有作業員工應對守則內容有所了解及依規定之事項從事相關作業。

(2)責任照顧制：

員工自進公司後為避免不必要傷害，即接受一連串教育訓練及專人輔導，方能正式上線工作，在各生產線上皆有線上負責人負責線上所有人員產品機器…等安全，並隨時回報單位主管。

(3)承攬商管理：

為防止因承攬商施工造成意外、火災，危及公司人員生命與財產損失，本公司「訂定 P-009 承攬商管理辦法」由發包部門負責與工程承包廠商於相關契約中明定承攬安全責任管理之責任與義務義務，並於每年舉辦承攬商作業前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共同作業之協議組織研議會議，防止承攬商作業時發生任何意外事故。

(4)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本公司使用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依法免設毒性化學物質專責人員。每月 10 日前申報前一月之使用量。

4.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建置及執行

(1) 推動 OHSAS18001&CNS15506 職安衛管理系統建置，讓公司員工在作業環境中，遵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管理事項，利用 P、D、C、A 管理循環，提升安全工作等級、降低職災事故發生率，本公司於 103 年榮獲勞動部頒發-傳統產業工安投資特別獎之殊榮。

(2)訂定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藉本計畫運用有效且適切的管理方法為作業場所及設備檢點檢查之依據，以維護員工生命及設施之安全，並防止事故災害之發生。

(3)動火作業管制，廠內人員及承攬人員，作業前應先申請危害性作業許可證，動火作業期間，火星可能波及的範圍，不得有易燃物放置或其它易燃物操作，並放置滅火設備及加派專人全程監火，作業後檢查確認火源是否熄滅。

(4)證照訓練

遵照法令派員受訓，設置相關專責人員，相關證照如急救員、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堆高機操作人員、固定式起重機人員、防火管理人員...等。

相關證照：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計 12 人次。
- ▲職業安全衛生護士計 2 人次。
- ▲有機作業主管證照計 4 人次。
- ▲防火管理人員 2 人次。
- ▲急救人員計 22 人次。
-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1 人次。
- ▲堆高機操作合格證計 138 人次。
- ▲3 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合格證 21 人次。

▲小型鍋爐操作人員 4 人次。

5.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成立勞安處：已於 101 年 3 月 6 日成立勞安處。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自民國 58 年成立以來，對員工待之以誠，視員工為資產及共同成長之夥伴，透過充實與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措施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建立起與員工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

為培育公司永續經營發展，101 年特別將人事課提升為人力資源處，並設立訓練中心，積極培育未來所需人才，並訂有員工教育訓練辦法，規範教育訓練體系和訓練規範，據以辦理訓練，藉以儲備專業管理人才。

本公司 104 年的教育訓練課程共有三大類，其名稱與執行狀況如下列：

課程名稱	班 次	總 人 數	總 時 數
專門技研	195	2,889	10,090
管 理	54	1,995	7,952
環 安	118	5,969	7,358
合 計	367	10,853	25,400

本公司全體員工皆依法參加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並依勞基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以為勞工退休時之準備，其他各項勞動條件也皆符合勞基法之規定標準。職工福利委員會不定時舉辦各項福利活動與員工婚喪喜慶之補助。完善教育訓練制度，提昇員工專業技能與個人成長；良好之工作環境，使員工安心於工作。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目前和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迄今無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六、重要契約

105 年 3 月 31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合約	台北菸廠	102.05.16~104.05.15	過濾頭	無
銷售合約	豐原菸廠/台北菸廠	102.05.09~104.05.08	過濾頭	無
銷售合約	台北菸廠	102.06.11~104.06.10	過濾頭	無
銷售合約	台北菸廠	102.06.13~104.06.12	過濾頭	無
銷售合約	台北菸廠	102.05.16~104.05.15	濾嘴紙	無
銷售合約	台北菸廠	102.11.06~104.11.05	過濾頭	無
銷售合約	台北菸廠	102.10.18~104.10.17	濾嘴紙	無
銷售合約	臺灣菸酒(股)公司	103.03.05~104.09.04	鋁蓋	無
銷售合約	臺灣菸酒(股)公司	103.04.30~104.07.29	過濾頭	無
銷售合約	金門酒廠	103.03.28~104.12.31	鋁蓋	無
銷售合約	金門酒廠	103.12.02~104.03.31	鋁蓋	無
銷售合約	台灣菸酒(股)公司	103.09.16~104.09.15	濕式矽膠	無
銷售合約	台灣菸酒(股)公司	103.06.27~104.09.26	過濾頭	無
銷售合約	台北菸廠	103.05.07~105.05.06	濾嘴紙	無
銷售合約	竹南啤酒廠	103.08.13~105.04.30	包裝膜	無
銷售合約	台灣菸酒(股)公司	103.12.08~105.06.07	BOPP 膜	無
銷售合約	台灣菸酒(股)公司	103.10.30~105.01.29	捲菸紙	無
銷售合約	台北菸廠	103.09.09~105.09.08	過濾頭	無
銷售合約	台北菸廠	103.09.23~105.09.22	過濾頭	無
銷售合約	烏日啤酒廠	103.10.29~105.04.28	包裝膜	無
銷售合約	豐原菸廠	103.12.11~105.12.10	過濾頭	無
銷售合約	南投酒廠	104.03.13~106.03.12	橡木桶	無
銷售合約	台灣菸酒(股)公司	104.02.10~105.08.09	長型螺口鋁蓋	無
銷售合約	台北菸廠	104.02.26~106.02.25	濾嘴紙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合約	台北菸廠	104.02.17~106.02.16	BOPP 膜	無
銷售合約	台北菸廠/內埔菸廠	104.05.13~105.11.12	過濾頭	無
銷售合約	台北菸廠/豐原菸廠	104.04.07~105.10.06	過濾頭	無
銷售合約	台北菸廠	104.06.02~106.06.01	濾嘴紙	無
銷售合約	台北菸廠	104.05.25~106.05.24	濾嘴紙	無
銷售合約	內埔菸廠	104.08.29~106.02.28	濾嘴紙	無
銷售合約	台灣菸酒(股)公司	104.07.21~106.01.20	酪素膠	無
銷售合約	烏日啤酒廠	104.11.12~106.06.11	包裝模	無
長期借款合同	土地銀行等聯貸團	102.12.30~107.12.30	支應償還既有債務及充實營運資金	有
長期借款合同	土地銀行等聯貸團	102.03.08~107.03.08	支應投資資本支出之成本、長期股權投資及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	有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合併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0 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	5,966,046	7,417,713	7,951,069	8,067,666	8,311,8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179,711	16,963,110	19,139,083	18,796,260	18,384,295
無形資產	—	78,811	78,928	77,698	76,484	73,473
其他資產	—	878,348	899,435	2,029,116	2,177,210	2,268,526
資產總額	—	21,102,916	25,359,186	29,196,966	29,117,620	28,974,94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7,486,331	8,812,180	11,309,968	10,448,772
	分配後	—	8,265,875	9,461,800	11,991,633	註2
非流動負債	—	3,131,091	5,602,626	6,217,608	5,665,851	6,015,12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10,617,422	14,414,806	17,527,576	16,114,623
	分配後	—	11,396,966	15,064,426	18,209,241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9,562,919	9,945,006	10,623,481	11,945,505	12,140,749
股本	—	2,598,479	2,598,479	2,598,479	3,098,479	2,928,789
資本公積	—	3,283,868	3,283,868	3,283,868	5,412,868	5,127,39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3,803,291	4,133,366	4,446,978	4,713,939
	分配後	—	3,023,747	3,483,746	3,765,313	註2
其他權益	—	(122,719)	(70,707)	294,156	(444,446)	(457,521)
庫藏股票	—	—	—	—	(835,335)	—
非控制權益	—	922,575	999,374	1,045,909	1,057,492	1,087,90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10,485,494	10,944,380	11,669,390	13,002,997
	分配後	—	9,705,950	10,294,760	10,987,725	註2

註 1：本公司於 101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0 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上列除 105 年 3 月 31 日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外，其餘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民國 104 年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2.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註2)	104 年(註2)
流動資產			7,442,936	5,979,922	—	—	—
基金及投資			8,100	44,982	—	—	—
固定資產			13,623,454	14,660,223	—	—	—
無形資產			364,940	498,164	—	—	—
其他資產			79,065	81,521	—	—	—
資產總額			21,518,495	21,264,812	—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052,419	7,460,730	—	—	—
	分配後		6,831,963	8,240,274	—	—	—
長期負債			3,633,279	2,964,190	—	—	—
其他負債			133,118	146,058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818,816	10,570,978	—	—	—
	分配後		10,598,360	11,350,522	—	—	—
股本			2,598,479	2,598,479	—	—	—
資本公積			3,315,659	3,315,659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253,715	3,625,361	—	—	—
	分配後		2,474,171	2,845,817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435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68,460	145,741	—	—	—
未實現重估增值			86,019	86,019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699,679	10,693,834	—	—	—
	分配後		10,920,135	9,914,290	—	—	—

註1：100年度至10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2年度至104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之合併財務報告，故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所編制之財務報告。

3.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1)
	100 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	15,584,967	16,605,620	17,226,474	16,578,377	3,876,679
營業毛利	—	2,855,002	2,896,799	2,800,934	3,065,672	692,737
營業損益	—	1,568,884	1,436,049	1,149,533	1,264,115	298,9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74,021)	(78,534)	(8,349)	(233,032)	(33,249)
稅前淨利	—	1,494,863	1,357,515	1,141,184	1,031,083	265,68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235,873	1,130,253	935,284	886,141	208,80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	1,235,873	1,130,253	935,284	886,141	208,8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80,720)	122,834	415,743	(869,561)	(12,1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55,153	1,253,087	1,351,027	16,580	196,68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1,138,895	1,110,310	966,212	948,965	208,31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96,978	19,943	(30,928)	(62,824)	48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1,016,695	1,161,631	1,328,095	210,024	195,24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38,458	91,456	22,932	(193,444)	1,441
每股盈餘(元)	—	4.38	4.27	3.72	3.26	0.71

註 1：本公司於 101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0 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上列除 105 年 3 月 31 日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外，其餘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 年	101年	102年(註2)	103年(註2)	104年(註2)
營業收入	13,693,187	15,584,967	—	—	—
營業毛利	2,746,440	2,855,002	—	—	—
營業損益	1,570,138	1,581,179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15,206	101,654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94,349)	(175,675)	—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590,995	1,507,158	—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238,212	1,151,190	—	—	—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1,238,212	1,151,190	—	—	—
每股盈餘(元)	5.00	4.43	—	—	—

註 1：100 年度至 10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2 年度至 104 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之合併財務報告，故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所編制之財務報告。

(二)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

1.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 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	2,080,772	2,230,017	2,109,244	2,741,6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446,693	5,088,933	4,927,412	4,750,140
無形資產		—	20,601	14,483	8,802	5,654
其他資產		—	5,940,517	8,502,528	9,861,732	10,084,786
資產總額		—	12,488,583	15,835,961	16,907,190	17,582,19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1,912,400	2,222,663	2,704,531	2,488,911
	分配後	—	2,691,944	2,872,283	3,386,196	(註2)
非流動負債		—	1,013,264	3,668,292	3,579,178	3,147,77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2,925,664	5,890,955	6,283,709	5,636,686
	分配後	—	3,705,208	6,540,575	6,965,374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9,562,919	9,945,006	10,623,481	11,945,505
股 本		—	2,598,479	2,598,479	2,598,479	3,098,479
資本公積		—	3,283,868	3,283,868	3,283,868	5,412,86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3,803,291	4,133,366	4,446,978	4,713,939
	分配後	—	3,023,747	3,483,746	3,765,313	(註2)
其他權益		—	(122,719)	(70,707)	294,156	(444,446)
庫藏股票		—	—	—	—	(835,335)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9,562,919	9,945,006	10,623,481	11,945,505
	分配後	—	8,783,375	9,295,386	9,941,816	(註2)

註 1：本公司於 101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0 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民國 104 年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2.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動資產		3,167,733	2,083,176	—	—	—
基金及投資		3,908,675	5,724,618	—	—	—
固定資產		4,251,370	4,793,161	—	—	—
其他資產		55,798	57,171	—	—	—
資產總額		11,383,576	12,658,126	—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70,936	1,886,799	—	—	—
	分配後	1,650,480	2,666,343	—	—	—
長期負債		916,289	934,127	—	—	—
其他負債		73,584	65,941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60,809	2,886,867	—	—	—
	分配後	2,640,353	3,666,411	—	—	—
股 本		2,598,479	2,598,479	—	—	—
資本公積		3,315,659	3,315,659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253,715	3,625,361	—	—	—
	分配後	2,474,171	2,845,817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435	—	—	—	—
累計換算調整數		268,460	145,741	—	—	—
未實現重估增值		86,019	86,019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境損失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522,767	9,771,259	—	—	—
	分配後	8,743,223	8,991,715	—	—	—

註 1：100 年度至 10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2 年度至 104 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之合併財務報告，故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所編制之財務報告。

3.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業收入淨額	—	7,052,837	7,365,859	7,851,416	7,167,803
營業毛利	—	1,581,616	1,684,354	1,726,960	1,670,918
營業損益	—	966,465	971,169	931,447	842,1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351,789	291,024	204,789	254,487
稅前淨利	—	1,318,254	1,262,193	1,136,236	1,096,59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稅後淨額)	—	1,138,895	1,110,310	966,212	948,96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	1,138,895	1,110,310	966,212	948,9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122,200)	51,321	361,883	(738,9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16,695	1,161,631	1,328,095	210,02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1,138,895	1,110,310	966,212	948,96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	1,016,695	1,161,631	1,328,095	210,02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	4.38	4.27	3.72	3.26

註 1：本公司於 101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0 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 年	101年	102年(註2)	103年(註2)	104年(註2)
營業收入淨額	6,500,405	7,053,837	—	—	—
營業毛利	1,720,379	1,581,616	—	—	—
營業損益	1,080,921	978,760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95,262	383,292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4,589	31,503	—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361,594	1,330,549	—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238,212	1,151,190	—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計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1,238,212	1,151,190	—	—	—
每股盈餘(元)	5.00	4.38	—	—	—

註 1：100 年度至 10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2 年度至 104 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之合併財務報告，故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所編制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 計 師 姓 名	查核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成德潤、蔣淑菁(註 1)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曉芳、成德潤(註 2)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曉芳、成德潤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曉芳、曾棟鋆(註 3)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曉芳、曾棟鋆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 1：本公司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因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原任曾棟鋆、成德潤會計師變更為成德潤、蔣淑菁會計師。

註 2：本公司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因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原任成德潤、蔣淑菁會計師變更為顏曉芳、成德潤會計師。

註 3：本公司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因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原任顏曉芳、成德潤會計師變更為顏曉芳、曾棟鋆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 日止(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50.31	56.84	60.03	55.34	54.3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	—	94.85	97.00	93.00	98.75	104.2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79.69	84.18	70.3	77.21	85.42
	速動比率(%)	—	52.12	52.34	43.02	51.22	55.75
	利息保障倍數(倍)	—	10.78	8.11	5.65	5.34	5.5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	7.67	7.95	7.67	6.72	5.57
	平均收現日數	—	48	46	48	54	65.52
	存貨週轉率(次)	—	7.86	7.48	7.07	7.22	7.43
	應付款項週轉率	—	16.31	17.61	18.44	18.92	16.12
	平均銷貨日數	—	46	49	52	51	49.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1.10	0.98	0.9	0.88	0.84
	總資產週轉率(次)	—	0.74	0.65	0.59	0.57	0.5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6.52	5.69	4.33	3.85	0.92
	權益報酬率(%)	—	11.16	10.55	8.27	7.18	1.5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57.53	52.24	43.92	33.28	9.07
	純益率(%)	—	7.93	6.81	5.43	5.35	5.39
	每股盈餘(元)	—	4.38	4.27	3.72	3.26	0.7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8.03	25.32	22.05	30.3	4.9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	—	68.55	57.04	50.67	61.49	64.4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9.11	5.29	6.05	7.57	1.4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2.01	2.21	2.64	2.6	2.78
	財務槓桿度	—	1.11	1.15	1.27	1.23	1.2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減少：係因104年度本公司增資，故104年度該比率下降。							
2、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因104年度預付費用減少，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增加，及104年度短期借款減少，使流動負債下降所致。							
3、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要係因本公司103年度為投資多個子公司並購置固定資產以擴充產致投入資金大幅增加。然而，104年固定資產陸續到位，使該比率減少。							

註 1：本公司於 101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0 年度至 101 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上列除 105 年 3 月 31 日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外，其餘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該比率係採用民國 100 年度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所編制之合併財務報表之資訊所計算。

(二) 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23.43	37.2	37.17	32.0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236.06	266.06	286.8	316.3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08.8	100.33	77.99	110.15
	速動比率(%)	—	65.28	53.14	40.49	72.89
	利息保障倍數(倍)	—	65.39	21.04	15.28	18.3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7.12	8.2	9.23	7.79
	平均收現日數	—	51	45	40	47
	存貨週轉率(次)	—	7.72	7.69	7.76	7.5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12.68	12.77	13.17	11.38
	平均銷貨日數	—	47	48	47	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1.58	1.45	1.59	1.51
	總資產週轉率(次)	—	0.56	0.47	0.46	0.4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9.69	8.16	6.31	5.81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1.96	11.26	9.4	8.4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50.73	48.57	43.73	35.39
	純益率(%)	—	16.15	15.07	12.31	13.24
	每股盈餘(元)	—	4.38	4.27	3.72	3.2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73.85	61.14	49.63	54.1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64.86	48.99	45.57	47.2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4.57	3.36	3.81	3.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3.67	3.68	4.34	4.3
	財務槓桿度	—	1.02	1.07	1.09	1.0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流動比率減少：主要係103年度償還提前贖回之應付公司債，104年度無此情形。						
2、速動比率減少：主要係103年度償還提前贖回之應付公司債，104年度無此情形。						
3、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係因102年度本公司籌組聯貸案，使銀行借款增加且該借款為中長期，利率較高致使103年度利息費用大幅增加，104年現增提前償還此一聯貸案，使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註1：本公司於101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0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 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63	49.71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12.55	93.16	—	—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2.97	80.15	—	—	—
	速動比率(%)	87.85	52.56	—	—	—
	利息保障倍數(倍)	11.38	10.86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57	7.67	—	—	—
	平均收現日數	48	47	—	—	—
	存貨週轉率(次)	6.71	7.86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4.97	16.31	—	—	—
	平均銷貨日數	54	46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09	1.1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1	0.73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87	6.55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06	11.15	—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60.43	60.85	—	—
		稅前純益	61.23	58	—	—
	純益率(%)	10.01	8.01	—	—	—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註1)	5	4.38	—	—	—
	現金流量比率(%)	39.49	37.93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4.91	68.39	—	—	—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7.12	8.93	—	—	—
	營運槓桿度	1.88	2.01	—	—	—
	財務槓桿度	1.11	1.11	—	—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可免分析)：不適用。						

註1：100年度至10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2至104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之合併財務報告，故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所編制之財務報告。

(四) 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準則

分析項目 \ 年 度		年 度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6.35	22.81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45.55	223.35	—	—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63.72	110.41	—	—	—
	速動比率(%)	262.32	68.64	—	—	—
	利息保障倍數(倍)	94.33	65.99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6.71	7.12	—	—	—
	平均收現日數	54	51	—	—	—
	存貨週轉率(次)	6.37	7.72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	12.42	12.68	—	—	—
	平均銷貨日數	57	47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	1.53	1.47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7	0.56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35	9.72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62	11.93	—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稅前純益	41.6 51.2	37.67 51.2	— —	— —
	純益率(%)	19.05	16.32	—	—	—
	每股盈餘(元)(註1)	5	4.38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47.81	74.63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2.45	65.37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4.22	4.47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78	3.63	—	—	—
	財務槓桿度	1.01	1.02	—	—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可免分析)：不適用。						

註1：100年度至10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2至104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之合併財務報告，故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所編制之財務報告。

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之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林俊智



曹宇聿



世月開發(股)公司

法人代表：許正創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五 月 六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全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全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有關 Hon Chuan Holding Limited 所屬之 PT Hon Chuan Indonesia、Hon Chuan Vietnam Co., Ltd.及 Hon Chuan Malaysia SDN. BHD.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三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計算。上述被投資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4,304,962 仟元及 4,094,587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4.8%及 14.0%，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378,255 仟元及 1,397,167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8.3%及 8.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顏 曉 芳

會計師 曾 棟 鑒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421,959	8	\$	2,065,813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9,226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十）		40,44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		158,484	1		168,91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2,361,649	8		2,167,663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二九）		1,899	-		469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四及十二）		1,749,055	6		1,989,581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十）		<u>1,314,954</u>	<u>5</u>		<u>1,558,627</u>	<u>5</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067,666</u>	<u>28</u>		<u>7,951,069</u>	<u>27</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1,250	-		19,340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40,091	-		25,970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	-		40,59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32,501	-		45,72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18,796,260	65		19,139,083	66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		11,988	-		15,511	-
1805	商 譽（附註四）		64,496	-		62,1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71,323	1		91,955	-
1915	預付設備款		1,524,882	5		1,417,944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六）		<u>397,163</u>	<u>1</u>		<u>387,586</u>	<u>2</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1,049,954</u>	<u>72</u>		<u>21,245,897</u>	<u>7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9,117,620</u>	<u>100</u>		<u>\$ 29,196,966</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	8,011,602	27	\$	8,515,579	2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1,267	-
2150	應付票據		201,358	1		217,023	1
2170	應付帳款		457,678	2		552,41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77,709	-		117,638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七、十八及三十）		832,147	3		804,404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二十及二九）		<u>868,278</u>	<u>3</u>		<u>1,091,642</u>	<u>4</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448,772</u>	<u>36</u>		<u>11,309,968</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	-		558,671	2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4,984,285	17		5,035,097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52,869	-		24,283	-
2635	特別股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574,064	2		535,917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40,300	-		46,48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二十）		<u>14,333</u>	<u>-</u>		<u>17,158</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665,851</u>	<u>19</u>		<u>6,217,608</u>	<u>21</u>
2XXX	負債總計		<u>16,114,623</u>	<u>55</u>		<u>17,527,576</u>	<u>6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098,479	11		2,598,479	9
3200	資本公積		5,412,868	19		3,283,868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86,842	4		990,221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1,790	1		421,79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205,307	11		3,034,967	10
3400	其他權益	(	444,446)	(2)		294,156	1
3500	庫藏股票	(	<u>835,335</u>)	<u>(3)</u>		<u>-</u>	<u>-</u>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1,945,505	41		10,623,481	36
36XX	非控制權益		<u>1,057,492</u>	<u>4</u>		<u>1,045,909</u>	<u>4</u>
3XXX	權益總計		<u>13,002,997</u>	<u>45</u>		<u>11,669,390</u>	<u>4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9,117,620</u>	<u>100</u>		<u>\$ 29,196,96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宏全



經理人：曹世忠



會計主管：鄭雅文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九）	\$ 16,578,377	100	\$ 17,226,4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u>13,512,705</u>	<u>81</u>	<u>14,425,540</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u>3,065,672</u>	<u>19</u>	<u>2,800,934</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739,555	5	719,613	4
6200	管理費用	998,425	6	868,50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3,577</u>	<u>-</u>	<u>63,28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01,557</u>	<u>11</u>	<u>1,651,401</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1,264,115</u>	<u>8</u>	<u>1,149,533</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237,735)	(1)	(245,236)	(2)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淨額（附註四）	(85,678)	(1)	134,595	1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附註四及二三）	<u>90,381</u>	<u>-</u>	<u>102,292</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33,032)</u>	<u>(2)</u>	<u>(8,349)</u>	<u>-</u>
7900	稅前淨利	1,031,083	6	1,141,184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144,942</u>	<u>1</u>	<u>205,900</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86,141</u>	<u>5</u>	<u>935,284</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一）	(\$ 408)	-	(\$ 3,591)	-
834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項目（附註 二四）	69	-	61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62,180)	(5)	411,954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7,042)	-	6,76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869,561)	(5)	415,743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6,580	-	\$ 1,351,027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48,965	6	\$ 966,212	5
8620	非控制權益	(62,824)	(1)	(30,928)	-
8600		\$ 886,141	5	\$ 935,284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10,024	1	\$ 1,328,095	8
8720	非控制權益	(193,444)	(1)	22,932	-
8700		\$ 16,580	-	\$ 1,351,027	8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3.26		\$ 3.72	
9850	稀 釋	\$ 3.20		\$ 3.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宏全  經理人：曹世忠  會計主管：鄭雅文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非 控 制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附 註 二 二)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四 及 二 二)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四 、 二 一 、 二 二 及 二 四)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附 註 二 二)	總 計	權 益 合 計
代 碼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公 積					
A1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598,479	\$ 3,283,868	\$ 879,190	\$ 421,790	\$ 2,832,386	(\$ 70,707)	\$ -	\$ -	\$ 9,945,006	\$ 10,944,380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	-	-	-	-	-	-	-	36,324	36,324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11,031	-	(111,031)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649,620)	-	-	-	(649,620)	(649,620)
O1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	-	-	-	-	-	-	(12,721)	(12,721)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966,212	-	-	-	966,212	935,284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80)	358,094	6,769	-	361,883	415,743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63,232	358,094	6,769	-	1,328,095	1,351,027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598,479	3,283,868	990,221	421,790	3,034,967	287,387	6,769	-	10,623,481	11,669,390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	-	-	-	-	-	-	-	223,727	223,727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96,621	-	(96,621)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681,665)	-	-	-	(681,665)	(681,665)
E1	現金增資	500,000	2,095,000	-	-	-	-	-	-	2,595,000	2,595,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4,000	-	-	-	-	-	-	34,000	34,000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835,335)	(835,335)	(835,335)
O1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	-	-	-	-	-	-	(18,700)	(18,700)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948,965	-	-	-	948,965	886,141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9)	(731,560)	(7,042)	-	(738,941)	(869,561)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48,626	(731,560)	(7,042)	-	210,024	16,580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098,479	\$ 5,412,868	\$ 1,086,842	\$ 421,790	\$ 3,205,307	(\$ 444,173)	(\$ 273)	(\$ 835,335)	\$ 11,945,505	\$ 13,002,9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戴宏全



經理人：曹世忠



會計主管：鄭雅文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31,083	\$ 1,141,18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2,026,906	1,882,512
A20900	財務成本	237,735	245,23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46,332	30,54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62,568)	(23,80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4,000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27,998	(15,123)
A23100	處分投資淨損失（利益）	(16,461)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894	16,342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3,886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13,080	5,716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2,080	2
A29900	其他項目	(446)	(1,53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2,678	10,393
A31130	應收票據	9,686	8,753
A31150	應收帳款	(214,008)	(173,854)
A31200	存 貨	394,184	146,69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7,408	(345,945)
A32130	應付票據	(15,666)	(11,633)
A32150	應付帳款	(86,575)	(87,16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8,860)	98,95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590)	(6,51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21,776	2,920,75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4,491)	(215,1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1,401)	(211,5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65,884</u>	<u>2,494,08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66,310)	(\$ 3,421,031)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1,752,637)	(1,124,96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1,967	149,403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1,686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5,225)	(12,124)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75)	(253)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879	-
B01800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	(48,539)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40,000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36,697)	28,88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63,212)	(4,388,6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3,758,695)	(1,530,306)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3,086,000	2,197,029
C04600	現金增資	2,595,000	-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852,335)	2,121,622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835,335)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81,665)	(649,620)
C099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23,727	36,324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72,751)	-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8,700)	(12,721)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424,5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4,754)	1,737,82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772)	87,442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56,146	(69,27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65,813	2,135,08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21,959	\$ 2,065,8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宏全



經理人：曹世忠



會計主管：鄭雅文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58 年，主要業務為各種鋁蓋、塑蓋、標籤、熱縮薄膜、PET 瓶、電子電池罐體零組件、飲料充填及包裝機械之製造與買賣。

本公司於 82 年 8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股份公開發行，並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於 90 年 3 月 2 日掛牌上市。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

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與合資）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係單獨列為其他權益項目。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附表八及九。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

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永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項無法

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八。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及可贖回特別股負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及可贖回之可轉換特別股）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在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交換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及利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而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合併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合併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八。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4,405	\$ 3,68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906,667	1,221,61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510,887	840,517
	<u>\$ 2,421,959</u>	<u>\$ 2,065,81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13%	0%-8%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u>衍生工具</u>		
遠期外匯合約	\$ 19,226	\$ -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u>衍生工具</u>		
利率交換合約	\$ -	\$ 11,267

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u>104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歐元		105.06.17	USD221/EUR200
	人民幣兌美金		105.03.01	CNY32,395/USD5,000
	人民幣兌美金		105.03.07	CNY64,800/USD10,000
	人民幣兌美金		105.09.14	CNY16,325/USD2,500
	人民幣兌美金		105.09.14	CNY48,975/USD7,500
	人民幣兌美金		105.09.19	CNY65,200/USD10,000

本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無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其明細如下：

合 約 金 額	到 期 日	支 付 利 率 區 間	收 取 利 率 區 間
美金 10,000	104.09.24	Year 1: 0.30%, Year 2: 1.49%, Year 3: 1.9%, Year 4: 2.3%, Year 5: 2.45%	USD 3M Libor, Quarterly fixing and payment
美金 10,000	104.10.07	Year 1: 0.30%, Year 2: 1.20%, Year 3: 1.70%, Year 4: 2.00%, Year 5: 2.30%	USD 3M Libor, Quarterly fixing and payment

本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

合併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銀行借款因利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利率交換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外上市櫃股票	<u>\$ 11,250</u>	<u>\$ 19,340</u>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4 月投資泰國 Ichitan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 (Ichitan 公司) 泰銖 13,000 仟元，做為擴展市場之合作所需。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31,446	\$ 17,325
國外未上市（櫃）特別股	<u>8,645</u>	<u>8,645</u>
	<u>\$ 40,091</u>	<u>\$ 25,970</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外債券投資	<u>\$ 40,440</u>	<u>\$ -</u>
<u>非 流 動</u>		
國外債券投資	<u>\$ -</u>	<u>\$ 40,592</u>

國外債券投資係合併公司於 101 年 7 月按面額九折計美金 1,127 仟元購買 Garden Fresh (HK) Fruit & Vegetable Co., Limited (鮮綠園公司) 3 年期可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為 0%，有效利率為 3.57%，原帳列非流動資產，預計於 1 年內到期，故合併公司將其重分類至流動資產項下。

十一、應收帳款－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2,401,963	\$ 2,197,473
減：備抵呆帳	(<u>40,314</u>)	(<u>29,810</u>)
	<u>\$ 2,361,649</u>	<u>\$ 2,167,663</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對於逾立帳日 91 天以上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對方過去交易記錄及經驗分析前期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0 至 90 天	\$ 2,351,729	\$ 2,098,120
91 至 180 天	28,110	67,838
181 天以上	<u>22,124</u>	<u>31,515</u>
合 計	<u>\$ 2,401,963</u>	<u>\$ 2,197,47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 減	組 損	評 損	估 失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241		
加：提列呆帳費用			2	
減：實際沖銷	(	42)		
外幣換算差額		<u>1,609</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9,810		
加：提列呆帳費用			12,080	
外幣換算差額	(	<u>1,576</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40,314</u>		

已個別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0 至 90 天	\$ -	\$ -
91 至 180 天	647	1,140
181 天以上	39,667	28,670
合 計	<u>\$ 40,314</u>	<u>\$ 29,810</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十二、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446,578	\$ 490,596
在 製 品	223,907	215,568
原 物 料	1,031,153	1,272,362
在途存貨	47,417	11,055
	<u>\$ 1,749,055</u>	<u>\$ 1,989,581</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3,512,705 仟元及 14,425,540 仟元。

104 及 103 年度之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5,894 仟元及 16,342 仟元。

十三、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份（權）百分比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Hon Chuan Holding Limited (宏全控股公司)	國際間之投資及貿易事業	100	100
宏全控股公司	Hon Chuan (China) Holdings Co., Ltd. (宏全中國控股公司)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76.84	76.84
	HC (Asia) Holdings Co., Ltd. (宏全亞洲控股公司)	國際間之投資及貿易事業	100	100
	宏全科技（寧波）有限公司（寧波宏全公司）	電池罐蓋及罐體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宏全中國控股公司	佳吉實業有限公司（佳吉公司）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100	100
	Hon Hsing (SAMOA) Holding Limited (薩摩亞宏星公司)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100	100
宏全亞洲控股公司	Hon Chuan (Thailand) Co., Ltd. (泰國宏全公司)	塑蓋及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份(權)百分比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宏全亞洲控股公司	PT Hon Chuan Indonesia (印尼宏全公司)	塑蓋及PET瓶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Hon Chuan (Myanmar) Co. Ltd. (緬甸宏全公司)	塑蓋及PET瓶之生產及銷售	70	70
	Hon Chuan Vietnam Co., Ltd. (越南宏全公司)	塑蓋及PET瓶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Hon Chuan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宏全公司)	塑蓋及PET瓶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HONLY Holding Co., Ltd. (宏莉控股公司)	國際間之投資及貿易事業	60	60
	HONLY INTERNATIONAL CO., LTD. (宏莉國際公司)	國際間之投資及貿易事業	49	-
佳吉公司	宏全企業(蘇州)有限公司(蘇州宏全公司)	塑蓋、標籤、PE膜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宏全食品包裝(清新)有限公司(清新宏全公司)	塑蓋、標籤及PET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100	100
	宏全食品包裝(漳州)有限公司(漳州宏全公司)	PET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100	100
	宏全食品包裝(滁州)有限公司(滁州宏全公司)	塑蓋、瓶胚、蓋帽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薩摩亞宏星公司	宏全食品包裝(仙桃)有限公司(仙桃宏全公司)	塑蓋、PET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100	100
	蘇州宏星食品包裝有限公司(蘇州宏星公司)	塑蓋及PET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100	100
	宏全食品包裝(太原)有限公司(太原宏全公司)	塑蓋及PET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100	100
	宏全企業(長沙)有限公司(長沙宏全公司)	塑蓋及PET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100	100
薩摩亞宏星公司	宏全食品包裝(濟南)有限公司(濟南宏全公司)	塑蓋及PET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100	100
	Hon Chuan FD Packaging Co., Ltd. (泰國宏福公司)	標籤及PET瓶之生產及銷售	65	65
宏莉控股公司	HONLY FOOD& BEVERAGE CO., LTD. (柬埔寨宏莉公司)	飲料充填	100	100
蘇州宏星公司	銓合投資(蘇州)有限公司(銓合投資公司)	股權投資	100	-
	安陽市宏全食品包裝有限公司(安陽宏全公司)	銷售新型PE/PP包裝材料、食品包裝材料	60	-
銓合投資公司	安陽市宏全食品包裝有限公司(安陽宏全公司)	銷售新型PE/PP包裝材料、食品包裝材料	40	-

宏莉國際公司其主要營運係由本公司運籌，故對其具有實質控制力。

安陽宏全公司自 104 年 11 月起，持股由 40%增加至 100%，且併入合併財務報告。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係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列入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宏全中國控股公司	23.16%	23.16%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八及九。

以下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宏全中國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926,462	\$ 3,764,063
非流動資產	10,363,867	10,992,865
流動負債	(8,277,799)	(9,097,006)
非流動負債	(588,399)	(553,075)
權 益	<u>\$ 4,424,131</u>	<u>\$ 5,106,847</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734,236	\$ 4,246,853
宏全中國控股公司		
之非控制權益	<u>689,895</u>	<u>859,994</u>
	<u>\$ 4,424,131</u>	<u>\$ 5,106,847</u>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u>\$ 5,971,664</u>	<u>\$ 5,929,054</u>
本期淨損	(\$ 238,499)	(\$ 164,259)
其他綜合損益	(604,950)	(25,727)
綜合損益總額	<u>(\$ 843,449)</u>	<u>(\$ 189,986)</u>

	104年度	103年度
淨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83,263)	(\$ 126,217)
宏全中國控股之非控制權益	(<u>55,236</u>)	(<u>38,042</u>)
	(\$ <u>238,499</u>)	(\$ <u>164,25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648,107)	(\$ 145,986)
宏全中國控股之非控制權益	(<u>195,342</u>)	(<u>44,000</u>)
	(\$ <u>843,449</u>)	(\$ <u>189,986</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1,137,248	\$ 842,984
投資活動	(666,396)	(1,933,885)
籌資活動	(<u>1,112,339</u>)	<u>985,098</u>
淨現金流出	(\$ <u>641,487</u>)	(\$ <u>105,803</u>)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非上市櫃公司		
上海丹貿經貿有限公司		
(丹貿公司)	\$ <u>32,501</u>	\$ <u>45,729</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丹貿公司	33.33%	33.33%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九。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丹貿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01,082	\$ 134,204
非流動資產	1,830	2,045
流動負債	(<u>5,409</u>)	<u>939</u>
權 益	\$ <u>97,503</u>	\$ <u>137,188</u>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33.33%	33.33%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u>\$ 32,501</u>	<u>\$ 45,729</u>
投資帳面金額	<u>\$ 32,501</u>	<u>\$ 45,729</u>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u>\$ 17,574</u>	<u>\$ 4,546</u>
本年度虧損	<u>(\$ 36,903)</u>	<u>(\$ 17,148)</u>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資 產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8,136	\$ 5,262,861	\$ 18,387,105	\$ 5,088,255	\$ 2,275,626	\$ 31,681,983
增 添	219	13,733	138,886	129,668	484,820	767,326
處 分	-	(23,931)	(257,305)	(48,372)	-	(329,608)
淨兌換差額	(12,037)	(120,020)	(425,204)	(97,836)	(50,921)	(706,018)
重 分 類	58,798	136,472	2,143,158	633,122	(1,448,218)	1,523,332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15,116</u>	<u>\$ 5,269,115</u>	<u>\$ 19,986,640</u>	<u>\$ 5,704,837</u>	<u>\$ 1,261,307</u>	<u>\$ 32,937,01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070,644	\$ 8,716,733	\$ 2,755,523	\$ -	\$ 12,542,900
處 分	-	(3,629)	(179,539)	(29,012)	-	(212,180)
減損損失	-	-	-	13,886	-	13,886
折舊費用	-	209,408	1,325,924	454,189	-	1,989,521
淨兌換差額	-	(22,510)	(125,389)	(45,473)	-	(193,372)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253,913</u>	<u>\$ 9,737,729</u>	<u>\$ 3,149,113</u>	<u>\$ -</u>	<u>\$ 14,140,755</u>
104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668,136</u>	<u>\$ 4,192,217</u>	<u>\$ 9,670,372</u>	<u>\$ 2,332,732</u>	<u>\$ 2,275,626</u>	<u>\$ 19,139,083</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15,116</u>	<u>\$ 4,015,202</u>	<u>\$ 10,248,911</u>	<u>\$ 2,555,724</u>	<u>\$ 1,261,307</u>	<u>\$ 18,796,260</u>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73,015	\$ 4,448,838	\$ 16,320,242	\$ 4,565,731	\$ 1,627,133	\$ 27,634,959
增 添	-	52,792	297,802	137,583	2,825,243	3,313,420
處 分	(13,985)	(86,308)	(456,490)	(112,197)	-	(668,980)
淨兌換差額	9,106	158,228	730,971	153,370	85,743	1,137,418
重 分 類	-	689,311	1,494,580	343,768	(2,262,493)	265,166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68,136</u>	<u>\$ 5,262,861</u>	<u>\$ 18,387,105</u>	<u>\$ 5,088,255</u>	<u>\$ 2,275,626</u>	<u>\$ 31,681,98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34,430	\$ 7,466,865	\$ 2,370,554	\$ -	\$ 10,671,849
處 分	-	(3,482)	(345,322)	(90,199)	-	(439,003)
折舊費用	-	199,708	1,262,712	392,473	-	1,854,893
淨兌換差額	-	39,988	332,478	82,695	-	455,16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070,644</u>	<u>\$ 8,716,733</u>	<u>\$ 2,755,523</u>	<u>\$ -</u>	<u>\$ 12,542,900</u>
103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673,015</u>	<u>\$ 3,614,408</u>	<u>\$ 8,853,377</u>	<u>\$ 2,195,177</u>	<u>\$ 1,627,133</u>	<u>\$ 16,963,110</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68,136</u>	<u>\$ 4,192,217</u>	<u>\$ 9,670,372</u>	<u>\$ 2,332,732</u>	<u>\$ 2,275,626</u>	<u>\$ 19,139,083</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0 至 60 年
水電空調工程	10 至 50 年
其他廠房設備	10 至 5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20 年
其他資產	2 至 25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六、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用品盤存	\$ 437,316	\$ 369,840
預付租賃款	367,407	360,010
應收退稅款	294,892	410,105
預付費用及貨款	198,738	380,605
存出保證金	36,492	35,416
受限制資產（附註三十）	32,870	-
其他應收款	17,536	99,474
其 他	326,866	290,763
	<u>\$ 1,712,117</u>	<u>\$ 1,946,213</u>
流 動	\$ 1,314,954	\$ 1,558,627
非 流 動	397,163	387,586
	<u>\$ 1,712,117</u>	<u>\$ 1,946,213</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預付租賃款主係中國大陸子公司、越南宏全公司、緬甸宏全公司及印尼宏全公司依當地法規取得之土地使用權。

十七、借 款

（一）短期銀行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 7,952,301	\$ 7,514,756
購料借款	59,301	200,823
<u>擔保借款</u>		
抵押借款（附註三十）	-	800,000
	<u>\$ 8,011,602</u>	<u>\$ 8,515,579</u>
<u>年利率（%）</u>		
抵押借款	-	1.09
信用借款	0.97-1.60	0.84-1.51
購料借款	0.26-1.81	1.15-1.37

(二) 長期銀行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5,246,885	\$ 5,240,185
抵押借款（附註三十）	<u>-</u>	<u>599,316</u>
	5,246,885	5,839,501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長期借款	(<u>262,600</u>)	(<u>804,404</u>)
	<u>\$ 4,984,285</u>	<u>\$ 5,035,097</u>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年利率（%）		
信用借款	1.05-1.80	0.97-1.69
抵押借款	-	1.69

本公司與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機構組成之聯貸銀行團簽約借款新台幣 36 億元，將用於償還既有債務、支應投資計畫及充實營運資金。依聯貸借款合同規定，每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與限制約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應維持於 100%（含）以上。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應維持於 200%（含）以下。
3. 利息保障倍數維持於 3 倍（含）以上。
4. 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台幣 70 億元。

如本公司未符合上述財務比率與限制，則應於次年 5 月 1 日起 5 個月內完成改善，並提供經會計師出具之證明文件為準，本公司如能於前述改善期間內改善者，不視為違反財務承諾，惟自次年 5 月 1 日起至本公司實際改善完成之前一日止，需依合約之利率加碼年利 0.2% 計付利息。

另本公司對宏全控股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以利該公司向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機構組成之聯貸銀行團貸款，並用以償還既有債務、支應投資計畫及充實營運資金。依據聯貸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每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應維持於 80%（含）以上。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應維持於 200%（含）以下。
3. 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於 5 倍（含）以上。

如本公司未符合上述財務比率與限制，則應於次年 4 月 1 日起 5 個月內完成改善，並提供經會計師出具之證明文件為準，本公司如能於前述改善期間內改善者，不視為違反財務承諾，惟自次年 4 月 1 日起至本公司實際改善完成之前一日止，需依合約之利率加碼年利率 0.2% 計付利息。

十八、應付公司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575,500	\$ 575,500
減：公司債折價	(5,953)	(16,829)
	569,547	558,671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569,547)	-
非流動	\$ -	\$ 558,671

本公司於 100 年 7 月 15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共 1,0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0%，其有效利率為 1.9467%，發行期間五年。債權人得於 100 年 8 月 16 日至 105 年 7 月 15 日止（除暫停過戶期間外），依轉換價格每股 96.4 元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或於公司債發行滿 3 年（103 年 7 月 15 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0% 贖回。自 100 年 8 月 16 日至 105 年 6 月 5 日止，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按面額以現金全部買回。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日（105 年 7 月 15 日）應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截至 103 年 7 月 15 日（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有 4,245 張債券持有人要求公司贖回，且已於該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支付 424,500 仟元，又依其辦法到期日為 105 年 7 月 15 日，故於 104 年 7 月 15 日再將其尚未贖回之部份重分類至流動。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有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且轉換價格已依規定之公式調整重設為 71.9 元。

十九、特別股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可贖回可轉換特別股	\$ 607,263	\$ 585,525
減：特別股負債折價	(<u>33,199</u>)	(<u>49,608</u>)
非 流 動	<u>\$ 574,064</u>	<u>\$ 535,917</u>

宏全中國控股公司於 96 年 8 月發行可贖回可轉換特別股計美金 18,500 仟元，該特別股發行條件為優先分派股息再參與普通股分配，且具有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表決權。另於宏全中國控股公司股票上市前或發行滿 10 年時則自動轉換成普通股；或於合約條件之特定期間得選擇由宏全中國控股公司贖回。

104 及 103 年度因特別股產生之負債性特別股股息分別為 35,263 仟元及 32,618 仟元（參閱附註二三）。

二十、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199,567	\$ 198,377
應付設備款	130,444	190,919
應付員工紅利	20,241	23,333
應付休假給付	18,052	16,783
遞延收入	14,335	17,158
應付董監事酬勞	8,541	8,696
其 他	<u>491,431</u>	<u>653,534</u>
	<u>\$ 882,611</u>	<u>\$ 1,108,800</u>
流 動	\$ 868,278	\$ 1,091,642
非 流 動	<u>14,333</u>	<u>17,158</u>
	<u>\$ 882,611</u>	<u>\$ 1,108,800</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辦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中國、印尼、越南、泰國、馬來西亞、緬甸及柬埔寨之子公司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各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48,855	\$145,92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8,555)	(99,44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0,300</u>	<u>\$ 46,48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3,364	(\$ 93,955)	\$ 49,40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786	-	1,786
利息費用（收入）	<u>2,775</u>	<u>(1,876)</u>	<u>899</u>
認列於損益	<u>4,561</u>	<u>(1,876)</u>	<u>2,68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334)	(334)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 動	(19)	-	(19)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96)	-	(96)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u>4,040</u>	<u>-</u>	<u>4,04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925</u>	<u>(334)</u>	<u>3,591</u>
雇主提撥	-	(9,203)	(9,203)
福利支付	<u>(5,923)</u>	<u>5,923</u>	<u>-</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45,927</u>	<u>(99,445)</u>	<u>46,482</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1,690	\$ -	\$ 1,690
利息費用 (收入)	<u>3,038</u>	<u>(2,148)</u>	<u>890</u>
認列於損益	<u>4,728</u>	<u>(2,148)</u>	<u>2,58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496)	(496)
精算 (利益) 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 動	985	-	985
精算 (利益) 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4,924	-	4,924
精算 (利益) 損失— 經驗調整	<u>(5,005)</u>	<u>-</u>	<u>(5,00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904</u>	<u>(496)</u>	<u>408</u>
雇主提撥	-	(9,170)	(9,170)
福利支付	<u>(2,704)</u>	<u>2,704</u>	<u>-</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8,855</u>	<u>(\$ 108,555)</u>	<u>\$ 40,300</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750%	2.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0%	1.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3,337)	(\$ 3,558)
減少 0.25%	\$ 3,456	\$ 3,691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3,354	\$ 3,604
減少 0.25%	(\$ 3,255)	(\$ 3,49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9,170	\$ 9,204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 年	13 年

二二、權益

(一) 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350,000	300,000
額定股本	\$ 3,500,000	\$ 3,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309,848	259,848
已發行股本	\$ 3,098,479	\$ 2,598,479

103 年 10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暫定以每股新台幣 52 元溢價發行。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核准申報生效，復於 104 年 1 月 7 日已獲金管會同意延長該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募集期間 3 個月至 104 年 4 月 29 日。本公司已於 10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該現金增資基準日訂於 104 年 4 月 28 日，並已於該基準日完成現金增資，募集資金計 26 億元。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5,212,598	\$ 3,117,598
員工認股權	148,820	114,820
認 股 權	51,450	51,450
	<u>\$ 5,412,868</u>	<u>\$ 3,283,868</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則由董事會依下列比例擬具議案並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1)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3%；(2)員工紅利不低於 1%；(3)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4)其餘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以考量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在保留盈餘及公積可分配之範圍內，依據相關法令分配股票股利佔當年度決議分配之金額 50%（含）以上；惟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資金需求時，得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提撥 5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爾後視經營環境變化，若已達到成熟期時原則上改以分配現金股利佔當年度決議分配之金額 50%（含）以上。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三(三)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實收股本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本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6,621	\$ 111,031		
現金股利	681,665	649,620	\$ 2.2	\$ 2.5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4,896	
特別盈餘公積	22,656	
現金股利	585,758	\$ 2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352,668 仟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買回以註銷(仟股)
104 年 1 月 1 日股數	-
本期增加	16,969
本期減少	-
104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16,969</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另於 105 年 2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庫藏股註銷，並訂定同日為減資基準日。

二三、營業淨利資訊

營業單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融資產評價淨利益	\$ 62,568	\$ 23,803
利息收入	31,271	44,3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 (損) 益	(27,998)	15,123
處分投資利益	16,461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 失之份額	(13,080)	(5,716)
什項收入	<u>21,159</u>	<u>24,713</u>
	<u>\$ 90,381</u>	<u>\$ 102,292</u>

(二) 財務成本

	104 年度	103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91,596	\$ 197,816
負債性特別股股息(附註十九)	35,263	32,618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10,876</u>	<u>14,802</u>
	<u>\$ 237,735</u>	<u>\$ 245,236</u>

(三)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

	屬 營 業 成 本 者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u>104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86,885	\$ 489,212	\$ 1,576,097
勞健保費用	43,652	17,663	61,315
退休金費用	22,922	68,441	91,36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5,315	66,755	102,070
折舊費用	1,861,429	128,092	1,989,521
攤銷費用	7,760	29,625	37,385
<u>103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48,330	393,736	1,442,066
勞健保費用	43,373	16,667	60,040
退休金費用	22,029	56,780	78,80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5,105	66,703	101,808
折舊費用	1,745,643	109,250	1,854,893
攤銷費用	6,159	21,460	27,619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1%及不高於 3%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 2.68%及 1%估列員工紅利 23,333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8,696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1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20,241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8,541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1.80%及 0.76%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現 金	紅 利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紅利	\$ 23,333	\$ 23,391
董監事酬勞	8,696	9,993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75,115	\$ 192,59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494	34,897
以前年度之調整	2,046	7,624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50,713)	(29,21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4,942</u>	<u>\$ 205,90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145,379	\$ 201,295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86	4,106
永久性差異－其他	(30,651)	(34,590)
免稅所得	8,888	(7,43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494	34,89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046	7,62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4,942</u>	<u>\$ 205,900</u>

合併公司設於中華民國之個體所適用之所得稅率為 17%；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規定之稅率計算。

由於本公司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應付費用遞延認列	\$ 14,719	(\$ 14,719)	\$ -	\$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824	2,467	-	7,29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8,759	(500)	69	8,328
其 他	(8,212)	27,113	-	18,901
虧損扣抵	<u>71,865</u>	<u>64,938</u>	<u>-</u>	<u>136,803</u>
	<u>\$ 91,955</u>	<u>\$ 79,299</u>	<u>\$ 69</u>	<u>\$171,32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24,283	\$ -	\$ -	\$ 24,283
其 他	<u>-</u>	<u>28,586</u>	<u>-</u>	<u>28,586</u>
	<u>\$ 24,283</u>	<u>\$ 28,586</u>	<u>\$ -</u>	<u>\$ 52,869</u>
103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應付費用遞延認列	\$ 9,361	\$ 5,358	\$ -	\$ 14,71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11	4,513	-	4,82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9,080	(932)	611	8,759
其 他	6,216	(14,428)	-	(8,212)
虧損扣抵	<u>37,315</u>	<u>34,550</u>	<u>-</u>	<u>71,865</u>
	<u>\$ 62,283</u>	<u>\$ 29,061</u>	<u>\$ 611</u>	<u>\$ 91,95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24,283	\$ -	\$ -	\$ 24,283
其 他	<u>158</u>	<u>(158)</u>	<u>-</u>	<u>-</u>
	<u>\$ 24,441</u>	<u>(\$ 158)</u>	<u>\$ -</u>	<u>\$ 24,283</u>

(三)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233,932 仟元及 328,716 仟元。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免稅所得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98 年度現金增資及 97 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102 年至 106 年度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係由清新宏全公司、蘇州宏全公司、蘇州宏星公司、仙桃宏全公司及滁州宏全公司產生，分別按當地法令計算可用以扣抵以後年度之課稅所得。

(五)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100,487	\$ 100,487
87 年度以後	<u>3,104,820</u>	<u>2,934,480</u>
	<u>\$ 3,205,307</u>	<u>\$ 3,034,96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97,541</u>	<u>\$ 338,361</u>
	104 年度（預計）	103 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5.26%	14.95%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淨利	股 (仟 股)	數 每股盈餘(元)
<u>104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948,965	290,687	<u>\$ 3.26</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	625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u>9,027</u>	<u>8,004</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957,992</u>	<u>299,316</u>	<u>\$ 3.20</u>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淨利	股 (仟 股)	數 每股盈餘(元)
<u>103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966,212	259,848	<u>\$ 3.7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59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u>12,286</u>	<u>10,119</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978,498</u>	<u>270,557</u>	<u>\$ 3.6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主係承租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為 5 至 1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及廠房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49,213	\$ 50,842
1 至 5 年	125,802	125,415
超過 5 年	<u>67,289</u>	<u>90,482</u>
	<u>\$ 242,304</u>	<u>\$ 266,739</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合 計</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u>\$ 11,250</u>	<u>\$ -</u>	<u>\$ 11,250</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19,226</u>	<u>\$ 19,226</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u>\$ 19,340</u>	<u>\$ -</u>	<u>\$ 19,340</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u>			
利率交換合約	<u>\$ -</u>	<u>\$ 11,267</u>	<u>\$ 11,267</u>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 融 工 具 類 別</u>	<u>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衍生工具－利率交換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利率及合約所訂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9,226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250	19,34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21,959	2,065,81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91	25,97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0,440	40,592
應收票據及帳款	2,522,032	2,337,048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1,267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銀行借款	8,011,602	8,515,579
應付票據及帳款	659,036	769,438
應付公司債（含 1 年內到期負債）	569,547	558,671
長期銀行借款（含 1 年內到期負債）	5,246,885	5,839,501
特別股負債	574,064	535,917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銀行借款。本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減少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部門每季評估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是否符合本公司董事會所通過之政策及相關操作程序。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主要係暴露於外幣匯率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本公司使用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或進口原物料及設備所產生之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資 產		
美 金	\$ 32,790	\$ 18,039
歐 元	1,261	162
負 債		
美 金	89,626	114,039
歐 元	2,663	11,946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為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變動 1%時，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包括借款及合併公司內部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放款計算，當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對美金升值 1%時，將使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 18,739 仟元及增加 30,458 仟元；當功能性貨幣對歐元升值 1%時，將使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 503 仟元及增加 4,533 仟元。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受利率暴險之金融商品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0,400	\$ 40,592
金融負債	1,143,611	1,094,58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13,258,487	14,355,080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銀行借款而產生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本公司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來規避借款公允價值變動之暴險。

本公司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半碼（即 0.1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半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17,708 仟元及 16,67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

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五大集團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52%及 47%，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維持足夠之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6,805,794 仟元及 4,764,741 仟元。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現金流量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合 計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8,274,202	\$ 4,984,285	\$ 13,258,487
無附息負債	659,036	-	659,036
應付公司債	569,547	-	569,547
特別股負債	-	574,064	574,064
	<u>\$ 9,502,785</u>	<u>\$ 5,558,349</u>	<u>\$ 15,061,134</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9,319,983	\$ 5,035,097	\$ 14,355,080
無附息負債	769,438	-	769,438
應付公司債	-	558,671	558,671
特別股負債	-	535,917	535,917
	<u>10,089,421</u>	<u>6,129,685</u>	<u>16,219,106</u>
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11,267	-	11,267
	<u>\$ 10,100,688</u>	<u>\$ 6,129,685</u>	<u>\$ 16,230,373</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營業交易

	104 年度	103 年度
<u>銷 貨</u>		
其他關係人	<u>\$ 13,535</u>	<u>\$ 2,641</u>
<u>租金支出（帳入製造或營業費用）</u>		
其他關係人	<u>\$ 3,760</u>	<u>\$ 3,736</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向關聯企業承租廠房，租約內容係由租賃雙方協議參考鄰近廠房租金價格決定，租金則為按月支付。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其他關係人	<u>\$ 1,899</u>	<u>\$ 469</u>
<u>其他應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u>		
其他關係人	<u>\$ 31,586</u>	<u>\$ 35,740</u>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48,235</u>	<u>\$ 51,236</u>
退職後福利	<u>480</u>	<u>515</u>
	<u>\$ 48,715</u>	<u>\$ 51,75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招標之履約保證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08,880	\$ 1,631,895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32,870	-
	<u>\$ 1,541,750</u>	<u>\$ 1,631,895</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129,914 仟元及 136,936 仟元。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607,397</u>	<u>\$ 889,065</u>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金融資產</u>													
美	金	\$	45,629	32.83	\$	1,497,772	\$	15,590	31.65	\$	493,433		
人	民	幣	305,013	5.06	1,541,836		282,691	5.17		1,462,193			
泰	銖		715,285	0.91	654,202		529,672	0.96		512,194			
<u>貨幣性金融負債</u>													
美	金		244,261	32.83	8,017,867		322,627	31.65		10,211,136			
人	民	幣	254,026	5.06	1,284,097		177,596	5.17		918,597			
泰	銖		131,033	0.91	119,843		153,564	0.96		148,497			
歐	元		2,665	35.88	95,620		11,946	38.47		459,545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主要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4 年度		103 年度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 兌 換 (損) 益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 兌 換 (損) 益
人 民 幣	5.10	(\$ 166,652)	4.93	(\$ 10,410)
美 金	31.74	64,482	30.31	100,320
印 尼 盾	0.0024	(39,777)	0.0026	31,037
泰 銖	0.93	33,921	0.94	6,280
		(\$ 108,026)		\$ 127,227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八。

(二)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七。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七。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附表七。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附表七。

三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1. 國內營運部門－台灣地區之製造及銷售。
2. 亞洲營運部門－台灣地區以外之亞洲國家之製造及銷售。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國	內	亞	洲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104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7,129,659		\$ 9,448,718		\$ -	\$16,578,377	
部門間收入		38,144		36,030	(74,174)	-	
部門收入	<u>\$ 7,167,803</u>		<u>\$ 9,484,748</u>		<u>(\$ 74,174)</u>	<u>\$16,578,377</u>	
部門利益	<u>\$ 842,112</u>		<u>\$ 422,003</u>			\$ 1,264,115	
財務成本						(237,735)	
外幣兌換利益						(85,678)	
其他利益及損失						90,381	
稅前純益						<u>\$ 1,031,083</u>	

	國	內	亞	洲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103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7,818,474		\$ 9,408,000		\$ -		\$17,226,474
部門間收入	<u>32,942</u>		<u>41,939</u>		<u>(74,881)</u>		<u>-</u>
部門收入	<u>\$ 7,851,416</u>		<u>\$ 9,449,939</u>		<u>(\$ 74,881)</u>		<u>\$17,226,474</u>
部門利益	<u>\$ 931,447</u>		<u>\$ 218,086</u>				<u>\$ 1,149,533</u>
財務成本						(245,236)	
外幣兌換利益						134,595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292</u>	
稅前純益						<u>\$ 1,141,184</u>	

部門間銷貨係依市價計價。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主要產品收入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包 材	\$ 11,127,629	\$ 10,607,356
飲 料（含充填及代工）	4,509,534	5,387,043
其 他	<u>941,214</u>	<u>1,232,075</u>
	<u>\$ 16,578,377</u>	<u>\$ 17,226,474</u>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台灣、中國與東南亞。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台 灣	\$ 7,129,659	\$ 7,818,474	\$ 4,936,183	\$ 5,120,572
中 國	5,965,495	5,907,078	10,174,536	10,855,694
東 南 亞	2,387,637	2,660,097	5,684,070	5,046,044
其 他	<u>1,095,586</u>	<u>840,825</u>	<u>-</u>	<u>-</u>
	<u>\$ 16,578,377</u>	<u>\$ 17,226,474</u>	<u>\$ 20,794,789</u>	<u>\$ 21,022,310</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產生之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4 年度	103 年度
甲 客 戶	\$ 2,962,749	\$ 4,564,681
乙 客 戶	2,244,800	2,320,598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 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項 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 五)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 額 (註一及三)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二及三)
													名 稱	價 值		
1	宏全控股公司	蘇州宏星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 131,300 (美金 4,000)	\$ -	\$ -	1.83% -2.54%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3,951,742	\$ 3,951,742
		宏全中國控股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3,094,839 (美金 94,283)	2,969,021 (美金 90,450)	2,969,021 (美金 90,450)	1.82% -2.1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951,742	3,3951,742
		漳州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31,300 (美金 4,000)	-	-	2.33% -2.54%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951,742	3,3951,742
		太原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59,318 (美金 7,900)	-	-	1.83% -2.54%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951,742	3,3951,742
		清新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65,650 (美金 2,000)	-	-	1.83% -2.54%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951,742	3,3951,742
		佳吉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62,600 (美金 8,000)	98,475 (美金 3,000)	98,475 (美金 3,000)	1.82% -2.1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951,742	3,3951,742
		薩摩亞宏星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98,475 (美金 3,000)	98,475 (美金 3,000)	98,475 (美金 3,000)	1.82% -2.1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951,742	3,3951,742
		滁州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31,300 (美金 4,000)	131,300 (美金 4,000)	131,300 (美金 4,000)	2.33% -2.6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951,742	3,3951,742
		仙桃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31,300 (美金 4,000)	98,475 (美金 3,000)	98,475 (美金 3,000)	2.38% -2.6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951,742	3,3951,742
2	佳吉公司	清新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590,850 (美金 18,000)	393,900 (美金 12,000)	393,900 (美金 12,000)	1.83% -2.6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2,240,428	2,240,428
		宏全中國控股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636,805 (美金 19,400)	636,805 (美金 19,400)	636,805 (美金 19,400)	1.82% -2.1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2,240,428	2,240,428
		漳州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64,125 (美金 5,000)	-	-	1.83% -2.6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2,240,428	2,240,428
3	薩摩亞宏星公司	宏全中國控股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525,200 (美金 16,000)	525,200 (美金 16,000)	525,200 (美金 16,000)	1.82% -2.1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2,121,516	2,121,516
		太原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65,650 (美金 2,000)	-	-	1.83% -2.54%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2,121,516	2,121,516
4	宏全亞洲控股 公司	印尼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44,430 (美金 4,400)	144,430 (美金 4,400)	144,430 (美金 4,400)	1.74% -2.42%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2,255,669	2,255,669
		越南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32,825 (美金 1,000)	-	-	1.74% -2.33%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2,255,669	2,255,669
		馬來西亞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49,238 (美金 1,500)	-	-	1.74% -2.28%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2,255,669	2,255,669
		宏莉國際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30,279 (美金 922)	30,279 (美金 922)	30,279 (美金 922)	2.42%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2,255,669	2,255,669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五)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及三)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二及三)
													名稱	價值		
5	蘇州宏全公司	清新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 25,275 (人民幣 5,000)	\$ 25,275 (人民幣 5,000)	\$ 25,275 (人民幣 5,000)	4.35%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482,400	\$ 482,400
		仙桃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63,188 (人民幣 12,500)	63,188 (人民幣 12,500)	63,188 (人民幣 12,500)	4.3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482,400	482,400
		漳州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0,220 (人民幣 4,000)	20,220 (人民幣 4,000)	20,220 (人民幣 4,000)	4.3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482,400	482,400
		滁州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6,792 (人民幣 5,300)	26,792 (人民幣 5,300)	26,792 (人民幣 5,300)	4.3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482,400	482,400
6	長沙宏全公司	清新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27,475 (人民幣 45,000)	227,475 (人民幣 45,000)	227,475 (人民幣 45,000)	4.3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440,976	440,976
		漳州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0,110 (人民幣 2,000)	10,110 (人民幣 2,000)	10,110 (人民幣 2,000)	4.3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440,976	440,976
		滁州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80,880 (人民幣 16,000)	80,880 (人民幣 16,000)	80,880 (人民幣 16,000)	4.3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440,976	440,976
7	蘇州宏星公司	仙桃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2,242 (人民幣 4,400)	22,242 (人民幣 4,400)	22,242 (人民幣 4,400)	4.3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480,859	480,859
8	濟南宏全公司	清新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56,705 (人民幣 31,000)	156,705 (人民幣 31,000)	156,705 (人民幣 31,000)	4.3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508,148	508,148
		漳州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65,715 (人民幣 13,000)	65,715 (人民幣 13,000)	65,715 (人民幣 13,000)	4.3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508,148	508,148
		仙桃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7,803 (人民幣 5,500)	27,803 (人民幣 5,500)	27,803 (人民幣 5,500)	4.3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508,148	508,148

註一：係依據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個別貸與限額以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之 40%為限。

註二：係依據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貸與總額以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之 40%為限。

註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個別對象貸與限額及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之 40%為限。

註四：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五：業已沖銷。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註一及三)	本年度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年 底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二及三)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 書 保 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本公司	宏全控股公司	(註四)	\$ 6,241,371	\$ 3,216,850 (美金 98,000)	\$ 3,216,850 (美金 98,000)	\$ 2,842,645 (美金 86,600)	\$ -	26	\$ 12,482,742	Y	—	—
		宏全中國控股公司	(註四)	6,241,371	3,380,975 (美金 103,000)	3,380,975 (美金 103,000)	2,226,520 (美金 67,830)	-	27	12,482,742	Y	—	—
		宏全亞洲控股公司	(註四)	6,241,371	1,871,025 (美金 57,000)	1,871,025 (美金 57,000)	1,246,821 (美金 37,984)	-	15	12,482,742	Y	—	—
		清新宏全公司	(註四)	6,241,371	98,475 (美金 3,000)	98,475 (美金 3,000)	-	-	1	12,482,742	Y	—	Y
		太原宏全公司	(註四)	6,241,371	164,125 (美金 5,000)	164,125 (美金 5,000)	114,888 (美金 3,500)	-	1	12,482,742	Y	—	Y
		薩摩亞宏星公司	(註四)	6,241,371	623,675 (美金 19,000)	623,675 (美金 19,000)	449,703 (美金 13,700)	-	5	12,482,742	Y	—	—
		佳吉公司	(註四)	6,241,371	1,148,875 (美金 35,000)	1,148,875 (美金 35,000)	525,200 (美金 16,000)	-	9	12,482,742	Y	—	—
		蘇州宏星公司	(註四)	6,241,371	164,125 (美金 5,000)	164,125 (美金 5,000)	114,888 (美金 3,500)	-	1	12,482,742	Y	—	Y
		濟南宏全公司	(註四)	6,241,371	328,250 (美金 10,000)	328,250 (美金 10,000)	246,188 (美金 7,500)	-	3	12,482,742	Y	—	Y
		仙桃宏全公司	(註四)	6,241,371	164,125 (美金 5,000)	164,125 (美金 5,000)	-	-	1	12,482,742	Y	—	Y
1	蘇州宏全公司	長沙宏全公司	(註四)	6,241,371	151,650 (人民幣 30,000)	-	-	-	-	12,482,742	—	—	Y
		濟南宏全公司	(註四)	6,241,371	101,100 (人民幣 20,000)	-	-	-	-	12,482,742	—	—	Y
2	蘇州宏星公司	蘇州宏全公司	(註四)	6,241,371	50,550 (人民幣 10,000)	50,550 (人民幣 10,000)	-	-	-	12,482,742	—	—	Y
3	長沙宏全公司	濟南宏全公司	(註四)	6,241,371	101,100 (人民幣 20,000)	-	-	-	-	12,482,742	—	—	Y
		蘇州宏全公司	(註四)	6,241,371	101,100 (人民幣 20,000)	-	-	-	-	12,482,742	—	—	Y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一及三)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及三)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4	濟南宏全公司	蘇州宏全公司	(註四)	6,241,371	\$ 101,100 (人民幣 20,000)	\$ -	\$ -	\$ -	-	\$ 12,482,742	—	—	Y
		長沙宏全公司	(註四)	6,241,371	151,650 (人民幣 30,000)	-	-	-	-	12,482,742	—	—	Y
5	蘇州宏全等二家公司	蘇州宏星公司等二家公司	(註四)	6,241,371	75,825 (人民幣 15,000)	-	-	-	-	12,482,742	—	—	Y
6	泰國宏全公司	泰國宏福公司	(註四)	\$ 6,241,371	54,876 (泰銖 60,000)	54,876 (泰銖 60,000)	18,424 (泰銖 20,144)	-	-	12,482,742	—	—	—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50%為限。

註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100%為限。

註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為限。

註四：係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子公司。

註五：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註一）	公允價值 （註一）
本公司	股票						
	德宏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4,656	\$ 1,446	2	\$ 1,446
	Lightel Technologies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1,051	8,645	2	8,645
宏全控股公司	開發文創價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30,000	2	30,000
	可轉換公司債						
	鮮綠園公司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40,440 (美金 1,232)	-	40,440 (美金 1,232)
泰國宏全公司	股票						
	Ichitan 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11,250 (泰銖 12,300)	0.08	11,250 (泰銖 12,300)

註一：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二：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參閱附表八及附表九。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初		買入		年底	
					股數	金額 (註一)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註一及三)
本公司	宏全控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母子公司	252,196,725	\$ 9,640,422	25,000,000	\$ 770,617	277,196,725	\$ 9,853,487
宏全控股公司	宏全亞洲控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母子公司	132,022,505	5,421,804 (美金 165,173)	26,700,000	876,428 (美金 26,700)	158,722,505	5,983,374 (美金 182,281)

註一：年初、年底金額包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二：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三：業已沖銷。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 註 ）	佔總進（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 註 ）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比率	
泰國宏全公司	宏全亞洲控股公司	母子公司	（銷 貨）	(\$ 258,326)	(16%)	T/T 180 天	\$ -	—	\$ 53,191	16%	
宏全亞洲控股公司	泰國宏全公司	母子公司	進 貨	258,326	26%	T/T 180 天	-	—	(53,191)	(57%)	

註：業已沖銷。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二)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宏全控股公司	宏全中國控股公司	(註一)	\$ 2,969,021 (美金 90,450)	-	\$ -	視其公司營運狀況償還	\$ -	\$ -
	滁州宏全公司	(註一)	131,300 (美金 4,000)	-	-	視其公司營運狀況償還	-	-
佳吉公司	清新宏全公司	(註一)	393,900 (美金 12,000)	-	-	視其公司營運狀況償還	-	-
	宏全中國控股公司	(註一)	636,805 (美金 19,400)	-	-	視其公司營運狀況償還	-	-
薩摩亞宏星公司	宏全中國控股公司	(註一)	525,200 (美金 16,000)	-	-	視其公司營運狀況償還	-	-
宏全亞洲控股公司	印尼宏全公司	(註一)	144,430 (美金 4,400)	-	-	視其公司營運狀況償還	-	-
長沙宏全公司	清新宏全公司	(註一)	227,475 (人民幣 45,000)	-	-	視其公司營運狀況償還	35,385 (人民幣 7,000)	-
濟南宏全公司	清新宏全公司	(註一)	156,705 (人民幣 31,000)	-	-	視其公司營運狀況償還	-	-
宏全亞洲公司	緬甸宏全公司	(註一)	362,154 (美金 11,033)	-	-	視其公司營運狀況償還	-	-
宏莉控股公司	柬埔寨宏莉公司	(註一)	138,307 (美金 4,213)	-	-	視其公司營運狀況償還	-	-
宏全中國控股公司	仙桃宏全公司	(註一)	329,324 (美金 10,033)	-	-	視其公司營運狀況償還	-	-

註一：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

註二：業已沖銷。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關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交易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宏全公司	宏全亞洲等子公司	1	銷貨收入	\$ 30,821	T/T 180 天	-
		宏全亞洲等子公司	1	進 貨	30,293	T/T 180 天	-
		宏全亞洲等子公司	1	技術報酬金收入	25,747	依其資金狀況而定	-
		宏全中國等子公司	1	銷貨收入	7,323	T/T 180 天	-
		宏全中國等子公司	1	進 貨	5,738	T/T 180 天	-
1	宏全控股公司	宏全中國等子公司	1	技術報酬金收入	22,529	依其資金狀況而定	-
		宏全中國等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3,395,746	依其資金狀況而定	12
		宏全中國等子公司	3	應收利息	17,966	依其資金狀況而定	-
		宏全中國等子公司	3	利息收入	74,692	依其資金狀況而定	-
		宏全亞洲其他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74,709	依其資金狀況而定	1
2	宏全亞洲控股公司	宏全亞洲其他子公司	3	應收帳款	475,332	T/T 180 天	2
		宏全亞洲其他子公司	3	應付帳款	76,303	T/T 180 天	-
		宏全亞洲其他子公司	3	進 貨	404,210	T/T 180 天	2
		宏全亞洲其他子公司	3	銷貨收入	626,716	T/T 180 天	4
		宏全亞洲其他子公司	3	已實現銷貨毛利	10,354	—	-
3	泰國宏全公司	宏全中國等子公司	3	進 貨	6,169	T/T 180 天	-
		宏全亞洲其他子公司	3	應收帳款	16,757	T/T 180 天	-
		宏全亞洲其他子公司	3	銷貨收入	3,373	T/T 180 天	-
		宏全亞洲其他子公司	3	進 貨	83,887	T/T 180 天	1
		宏全亞洲其他子公司	3	應付帳款	22,742	T/T 180 天	-
4	泰國宏福公司	宏全亞洲其他子公司	3	其他收入	14,060	依其資金狀況而定	-
		宏全亞洲其他子公司	3	應收帳款	20,793	T/T 180 天	-
		宏全亞洲其他子公司	3	銷貨收入	23,268	T/T 180 天	-
5	馬來西亞宏全公司	宏全亞洲其他子公司	3	銷貨收入	23,552	T/T 180 天	-
		宏全亞洲其他子公司	3	進 貨	1,323	T/T 180 天	-
6	印尼宏全公司	宏全亞洲其他子公司	3	進 貨	4,989	T/T 180 天	-
7	越南宏全公司	宏全亞洲其他子公司	3	銷貨收入	8,681	T/T 180 天	-
8	宏莉控股公司	宏全亞洲其他子公司	3	銷貨收入	14,923	T/T 180 天	-
		宏全亞洲其他子公司	3	其他預收款	122,525	依其資金狀況而定	-
		宏全亞洲其他子公司	3	進 貨	8,766	T/T 180 天	-
		宏全亞洲其他子公司	3	應收帳款	15,782	T/T 180 天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關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9	宏全中國控股公司	寧波宏全公司	3	應付帳款	\$ 58,905	依其資金狀況而定	-
		宏全中國其他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29,324	依其資金狀況而定	1
		宏全中國其他子公司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62,005	依其資金狀況而定	4
		宏全中國其他子公司	3	已實現銷貨毛利	16,852	—	-
		宏全中國其他子公司	3	利息費用	22,331	依其資金狀況而定	-
		宏全中國其他子公司	3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862	依其資金狀況而定	-
10	佳吉公司	宏全中國其他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393,900	依其資金狀況而定	1
		宏全中國其他子公司	3	利息收入	16,689	依其資金狀況而定	-
11	蘇州宏全公司	宏全中國其他子公司	3	銷貨收入	70,555	T/T 180 天	-
		宏全中國其他子公司	3	進貨	19,223	T/T 180 天	-
		宏全中國其他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0,330	依其資金狀況而定	-
		宏全中國其他子公司	3	製造費用	31,208	依其資金狀況而定	-
		宏全中國其他子公司	3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794	依其資金狀況而定	-
		宏全中國其他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35,474	依其資金狀況而定	-
12	蘇州宏星公司	宏全中國其他子公司	3	進貨	20,456	T/T 180 天	-
		宏全中國其他子公司	3	銷貨收入	74	T/T 180 天	-
		宏全中國其他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22,242	依其資金狀況而定	-
13	濟南宏全公司	宏全中國其他子公司	3	銷貨收入	7,107	T/T 180 天	-
		宏全中國其他子公司	3	進貨	52,685	T/T 180 天	-
		宏全中國其他子公司	3	其他收入	12,794	依其資金狀況而定	-
		宏全中國其他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250,222	依其資金狀況而定	1
		宏全中國其他子公司	3	進貨	3,943	T/T 180 天	-
14	太原宏全公司	宏全中國其他子公司	3	銷貨收入	21,814	T/T 180 天	-
		宏全中國其他子公司	3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220	依其資金狀況而定	-
		宏全中國其他子公司	3	銷貨收入	1,322	T/T 180 天	-
		宏全中國其他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3,299	依其資金狀況而定	-
15	長沙宏全公司	宏全中國其他子公司	3	進貨	1	T/T 180 天	-
		宏全中國其他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318,464	依其資金狀況而定	1
		宏全中國其他子公司	3	進貨	6,064	T/T 180 天	-
		宏全中國其他子公司	3	銷貨收入	22,826	T/T 180 天	-
16	清新宏全公司	宏全中國其他子公司	3	進貨	2,539	T/T 180 天	-
17	漳州宏全公司	宏全中國其他子公司	3	進貨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1)母公司對子公司；(2)子公司對母公司；(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業已沖銷。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股數	比率(%)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投資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本年度(損)益	(損)益(註四)	
本公司	宏全控股公司	薩摩亞	國際間之投資及貿易事業	\$ 8,477,415	\$ 7,706,796	277,196,725	100	\$ 9,853,487	\$ 180,301	\$ 180,301	子公司
宏全控股公司	宏全中國控股公司	開曼群島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3,681,849 (美金 112,166)	3,681,849 (美金 112,166)	91,230,576	76.84	3,734,238 (美金 113,762)	(238,487) (美金 7,514)	(註一)	孫公司
	宏全亞洲控股公司	開曼群島	國際間之投資及貿易事業	5,266,345 (美金 160,437)	4,389,917 (美金 133,737)	158,722,505	100	5,983,374 (美金 182,281)	338,147 (美金 10,654)	(註一)	孫公司
宏全中國控股公司	佳吉公司	香港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4,610,600 (美金 140,460)	4,610,600 (美金 140,460)	1,097,377,292	100	5,458,633 (美金 166,295)	(76,142) (美金 2,399)	(註一)	孫公司
	薩摩亞宏星公司	薩摩亞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4,136,147 (美金 126,006)	4,136,147 (美金 126,006)	126,006,000	100	5,170,594 (美金 157,520)	(33,643) (美金 1,060)	(註一)	孫公司
宏全亞洲控股公司	泰國宏全公司	泰國	塑蓋及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	1,362,172 (美金 41,498)	1,362,172 (美金 41,498)	137,000,000	100	2,242,637 (美金 68,321)	227,854 (美金 7,179)	(註一)	孫公司
	印尼宏全公司	印尼	塑蓋及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	2,594,357 (美金 79,036)	2,342,228 (美金 71,355)	78,984,413	100	2,198,848 (美金 66,987)	(70,334) (美金 2,216)	(註一)	孫公司
	越南宏全公司	越南	塑蓋及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	820,625 (美金 25,000)	656,500 (美金 20,000)	-	100	935,545 (美金 28,501)	119,116 (美金 3,753)	(註一)	孫公司
	馬來西亞宏全公司	馬來西亞	塑蓋及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	856,700 (美金 26,099)	856,700 (美金 26,099)	81,259,900	100	659,060 (美金 20,078)	46,720 (美金 1,472)	(註一)	孫公司
	緬甸宏全公司	緬甸	塑蓋及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	275,730 (美金 8,400)	137,865 (美金 4,200)	89,720,368	70	181,686 (美金 5,535)	(5,745) (美金 181)	(註一)	孫公司
	宏莉控股公司	薩摩亞	國際間之投資及貿易事業	230,432 (美金 7,020)	-	7,020,000	60	208,701 (美金 6,358)	(32,374) (美金 1,020)	(註一)	孫公司
	宏莉國際公司	柬埔寨	國際間之投資及貿易事業	28,952 (美金 882)	-	490	49	28,295 (美金 862)	(1,397) (美金 44)	(註一)	孫公司
泰國宏全公司	泰國宏福公司	泰國	標籤及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	115,845 (泰銖 126,662)	115,845 (泰銖 126,662)	12,666,225	65	250,224 (泰銖 273,589)	20,855 (泰銖 22,365)	(註一)	孫公司
宏莉控股公司	柬埔寨宏莉公司	柬埔寨	飲料充填	196,950 (美金 6,000)	-	6,000,000	100	163,009 (美金 4,966)	(30,914) (美金 974)	(註一)	孫公司

註一：依規定得免填列。

註二：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三：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九。

註四：業已沖銷。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本 年 年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年 度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年 年 底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註 三)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註 一)	本 年 度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三 及 七)	年 底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註 三 及 七)	截 至 本 年 度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蘇州宏全公司	塑蓋、標籤、PET 膜之生產及銷售	\$ 672,584 (美金 20,490)	(註一)	\$ 493,491 (美金 15,034)	\$ -	\$ -	\$ 493,491 (美金 15,034)	(\$ 33,612)	76.84%	(\$ 25,827)	\$ 910,768	\$ -
清新宏全公司	塑蓋、標籤、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1,739,725 (美金 53,000)	(註一)	298,904 (美金 9,106)	-	-	298,904 (美金 9,106)	(190)	76.84%	(146)	1,445,061	-
漳州宏全公司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填充代工	1,313,000 (美金 40,000)	(註一)	96,735 (美金 2,947)	-	-	96,735 (美金 2,947)	10,569	76.84%	8,121	959,069	-
蘇州宏星公司	塑蓋、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1,509,950 (美金 46,000)	(註一)	734,131 (美金 22,365)	-	-	734,131 (美金 22,365)	(158,028)	76.84%	(121,429)	922,345	-
濟南宏全公司	塑蓋、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951,925 (美金 29,000)	(註一)	121,617 (美金 3,705)	-	-	121,617 (美金 3,705)	89,377	76.84%	68,677	971,554	-
長沙宏全公司	塑蓋、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607,263 (美金 18,500)	(註一)	192,584 (美金 5,867)	-	-	192,584 (美金 5,867)	9,553	76.84%	7,341	849,426	-
太原宏全公司	塑蓋、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1,083,225 (美金 33,000)	(註一)	248,551 (美金 7,572)	-	-	248,551 (美金 7,572)	21,424	76.84%	16,462	1,243,102	-
寧波宏全公司	電池罐蓋及罐體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	114,888 (美金 3,500)	(註一)	114,888 (美金 3,500)	-	-	114,888 (美金 3,500)	1,206	100%	1,206	70,968	-
滁州宏全公司	塑蓋、瓶胚、蓋帽之生產及銷售	328,250 (美金 10,000)	(註一)	-	-	-	-	(31,263)	76.84%	(24,022)	203,245	-
仙桃宏全公司	塑蓋、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492,375 (美金 15,000)	(註一)	-	-	-	-	(40,118)	76.84%	(30,827)	319,395	-
上海丹貿公司	批發預包裝食品（不含熟食滷味、冷凍冷藏）	151,650 (人民幣 30,000)	(註二)	-	-	-	-	(36,903)	25.61%	(9,451)	24,972	-
銓合投資公司	股權投資	30,330 (人民幣 6,000)	(註六)	-	-	-	-	(1,140)	76.84%	(876)	22,437	-
安陽宏全公司	銷售新型 PE/PP 包裝材料、食品包裝材料	75,825 (人民幣 15,000)	(註六)	-	-	-	-	(2,845)	76.84%	(515)	56,097	-

本 年 年 底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2,300,901 (美金 70,096)	\$ 7,258,691 (美金 221,133)	(註四)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由本公司轉投資之蘇州宏全公司於大陸地區投資設立，該投資案由蘇州宏全公司出資。

註三：除寧波宏全公司係經母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外，餘係按經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四：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計算之限額，本公司係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範圍證明函之企業，故無投資限額之規定。

註五：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六：係由本公司轉投資之蘇州宏星公司於大陸地區投資設立，該投資案由蘇州宏星公司出資，其對安陽宏全公司之持股，自 104 年 11 月起異動，持股由 40%增為 100%。

註七：除上海丹貿公司外，其餘公司業已沖銷。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全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全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Hon Chuan Holding Limited 所屬之 PT Hon Chuan Indonesia、Hon Chuan Vietnam Co., Ltd.及 Hon Chuan Malaysia SDN.BHD.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3,793,453 仟元及 3,589,488 仟元，分別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21.58%及 21.23%，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上述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利益分別為 95,502 仟元及 128,127 仟元，分別占綜合利益之 45.47%及 9.6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顏 曉 芳

會計師 曾 棟 鑒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56,925	5	\$ 215,668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九）	153,727	1	144,82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797,871	5	729,338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二五）	5,516	-	5,305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四及十）	701,668	4	753,016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五）	225,864	1	261,096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741,611	16	2,109,244	12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40,091	-	25,97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9,853,487	56	9,640,422	5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五及二六）	4,750,140	27	4,927,412	29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	5,654	-	8,8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0,820	-	10,982	-
1915	預付設備款	149,149	1	151,74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三）	31,239	-	32,61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840,580	84	14,797,946	88
1XXX	資 產 總 計	\$17,582,191	100	\$16,907,190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 1,196,676	7	\$ 1,316,293	8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198,385	1	214,589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30,120	1	84,13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5,302	-	3,03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76,373	-	104,504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四及十五）	569,547	3	646,154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六及二五）	312,508	2	335,824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488,911	14	2,704,531	1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五）	-	-	558,671	3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3,083,192	18	2,949,742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4,283	-	24,28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40,300	-	46,48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147,775	18	3,579,178	21
2XXX	負債總計	5,636,686	32	6,283,709	37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098,479	18	2,598,479	15
3200	資本公積	5,412,868	31	3,283,868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86,842	6	990,221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1,790	3	421,79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205,307	18	3,034,967	18
3400	其他權益	(444,446)	(3)	294,156	2
3500	庫藏股票	(835,335)	(5)	-	-
3XXX	權益總計	11,945,505	68	10,623,481	63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17,582,191	100	\$16,907,19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宏全



經理人：曹世忠



會計主管：鄭雅文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五）	\$ 7,167,803	100	\$ 7,851,4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九及二五）	<u>5,496,885</u>	<u>77</u>	<u>6,124,456</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1,670,918	23	1,726,960	22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u>59</u>	<u>-</u>	<u>158</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670,977</u>	<u>23</u>	<u>1,727,118</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439,561	6	447,944	6
6200	管理費用	325,727	4	284,44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3,577</u>	<u>1</u>	<u>63,281</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28,865</u>	<u>11</u>	<u>795,671</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842,112</u>	<u>12</u>	<u>931,447</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0,301	2	203,471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63,077)	(1)	(79,593)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四）	16,901	-	11,903	-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u>120,362</u>	<u>2</u>	<u>69,008</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54,487</u>	<u>3</u>	<u>204,789</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096,599	15	\$ 1,136,236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147,634</u>	<u>2</u>	<u>170,024</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948,965</u>	<u>13</u>	<u>966,212</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七)	(408)	-	(3,591)	-
834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項目(附註 二十)	69	-	61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731,560)	(10)	358,094	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u>7,042</u>)	<u>-</u>	<u>6,769</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738,941</u>)	(<u>10</u>)	<u>361,883</u>	<u>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10,024</u>	<u>3</u>	<u>\$ 1,328,095</u>	<u>17</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3.26</u>		<u>\$ 3.72</u>	
9850	稀 釋	<u>\$ 3.20</u>		<u>\$ 3.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宏全



經理人：曹世忠



會計主管：鄭雅文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附 註 十 八)	資 本 公 積 (附註四及十八)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四 、 十 七 、 十 八 及 二 十)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 註 四)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公 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附 註 十 八)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98,479	\$ 3,283,868	\$ 879,190	\$ 421,790	\$ 2,832,386	(\$ 70,707)	\$ -	\$ -	\$ 9,945,006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11,031	-	(111,031)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649,620)	-	-	-	(649,620)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966,212	-	-	-	966,212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80)	358,094	6,769	-	361,883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63,232	358,094	6,769	-	1,328,095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98,479	3,283,868	990,221	421,790	3,034,967	287,387	6,769	-	10,623,48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96,621	-	(96,621)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681,665)	-	-	-	(681,665)
E1	現金增資	500,000	2,095,000	-	-	-	-	-	-	2,595,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4,000	-	-	-	-	-	-	34,000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835,335)	(835,335)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948,965	-	-	-	948,965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9)	(731,560)	(7,042)	-	(738,941)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48,626	(731,560)	(7,042)	-	210,024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98,479	\$ 5,412,868	\$ 1,086,842	\$ 421,790	\$ 3,205,307	(\$ 444,173)	(\$ 273)	(\$ 835,335)	\$ 11,945,5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宏全



經理人：曹世忠



會計主管：鄭雅文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096,599	\$1,136,23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567,685	564,45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 (利益)之份額	(180,301)	(203,471)
A20900	財務成本	63,077	79,593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4,000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1,911)	(9,426)
A23100	處分投資淨利益	(16,461)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000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063)	(1,23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255)	(13,335)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企 業之已實現損失(利益)	(59)	(158)
A29900	其他項目	1,296	1,29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31,871	7,125
A31130	應收票據	(8,906)	2,233
A31150	應收帳款	(68,207)	(60,900)
A31200	存 貨	48,348	70,6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5,230	14,028
A32130	應付票據	(16,204)	(12,679)
A32150	應付帳款	48,148	(18,43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590)	(6,51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816)	7,7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77,481	1,557,22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4,949)	(64,19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5,534)	(150,7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46,998</u>	<u>1,342,244</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4,875)	(\$ 560,808)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1,686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5,225)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357	25,35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6,265)	(94,927)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96	(6,525)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879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40,000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4,128)	46,32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0,375)	(550,5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3,600,000)	(1,5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3,086,000	1,500,000
C04600	現金增資	2,595,000	-
C04900	購買庫藏股	(835,335)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770,617)	(690,04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81,665)	(649,620)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119,531)	866,883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424,5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6,148)	(897,27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782	(291)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減少)數	641,257	(105,91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15,668	321,579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856,925	\$ 215,6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宏全



經理人：曹世忠



會計主管：鄭雅文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58 年，主要業務為各種鋁蓋、塑蓋、標籤、熱縮薄膜、PET 瓶、電子電池罐體零組件、飲料充填及包裝機械之製造與買賣。

本公司於 82 年 8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股份公開發行，並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於 90 年 3 月 2 日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

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與合資）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係單獨列為其他權益項目。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

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

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

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

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項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四。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

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在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包含服務特許權協議下所提供之營運服務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而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本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四。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

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315	\$ 34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26,603	215,319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430,007	-
	<u>\$ 856,925</u>	<u>\$ 215,668</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3%	0%-0.17%
銀行定期存款	0.55%-0.63%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u>衍生工具</u>		
遠期外匯合約	<u>\$ 40</u>	<u>\$ -</u>

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u>104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歐元	105.06.17	USD221/EUR200

本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無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31,446	\$ 17,325
國外未上市（櫃）特別股	8,645	8,645
	<u>\$ 40,091</u>	<u>\$ 25,970</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153,727</u>	<u>\$ 144,821</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798,593	\$ 730,060
減：備抵呆帳	(<u>722</u>)	(<u>722</u>)
	<u>\$ 797,871</u>	<u>\$ 729,338</u>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對於逾立帳日 91 天以上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對方過去交易記錄及經驗分析前期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0 至 90 天	\$ 784,398	\$ 715,590
91 至 181 天	14,095	14,470
181 天以上	100	-
合 計	<u>\$ 798,593</u>	<u>\$ 730,06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64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42)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22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22</u>

已個別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0 至 90 天	\$ -	\$ -
91 至 181 天	622	722
181 天以上	100	-
合 計	<u>\$ 722</u>	<u>\$ 722</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十、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229,323	\$ 267,445
在 製 品	6,443	9,184
原 物 料	464,515	465,413
在途存貨	1,387	10,974
	<u>\$ 701,668</u>	<u>\$ 753,016</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496,885 仟元及 6,124,456 仟元。

104 年度之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000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 資 子 公 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非上市櫃公司</u>		
Hon Chuan Holding Limited (宏全控股公司)	<u>\$ 9,853,487</u>	<u>\$ 9,640,422</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該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均為 100%。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資 產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67,045	\$ 1,942,836	\$ 4,147,627	\$ 2,111,769	\$ 247,156	\$ 8,916,433
增 添	-	4,137	112,740	80,598	68,416	265,891
處 分	-	-	(44,115)	(15,795)	-	(59,910)
重 分 類	-	-	113,437	15,423	-	128,860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467,045</u>	<u>\$ 1,946,973</u>	<u>\$ 4,329,689</u>	<u>\$ 2,191,995</u>	<u>\$ 315,572</u>	<u>\$ 9,251,274</u>
累 計 折 舊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303,356	\$ 2,505,892	\$ 1,179,773	\$ -	\$ 3,989,021
處 分	-	-	(34,263)	(13,855)	-	(48,118)
折 舊 費 用	-	57,241	318,965	184,025	-	560,23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360,597</u>	<u>\$ 2,790,594</u>	<u>\$ 1,349,943</u>	<u>\$ -</u>	<u>\$ 4,501,134</u>
104 年 1 月 1 日 淨 額	<u>\$ 467,045</u>	<u>\$ 1,639,480</u>	<u>\$ 1,641,735</u>	<u>\$ 931,996</u>	<u>\$ 247,156</u>	<u>\$ 4,927,412</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467,045</u>	<u>\$ 1,586,376</u>	<u>\$ 1,539,095</u>	<u>\$ 842,052</u>	<u>\$ 315,572</u>	<u>\$ 4,750,140</u>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81,030	\$ 1,979,970	\$ 4,208,758	\$ 2,058,458	\$ 25,314	\$ 8,753,530
增 添	-	49,174	101,147	84,382	221,842	456,545
處 分	(13,985)	(86,308)	(185,938)	(56,184)	-	(342,415)
重 分 類	-	-	23,660	25,113	-	48,773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467,045</u>	<u>\$ 1,942,836</u>	<u>\$ 4,147,627</u>	<u>\$ 2,111,769</u>	<u>\$ 247,156</u>	<u>\$ 8,916,433</u>
累 計 折 舊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250,130	\$ 2,357,714	\$ 1,056,753	\$ -	\$ 3,664,597
處 分	-	(3,481)	(175,573)	(52,888)	-	(231,942)
折 舊 費 用	-	56,707	323,751	175,908	-	556,366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303,356</u>	<u>\$ 2,505,892</u>	<u>\$ 1,179,773</u>	<u>\$ -</u>	<u>\$ 3,989,021</u>
103 年 1 月 1 日 淨 額	<u>\$ 481,030</u>	<u>\$ 1,729,840</u>	<u>\$ 1,851,044</u>	<u>\$ 1,001,705</u>	<u>\$ 25,314</u>	<u>\$ 5,088,933</u>
103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467,045</u>	<u>\$ 1,639,480</u>	<u>\$ 1,641,735</u>	<u>\$ 931,996</u>	<u>\$ 247,156</u>	<u>\$ 4,927,412</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20 至 60 年

水電空調工程 10 至 50 年

其他廠房設備 10 至 5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20 年

其他資產 2 至 25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三、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用品盤存	\$ 186,090	\$ 174,302
預付費用及貨款	36,367	76,434
存出保證金	29,133	30,329
其他應收款	2,821	10,359
其他（含暫付款及代付款等）	2,692	2,285
	<u>\$ 257,103</u>	<u>\$ 293,709</u>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	\$ 225,864	\$ 261,096
非流動	31,239	32,613
	<u>\$ 257,103</u>	<u>\$ 293,709</u>

十四、借 款

（一）短期銀行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 1,170,000	\$ 510,000
購料借款	26,676	6,293
<u>擔保借款</u>		
抵押借款（附註二六）	-	800,000
	<u>\$ 1,196,676</u>	<u>\$ 1,316,293</u>
<u>年利率（%）</u>		
信用借款	0.97-1.05	1.05-1.09
購料借款	0.26-1.28	1.21
抵押借款	-	1.09

（二）長期銀行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3,083,192	\$ 2,996,580
抵押借款（附註二六）	-	599,316
	3,083,192	3,595,896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長期借款	-	(646,154)
	<u>\$ 3,083,192</u>	<u>\$ 2,949,742</u>
<u>年利率（%）</u>		
信用借款	1.05-1.69	1.69
抵押借款	-	1.69

本公司與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機構組成之聯貸銀

行團簽約借款新台幣 36 億元，將用於償還既有債務、支應投資計畫及充實營運資金。依聯貸借款合同規定，每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與限制約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應維持於 100%（含）以上。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應維持於 200%（含）以下。
3. 利息保障倍數維持於 3 倍（含）以上。
4. 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台幣 70 億元。

如本公司未符合上述財務比率與限制，則應於次年 5 月 1 日起 5 個月內完成改善，並提供經會計師出具之證明文件為準，本公司如能於前述改善期間內改善者，不視為違反財務承諾，惟自次年 5 月 1 日起至本公司實際改善完成之前一日止，需依合約之利率加碼年利 0.2% 計付利息。

十五、應付公司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575,500	\$ 575,500
減：公司債折價	(5,953)	(16,829)
	569,547	558,671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569,547)	-
非 流 動	\$ -	\$ 558,671

本公司於 100 年 7 月 15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共 1,0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0%，其有效利率為 1.9467%，發行期間五年。債權人得於 100 年 8 月 16 日至 105 年 7 月 15 日止（除暫停過戶期間外），依轉換價格每股 96.4 元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或於公司債發行滿 3 年（103 年 7 月 15 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0% 贖回。自 100 年 8 月 16 日至 105 年 6 月 5 日止，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按面額以現金全部買回。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日（105 年 7 月 15 日）應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截至 103 年 7 月 15 日（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有 4,245 張債券持有人要求公司贖回，且已於該基準日後五個營

業日支付 424,500 仟元，又依其辦法到期日為 105 年 7 月 15 日，故於 104 年 7 月 15 日再將其尚未贖回之部份重分類至流動。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有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且轉換價格已依規定之公式調整重設為 71.9 元。

十六、其他負債－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113,107	\$ 112,252
應付設備款	23,210	21,966
應付員工紅利	20,241	23,333
應付休假給付	18,052	16,783
應付董監事酬勞	8,541	8,696
其 他	129,357	152,794
	<u>\$ 312,508</u>	<u>\$ 335,824</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8,855	\$ 145,92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08,555</u>)	(<u>99,445</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0,300</u>	<u>\$ 46,48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3,364	(\$ 93,955)	\$ 49,40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786	-	1,786
利息費用（收入）	2,775	(1,876)	899
認列於損益	4,561	(1,876)	2,68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334)	(334)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9)	-	(19)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96)	-	(96)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4,040	-	4,04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925	(334)	3,591
雇主提撥	-	(9,203)	(9,203)
福利支付	(5,923)	5,923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5,927	(99,445)	46,48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690	-	1,690
利息費用（收入）	3,038	(2,148)	890
認列於損益	4,728	(2,148)	2,58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496)	(496)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985	-	985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4,924	-	4,924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5,005)	-	(5,00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04	(496)	408
雇主提撥	-	(9,170)	(9,170)
福利支付	(2,704)	2,704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8,855	(\$ 108,555)	\$ 40,300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50%	2.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0%	1.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3,337)	(\$ 3,558)
減少 0.25%	\$ 3,456	\$ 3,691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3,354	\$ 3,604
減少 0.25%	(\$ 3,255)	(\$ 3,49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9,170	\$ 9,204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 年	13 年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50,000</u>	<u>300,000</u>
額定股本	<u>\$ 3,500,000</u>	<u>\$ 3,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09,848</u>	<u>259,848</u>
已發行股本	<u>\$ 3,098,479</u>	<u>\$ 2,598,479</u>

103年10月9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暫定以每股新台幣52元溢價發行。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於103年10月30日核准申報生效，復於104年1月7日獲金管會同意延長該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募集期間3個月至104年4月29日。本公司已於104年3月11日董事會決議該現金增資基準日訂於104年4月28日，並已於該基準日完成現金增資，募集資金計26億元。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5,212,598	\$ 3,117,598
員工認股權	148,820	114,820
認股權	<u>51,450</u>	<u>51,450</u>
	<u>\$ 5,412,868</u>	<u>\$ 3,283,868</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10%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則由董事會依下列比例擬具議案並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1)董監事酬勞不高於3%；(2)員工紅利不低於1%；(3)必要時

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4)其餘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以考量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在保留盈餘及公積可分配之範圍內，依據相關法令分配股票股利佔當年度決議分配之金額 50%（含）以上；惟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資金需求時，得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提撥 5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爾後視經營環境變化，若已達到成熟期時原則上改以分配現金股利佔當年度決議分配之金額 50%（含）以上。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九(三)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實收股本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本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6,621	\$ 111,031		
現金股利	681,665	649,620	\$ 2.2	\$ 2.5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4,896	
特別盈餘公積	22,656	
現金股利	585,758	\$ 2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352,668 仟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買回以註銷(仟股)
104 年 1 月 1 日股數	-
本年度增加	16,969
本年度減少	-
104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16,969</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另於 105 年 2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庫藏股註銷，並訂定同日為減資基準日。

十九、營業淨利資訊

營業單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技術服務金收入	\$ 48,276	\$ 37,611
金融資產評價淨利益	31,911	9,426
處分投資利益	16,461	-
利息收入	1,236	3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淨額)	255	13,335
什項收入	<u>22,223</u>	<u>8,311</u>
	<u>\$ 120,362</u>	<u>\$ 69,008</u>

(二) 財務成本

	104 年度	103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52,201	\$ 64,791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0,876	14,802
	<u>\$ 63,077</u>	<u>\$ 79,593</u>

(三)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

	屬 營 業 成 本 者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u>104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97,031	\$ 250,989	\$ 748,020
勞健保費用	43,652	17,663	61,315
退休金費用	19,856	8,328	28,18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527	11,077	14,604
折舊費用	497,895	62,336	560,231
攤銷費用	-	7,454	7,454
<u>103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05,627	200,747	706,374
勞健保費用	43,373	16,667	60,040
退休金費用	20,190	7,752	27,94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523	13,364	16,887
折舊費用	498,670	57,696	556,366
攤銷費用	-	8,093	8,093

截至 104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216 人及 1,187 人。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1%及不高於 3%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 2.68%及 1%估列員工紅利 23,333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8,696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1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20,241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8,541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1.80%及 0.76%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現 金	紅 利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紅利	\$ 23,333	\$ 23,391
董監事酬勞	8,696	9,993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27,354	\$ 128,24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494	34,897
以前年度之調整	1,555	5,270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231	1,61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7,634</u>	<u>\$ 170,02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		
稅費用	\$ 186,422	\$ 193,160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545)	330
永久性差異－其他	(30,651)	(34,590)
免稅所得	(25,641)	(29,04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494	34,89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555	5,27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7,634</u>	<u>\$ 170,024</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51	(\$ 151)	\$ -	\$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11	510	-	821
未實現銷貨毛利	154	(127)	-	2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8,759	(500)	69	8,328
其 他	1,607	37	-	1,644
	<u>\$ 10,982</u>	<u>(\$ 231)</u>	<u>\$ 69</u>	<u>\$ 10,82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u>\$ 24,283</u>	<u>\$ -</u>	<u>\$ -</u>	<u>\$ 24,283</u>
103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242	(\$ 91)	\$ -	\$ 15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11	-	-	311
未實現銷貨毛利	479	(325)	-	15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9,080	(932)	611	8,759
未實現兌換損失	53	(265)	-	(212)
其 他	1,819	-	-	1,819
	<u>\$ 11,984</u>	<u>(\$ 1,613)</u>	<u>\$ 611</u>	<u>\$ 10,98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u>\$ 24,283</u>	<u>\$ -</u>	<u>\$ -</u>	<u>\$ 24,283</u>

(三)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233,932 仟元及 328,716 仟元。

(四) 免稅所得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98 年度現金增資及 97 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102 年至 106 年度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100,487	\$ 100,487
87 年度以後	<u>3,104,820</u>	<u>2,934,480</u>
	<u>\$ 3,205,307</u>	<u>\$ 3,034,96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97,541</u>	<u>\$ 338,361</u>
	104 年度（預計）	103 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5.26%	14.95%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本年度淨利	股數 (仟 股)	每股盈餘(元)
<u>104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948,965	290,687	<u>\$ 3.26</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	625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u>9,027</u>	<u>8,004</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957,992</u>	<u>299,316</u>	<u>\$ 3.20</u>
	本年度淨利	股數	每股盈餘(元)

	(仟 股)		
<u>103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966,212	259,848	<u>\$ 3.7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59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u>12,286</u>	<u>10,119</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978,498</u>	<u>270,557</u>	<u>\$ 3.6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主係承租廠房，租賃期間為 5 至 1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廠房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4,590	\$ 10,491
1 至 5 年	17,755	17,755
超過 5 年	-	4,291
	<u>\$ 22,345</u>	<u>\$ 32,537</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 -	\$ 40	\$ 40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40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856,925	215,66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91	25,9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957,114	879,464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銀行借款	1,196,676	1,316,293
應付票據及帳款	333,807	301,756
應付公司債（含 1 年內到期負債）	569,547	558,671
長期銀行借款（含 1 年內到期負債）	3,083,192	3,595,896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銀行借款。本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減少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部門每季評估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是否符合本公司董事會所通過之政策及相關操作程序。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主要係暴露於外幣匯率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本公司使用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或進口原物料及設備所產生之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資 產</u>		
美金	\$ 19,550	\$ 2,894
歐元	21	17
<u>負 債</u>		
美金	1,197	497
歐元	707	1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本公司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為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變動 1%時，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包括借款及本公司內部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放款計算，當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對美金升值 1%時，將使本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增加 6,025 仟元及 759 仟元；當功能性貨幣對歐元升值 1%時，將使本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 246 仟元及增加 6 仟元。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受利率暴險之金融商品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569,547	\$ 558,67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4,279,868	4,912,189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銀行借款而產生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本公司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來規避借款公允價值變動之暴險。

本公司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半碼（即 0.1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半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5,126 仟元及 5,94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五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62%及 57%，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維持足夠之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3,385,559 仟元及 3,630,165 仟元。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現金流量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合 計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196,676	\$ 3,083,192	\$ 4,279,868
無附息負債	333,807	-	333,807
應付公司債	<u>569,547</u>	<u>-</u>	<u>569,547</u>
	<u>\$ 2,100,030</u>	<u>\$ 3,083,192</u>	<u>\$ 5,183,222</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962,447	\$ 2,949,742	\$ 4,912,189
無附息負債	301,756	-	301,756
應付公司債	<u>-</u>	<u>558,671</u>	<u>558,671</u>
	<u>\$ 2,264,203</u>	<u>\$ 3,508,413</u>	<u>\$ 5,772,616</u>

二五、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104 年度	103 年度
<u>銷 貨</u>		
子 公 司	<u>\$ 38,144</u>	<u>\$ 32,942</u>
<u>進 貨</u>		
子 公 司	<u>\$ 34,522</u>	<u>\$ 41,658</u>
<u>技術服務收入（帳入營業外收入及利益）</u>		
子 公 司	<u>\$ 48,276</u>	<u>\$ 37,611</u>

本公司對子公司出售之原物料、半成品及設備零件，一般係按成本加計 6%計價，成品售價則按市場價格調整。收款條件為月結 T/T 180 天。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進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與若干子公司訂定技術除合作契約，收取提供相關勞務收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子 公 司	\$ 5,516	\$ 5,305
<u>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u>		
子 公 司	\$ 2,354	\$ 9,011

其他應收款係應收技術服務金收入及出售固定資產價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u>		
子 公 司	\$ 5,302	\$ 3,033
<u>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u>		
子 公 司	\$ -	\$ 1,929

(二)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 得	價 款
<u>關 係 人 類 別</u>	104 年度	103 年度
子 公 司	\$ 4,295	\$ 6,343

(三)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 年度		103 年度	
<u>關 係 人 類 別</u>	<u>處 分 價 款</u>	<u>處 分 利 益</u>	<u>處 分 價 款</u>	<u>處 分 利 益</u>
子 公 司	\$ 5,321	\$ 854	\$ -	\$ -

(四) 背書保證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關 係 人 類 別</u>		
子 公 司	<u>美金340,000</u>	<u>美金340,000</u>

本公司對宏全控股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以利該公司向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機構組成之聯貸銀行團貸款，並用以償還既有債務、支應投資計劃及充實營運資金。依據聯貸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每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應維持於 80%（含）以上。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應維持於 200%（含）以下。
3. 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於 5 倍（含）以上。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90 億元。

如未符合上述財務比率或限制，則應於次年 4 月 1 日起 5 個月內完成改善，並提供經會計師出具之證明文件為準，本公司如能於前述改善期間內改善者，不視為違反財務承諾，惟自次年 4 月 1 日起至本公司實際改善完成之前一日止，需依合約之利率加碼年利率 0.2% 計付利息。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5,356	\$ 36,462
退職後福利	480	515
	<u>\$ 35,836</u>	<u>\$ 36,97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招標之履約保證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257,407</u>	<u>\$ 1,334,128</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108,214 及 136,936 仟元。

（二）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30,140</u>	<u>\$ 332,764</u>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金融資產</u>						
美 金	\$ 19,550	32.83	\$ 641,742	\$ 2,894	31.65	\$ 91,608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 金	300,210	32.83	9,853,487	304,683	31.65	9,640,422
<u>貨幣性金融負債</u>						
美 金	1,197	32.83	39,278	497	31.65	15,735
歐 元	707	35.88	25,357	1	38.47	4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4 年度		103 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金	32.83（美元：新台幣）	\$ 938	31.65（美元：新台幣）	\$ 1,867
歐 元	35.88（歐元：新台幣）	89	38.47（歐元：新台幣）	4
日 圓	0.27（日圓：新台幣）	37	0.26（日圓：新台幣）	(601)
港 幣	4.24（港幣：新台幣）	(1)	4.08（港幣：新台幣）	(33)
		<u>\$ 1,063</u>		<u>\$ 1,237</u>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二)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附註二五。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附註二五。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及三)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二及三)
													名稱	價值		
1	宏全控股公司	蘇州宏星食品包裝有限公司 (蘇州宏星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 131,300 (美金 4,000)	\$ -	\$ -	1.83% -2.54%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3,951,742	\$ 3,951,742
		Hon Chuan (China) Holdings Co., Ltd. (宏全中國控股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3,094,839 (美金 94,283)	2,969,021 (美金 90,450)	2,969,021 (美金 90,450)	1.82% -2.1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951,742	3,3951,742
		宏全食品包裝(漳州)有限公司 (漳州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31,300 (美金 4,000)	-	-	2.33% -2.54%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951,742	3,3951,742
		宏全食品包裝(太原)有限公司 (太原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59,318 (美金 7,900)	-	-	1.83% -2.54%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951,742	3,3951,742
		宏全食品包裝(清新)有限公司 (清新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65,650 (美金 2,000)	-	-	1.83% -2.54%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951,742	3,3951,742
		佳吉實業有限公司 (佳吉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62,600 (美金 8,000)	98,475 (美金 3,000)	98,475 (美金 3,000)	1.82% -2.1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951,742	3,3951,742
		Hon Hsing (SAMOA) Holding Limited (薩摩亞宏星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98,475 (美金 3,000)	98,475 (美金 3,000)	98,475 (美金 3,000)	1.82% -2.1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951,742	3,3951,742
		宏全食品包裝(滁州)有限公司 (滁州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31,300 (美金 4,000)	131,300 (美金 4,000)	131,300 (美金 4,000)	2.33% -2.6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951,742	3,3951,742
		宏全食品包裝(仙桃)有限公司 (仙桃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31,300 (美金 4,000)	98,475 (美金 3,000)	98,475 (美金 3,000)	2.38% -2.6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951,742	3,3951,742
2	佳吉公司	清新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590,850 (美金 18,000)	393,900 (美金 12,000)	393,900 (美金 12,000)	1.83% -2.6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2,240,428	2,240,428
		宏全中國控股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636,805 (美金 19,400)	636,805 (美金 19,400)	636,805 (美金 19,400)	1.82% -2.1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2,240,428	2,240,428
		漳州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64,125 (美金 5,000)	-	-	1.83% -2.6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2,240,428	2,240,428
3	薩摩亞宏星公司	宏全中國控股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525,200 (美金 16,000)	525,200 (美金 16,000)	525,200 (美金 16,000)	1.82% -2.1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2,121,516	2,121,516
		太原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65,650 (美金 2,000)	-	-	1.83% -2.54%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2,121,516	2,121,516
4	HC (Asia) Holdings Co., Ltd.(宏全亞洲控股公司)	PT Hon Chuan Indonesia (印尼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44,430 (美金 4,400)	144,430 (美金 4,400)	144,430 (美金 4,400)	1.74% -2.42%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2,255,669	2,255,669
		Hon Chuan Vietnam Co., Ltd. (越南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32,825 (美金 1,000)	-	-	1.74% -2.33%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2,255,669	2,255,669
		Hon Chuan Malaysia SDN. BHD.(馬來西亞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49,238 (美金 1,500)	-	-	1.74% -2.28%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2,255,669	2,255,669
		HONLY INTERNATIONAL CO., LTD.(宏莉國際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30,279 (美金 922)	30,279 (美金 922)	30,279 (美金 922)	2.42%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2,255,669	2,255,669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及三)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二及三)
													名稱	價值		
5	宏全企業（蘇州）有限公司（蘇州宏全公司）	清新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 25,275 (人民幣 5,000)	\$ 25,275 (人民幣 5,000)	\$ 25,275 (人民幣 5,000)	4.35%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482,400	\$ 482,400
		仙桃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63,188 (人民幣 12,500)	63,188 (人民幣 12,500)	63,188 (人民幣 12,500)	4.3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482,400	482,400
		漳州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0,220 (人民幣 4,000)	20,220 (人民幣 4,000)	20,220 (人民幣 4,000)	4.3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482,400	482,400
		滁州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6,792 (人民幣 5,300)	26,792 (人民幣 5,300)	26,792 (人民幣 5,300)	4.3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482,400	482,400
6	宏全企業（長沙）有限公司（長沙宏全公司）	清新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27,475 (人民幣 45,000)	227,475 (人民幣 45,000)	227,475 (人民幣 45,000)	4.3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440,976	440,976
		漳州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0,110 (人民幣 2,000)	10,110 (人民幣 2,000)	10,110 (人民幣 2,000)	4.3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440,976	440,976
		滁州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80,880 (人民幣 16,000)	80,880 (人民幣 16,000)	80,880 (人民幣 16,000)	4.3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440,976	440,976
7	蘇州宏星公司	仙桃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2,242 (人民幣 4,400)	22,242 (人民幣 4,400)	22,242 (人民幣 4,400)	4.3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480,859	480,859
8	宏全食品包裝（濟南）有限公司（濟南宏全公司）	清新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56,705 (人民幣 31,000)	156,705 (人民幣 31,000)	156,705 (人民幣 31,000)	4.3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508,148	508,148
		漳州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65,715 (人民幣 13,000)	65,715 (人民幣 13,000)	65,715 (人民幣 13,000)	4.3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508,148	508,148
		仙桃宏全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7,803 (人民幣 5,500)	27,803 (人民幣 5,500)	27,803 (人民幣 5,500)	4.3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508,148	508,148

註一：係依據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個別貸與限額以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之 40%為限。

註二：係依據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貸與總額以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之 40%為限。

註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個別對象貸與限額及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之 40%為限。

註四：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一及三)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 底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二及三)	屬母公 司對子公 司背書保 證	屬子公 司對母公 司背書保 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本公司	宏全控股公司	(註四)	\$ 6,241,371	\$ 3,216,850 (美金 98,000)	\$ 3,216,850 (美金 98,000)	\$ 2,842,645 (美金 86,600)	\$ -	26	\$ 12,482,742	Y	—	—
		宏全中國控股公司	(註四)	6,241,371	3,380,975 (美金 103,000)	3,380,975 (美金 103,000)	2,226,520 (美金 67,830)	-	27	12,482,742	Y	—	—
		宏全亞洲控股公司	(註四)	6,241,371	1,871,025 (美金 57,000)	1,871,025 (美金 57,000)	1,246,821 (美金 37,984)	-	15	12,482,742	Y	—	—
		清新宏全公司	(註四)	6,241,371	98,475 (美金 3,000)	98,475 (美金 3,000)	-	-	1	12,482,742	Y	—	Y
		太原宏全公司	(註四)	6,241,371	164,125 (美金 5,000)	164,125 (美金 5,000)	114,888 (美金 3,500)	-	1	12,482,742	Y	—	Y
		薩摩亞宏星公司	(註四)	6,241,371	623,675 (美金 19,000)	623,675 (美金 19,000)	449,703 (美金 13,700)	-	5	12,482,742	Y	—	—
		佳吉公司	(註四)	6,241,371	1,148,875 (美金 35,000)	1,148,875 (美金 35,000)	525,200 (美金 16,000)	-	9	12,482,742	Y	—	—
		蘇州宏星公司	(註四)	6,241,371	164,125 (美金 5,000)	164,125 (美金 5,000)	114,888 (美金 3,500)	-	1	12,482,742	Y	—	Y
		濟南宏全公司	(註四)	6,241,371	328,250 (美金 10,000)	328,250 (美金 10,000)	246,188 (美金 7,500)	-	3	12,482,742	Y	—	Y
		仙桃宏全公司	(註四)	6,241,371	164,125 (美金 5,000)	164,125 (美金 5,000)	-	-	1	12,482,742	Y	—	Y
1	蘇州宏全公司	長沙宏全公司	(註四)	6,241,371	151,650 (人民幣 30,000)	-	-	-	-	12,482,742	—	—	Y
		濟南宏全公司	(註四)	6,241,371	101,100 (人民幣 20,000)	-	-	-	-	12,482,742	—	—	Y
2	蘇州宏星公司	蘇州宏全公司	(註四)	6,241,371	50,550 (人民幣 10,000)	50,550 (人民幣 10,000)	-	-	-	12,482,742	—	—	Y
3	長沙宏全公司	濟南宏全公司	(註四)	6,241,371	101,100 (人民幣 20,000)	-	-	-	-	12,482,742	—	—	Y
		蘇州宏全公司	(註四)	6,241,371	101,100 (人民幣 20,000)	-	-	-	-	12,482,742	—	—	Y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一及三)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 底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二及三)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4	濟南宏全公司	蘇州宏全公司	(註四)	\$ 6,241,371	\$ 101,100 (人民幣 20,000)	\$ -	\$ -	\$ -	-	\$ 12,482,742	—	—	Y
		長沙宏全公司	(註四)	6,241,371	151,650 (人民幣 30,000)	-	-	-	-	12,482,742	—	—	Y
5	蘇州宏全等二家公司	蘇州宏星公司等二家公司	(註四)	6,241,371	75,825 (人民幣 15,000)	-	-	-	-	12,482,742	—	—	Y
6	Hon Chuan (Thailand) Co., Ltd. (泰國宏全公司)	Hon Chuan FD Packaging Co., Ltd. (泰國宏福公司)	(註四)	6,241,371	54,876 (泰銖 60,000)	54,876 (泰銖 60,000)	18,424 (泰銖 20,144)	-	-	12,482,742	—	—	—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50%為限。

註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100%為限。

註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為限。

註四：係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子公司。

註五：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底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註一）	公允價值 （註一）	
本公司	股票							
	德宏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4,656	\$ 1,446	2	\$ 1,446	
	Lightel Technologies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1,051	8,645	2	8,645	
宏全控股公司	開發文創價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30,000	2	30,000	
	可轉換公司債							
	Garden Fresh (HK) Fruit & Vegetable Co., Limited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40,440 (美金 1,232)	-	40,440 (美金 1,232)	
泰國宏全公司	股票							
	Ichitan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11,250 (泰銖 12,300)	0.08	11,250 (泰銖 12,300)	

註一：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二：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七及附表八。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初		買入		年底	
					股數	金額 (註一)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註一)
本公司	宏全控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母子公司	252,196,725	\$ 9,640,422	25,000,000	\$ 770,617	277,196,725	\$ 9,853,487
宏全控股公司	宏全亞洲控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母子公司	132,022,505	5,421,804 (美金 165,173)	26,700,000	876,428 (美金 26,700)	158,722,505	5,983,374 (美金 182,281)

註一：年初、年底金額包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二：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註)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比率	
泰國宏全公司	宏全亞洲控股公司	母子公司	(銷 貨)	(\$ 258,326)	(16%)	T/T 180 天	—	—	\$ 53,191	16%	
宏全亞洲控股公司	泰國宏全公司	母子公司	進 貨	258,326	26%	T/T 180 天	—	—	(53,191)	(57%)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	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宏全控股公司	宏全中國控股公司	(註)	\$ 2,969,021 (美金 90,450)	-	\$ -	視其公司營運狀況償還	\$ -	\$ -
	滁州宏全公司	(註)	131,300 (美金 4,000)	-	-	視其公司營運狀況償還	-	-
佳吉公司	清新宏全公司	(註)	393,900 (美金 12,000)	-	-	視其公司營運狀況償還	-	-
	宏全中國控股公司	(註)	636,805 (美金 19,400)	-	-	視其公司營運狀況償還	-	-
薩摩亞宏星公司	宏全中國控股公司	(註)	525,200 (美金 16,000)	-	-	視其公司營運狀況償還	-	-
宏全亞洲控股公司	印尼宏全公司	(註)	144,430 (美金 4,400)	-	-	視其公司營運狀況償還	-	-
長沙宏全公司	清新宏全公司	(註)	227,475 (人民幣 45,000)	-	-	視其公司營運狀況償還	35,385 (人民幣 7,000)	-
濟南宏全公司	清新宏全公司	(註)	156,705 (人民幣 31,000)	-	-	視其公司營運狀況償還	-	-
宏全亞洲公司	Hon Chuan (Myanmar) Co. Ltd. (緬甸宏全公司)	(註)	362,154 (美金 11,033)	-	-	視其公司營運狀況償還	-	-
HONLY Holding Co., Ltd. (宏莉控股公司)	HONLY FOOD& BEVERAGE CO., LTD. (柬埔寨宏莉公司)	(註)	138,307 (美金 4,213)	-	-	視其公司營運狀況償還	-	-
宏全中國控股公司	仙桃宏全公司	(註)	329,324 (美金 10,033)	-	-	視其公司營運狀況償還	-	-

註：係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股 數	持 有 比 率 (%)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帳 面 金 額	本 年 度 (損) 益		
本公司	宏全控股公司	薩摩亞	國際間之投資及貿易事業	\$ 8,477,413	\$ 7,706,796	277,196,725	100	\$ 9,853,487	\$ 180,301	\$ 180,301	子公司
宏全控股公司	宏全中國控股公司	開曼群島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3,681,849 (美金 112,166)	3,681,849 (美金 112,166)	91,230,576	76.84	3,734,238 (美金 113,762)	(238,487) (美金 7,514)	(註一)	孫公司
	宏全亞洲控股公司	開曼群島	國際間之投資及貿易事業	5,266,345 (美金 160,437)	4,389,917 (美金 133,737)	158,722,505	100	5,983,374 (美金 182,281)	338,147 (美金 10,654)	(註一)	孫公司
宏全中國控股公司	佳吉公司	香 港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4,610,600 (美金 140,460)	4,610,600 (美金 140,460)	1,097,377,292	100	5,458,633 (美金 166,295)	(76,142) (美金 2,399)	(註一)	孫公司
	薩摩亞宏星公司	薩摩亞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4,136,147 (美金 126,006)	4,136,147 (美金 126,006)	126,006,000	100	5,170,594 (美金 157,520)	(33,643) (美金 1,060)	(註一)	孫公司
宏全亞洲控股公司	泰國宏全公司	泰 國	塑蓋及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	1,362,172 (美金 41,498)	1,362,172 (美金 41,498)	137,000,000	100	2,242,637 (美金 68,321)	227,854 (美金 7,179)	(註一)	孫公司
	印尼宏全公司	印 尼	塑蓋及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	2,594,357 (美金 79,036)	2,342,228 (美金 71,355)	78,984,413	100	2,198,848 (美金 66,987)	(70,334) (美金 2,216)	(註一)	孫公司
	越南宏全公司	越 南	塑蓋及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	820,625 (美金 25,000)	656,500 (美金 20,000)	-	100	935,545 (美金 28,501)	119,116 (美金 3,753)	(註一)	孫公司
	馬來西亞宏全公司	馬來西亞	塑蓋及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	856,700 (美金 26,099)	856,700 (美金 26,099)	81,259,900	100	659,060 (美金 20,078)	46,720 (美金 1,472)	(註一)	孫公司
	緬甸宏全公司	緬 甸	塑蓋及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	275,730 (美金 8,400)	137,865 (美金 4,200)	89,720,368	70	181,686 (美金 5,535)	(5,745) (美金 181)	(註一)	孫公司
	宏莉控股公司	薩摩亞	國際間之投資及貿易事業	230,432 (美金 7,020)	-	7,020,000	60	208,701 (美金 6,358)	(32,374) (美金 1,020)	(註一)	孫公司
	宏莉國際公司	柬埔寨	國際間之投資及貿易事業	28,952 (美金 882)	-	490	49	28,295 (美金 862)	(1,397) (美金 44)	(註一)	孫公司
	泰國宏全公司	泰國宏福公司	泰 國	標籤及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	115,845 (泰銖 126,662)	115,845 (泰銖 126,662)	12,666,225	65	250,224 (泰銖 273,589)	20,855 (泰銖 22,365)	(註一)
宏莉控股公司	柬埔寨宏莉公司	柬埔寨	飲料充填	196,950 (美金 6,000)	-	6,000,000	100	163,009 (美金 4,966)	(30,914) (美金 974)	(註一)	孫公司

註一：依規定得免填列。

註二：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三：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參閱附表八。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註三）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註一）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註三）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註三）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宏全公司	塑蓋、標籤、PET 膜之生產及銷售	\$ 672,584 (美金 20,490)	(註一)	\$ 493,491 (美金 15,034)	\$ -	\$ -	\$ 493,491 (美金 15,034)	(\$ 33,612)	76.84%	(\$ 25,827)	\$ 910,768	\$ -
清新宏全公司	塑蓋、標籤、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1,739,725 (美金 53,000)	(註一)	298,904 (美金 9,106)	-	-	298,904 (美金 9,106)	(190)	76.84%	(146)	1,445,061	-
漳州宏全公司	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填充代工	1,313,000 (美金 40,000)	(註一)	96,735 (美金 2,947)	-	-	96,735 (美金 2,947)	10,569	76.84%	8,121	959,069	-
蘇州宏星公司	塑蓋、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1,509,950 (美金 46,000)	(註一)	734,131 (美金 22,365)	-	-	734,131 (美金 22,365)	(158,028)	76.84%	(121,429)	922,345	-
濟南宏全公司	塑蓋、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951,925 (美金 29,000)	(註一)	121,617 (美金 3,705)	-	-	121,617 (美金 3,705)	89,377	76.84%	68,677	971,554	-
長沙宏全公司	塑蓋、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607,263 (美金 18,500)	(註一)	192,584 (美金 5,867)	-	-	192,584 (美金 5,867)	9,553	76.84%	7,341	849,426	-
太原宏全公司	塑蓋、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1,083,225 (美金 33,000)	(註一)	248,551 (美金 7,572)	-	-	248,551 (美金 7,572)	21,424	76.84%	16,462	1,243,102	-
宏全科技（寧波）有限公司（寧波宏全公司）	電池罐蓋及罐體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	114,888 (美金 3,500)	(註一)	114,888 (美金 3,500)	-	-	114,888 (美金 3,500)	1,206	100%	1,206	70,968	-
滁州宏全公司	塑蓋、瓶胚、蓋帽之生產及銷售	328,250 (美金 10,000)	(註一)	-	-	-	-	(31,263)	76.84%	(24,022)	203,245	-
仙桃宏全公司	塑蓋、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492,375 (美金 15,000)	(註一)	-	-	-	-	(40,118)	76.84%	(30,827)	319,395	-
上海丹貿經貿有限公司（丹貿公司）	批發預包裝食品（不含熟食滷味、冷凍冷藏）	151,650 (人民幣 30,000)	(註二)	-	-	-	-	(36,903)	25.61%	(9,451)	24,972	-
銓合投資（蘇州）有限公司（銓合投資公司）	股權投資	30,330 (人民幣 6,000)	(註六)	-	-	-	-	(1,140)	76.84%	(876)	22,437	-
安陽市宏全食品包裝有限公司（安陽宏全公司）	銷售新型 PE/PP 包裝材料、食品包裝材料	75,825 (人民幣 15,000)	(註六)	-	-	-	-	(2,845)	76.84%	(515)	56,097	-

本年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300,901 (美金 70,096)	\$ 7,258,691 (美金 221,133)	(註四)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由本公司轉投資之蘇州宏全公司於大陸地區投資設立，該投資案由蘇州宏全公司出資。

註三：除寧波宏全公司係經母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外，餘係按經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四：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計算之限額，本公司係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範圍證明函之企業，故無投資限額之規定。

註五：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六：係由本公司轉投資之蘇州宏星公司於大陸地區投資設立，該投資案由蘇州宏星公司出資，其對安陽宏全公司之持股，自 104 年 11 月起異動，持股由 40%增為 10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4年度	103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變動分析
流動資產	8,067,666	7,951,069	116,597	1.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796,260	19,139,083	(342,823)	(1.79)	
無形資產	76,484	77,698	(1,214)	(1.56)	
其他資產	2,177,210	2,029,116	148,094	7.30	
資產總額	29,117,620	29,196,966	(79,346)	(0.27)	
流動負債	10,448,772	11,309,968	(861,196)	(7.61)	
非流動負債	5,665,851	6,217,608	(551,757)	(8.87)	
負債總額	16,114,623	17,527,576	(1,412,953)	(8.06)	
股 本	3,098,479	2,598,479	500,000	19.24	
資本公積	5,412,868	3,283,868	2,129,000	64.83	1
保留盈餘	4,713,939	4,446,978	266,961	6.00	
非控制權益	1,057,492	1,045,909	11,583	1.11	
其他權益	(444,446)	294,156	(738,602)	(251.09)	2
庫藏股票	(835,335)	0	(835,335)	100.00	3
股東權益總額	13,002,997	11,669,390	1,333,607	11.43	

增減比例變動達 20%以上分析說明：

1. 資本公積增加，主要係今年度現金增資溢價發行致增加。
2. 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匯率變動致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兌換差額所致。
3. 庫藏股票增加，主要係 104 年度執行二次買回本公司普通股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4年度	103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變動 分析
營業收入	16,578,377	17,226,474	(648,097)	(3.76)	
營業成本	13,512,705	14,425,540	(912,835)	(6.33)	
營業毛利	3,065,672	2,800,934	264,738	9.45	
營業費用	1,801,557	1,651,401	150,156	9.09	
營業利益	1,264,115	1,149,533	114,582	9.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3,032)	(8,349)	(224,683)	2,691.14	1
稅前淨利	1,031,083	1,141,184	(110,101)	(9.65)	
所得稅費用	144,942	205,900	(60,958)	(29.61)	2
本年度淨利	886,141	935,284	(49,143)	(5.25)	
其他綜合損益	(869,561)	415,743	(1,285,304)	(309.16)	3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6,580	1,351,027	(1,334,447)	(98.77)	

增減比例變動達 20%以上分析說明：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受匯率波動影響，使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2. 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係大陸地區部份子公司 104 年虧損，使所得稅費用減少所致。
3. 其他綜合損益減少，主要係受國外營運機構匯率波動影響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主要係參酌相關飲料、食品或產業之變化趨勢及市場供需狀況，並綜合近年來各產品營收及客戶消長情況之可能變動考量，未來一年並無重大改變，本公司財務及業務方面均足以因應。本公司未來銷售數量請參閱第 3 頁「105 年度預期銷售情形」。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之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比例 (%)
現金流量比率(%)	30.30	22.05	37.4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1.49	50.67	21.35
現金再投資比率(%)	7.57	6.05	25.1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增加：主要係因 104 年度預付費用減少，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及 104 年度短期借款減少，使流動負債下降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因本公司 103 年度為投資多個子公司並購置固定資產以擴充產能，致投入資金大幅增加。然而，104 年固定資產陸續到位，使該比率減少。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2,421,959	4,041,466	4,189,074	2,274,351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	-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預計 105 年度營運獲利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預計持續增加資本支出，故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預計償還短期銀行借款及到期應付公司債，致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及其資金來源之檢討與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資金運用時間	
				104 年度	105 年度
宏全集團各區投資計劃	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	105 年第三季前陸續完成	3,637,282	2,144,171	648,546

(二) 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有鑑於目前消費者對於包裝材料之品質及環保性之重視程度提升，本公司近年更積極發展無菌充填技術，結合無菌飲料充填技術，形成生產包裝材料至充填飲料內容物一體化之完整製造流程，提供客戶全方位且更具價格競爭力的服務，以完整飲料成品整箱出貨，有效降低客戶購買空瓶、瓶蓋等包裝材料運送途中之損耗風險或自行建置工廠進行充填作業所耗費之資金、時間、人力等。本公司目前計劃將無菌飲料充填之生產版圖，從母公司所在地台灣向中國及東南亞市場延伸，藉以強化本公司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優勢。

由於大中國區的市場十分競爭，為分散經營的系統風險，目前除已與中國多家知名飲料廠商簽訂長期合作協議外，本公司針對有發展潛能的新興市場持續開發，並採用獨資或合資的方式，生產及銷售飲料及其包材。預估此一利基市場的規劃策略將可帶領本公司走向另一個劃時代的里程碑。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轉投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金額（註）	政 策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 計畫
宏全控股有限公司	8,838,544	擴展大中華及東南亞市場。	深耕大中華及東南亞市場效益顯現，雖然各別市場表現不一，惟整體公司104年度為獲利狀態。	目前兩市場仍屬蓬勃發展階段，預期未來可繼續穩定成長獲利。	視實際營運狀況而定。

註：截至 105.03.31 投資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者。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最近年度利率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04年美國重要經濟數據顯示美國經濟復甦之跡象，美國聯準會於104年12月17日宣布升息一碼，市場普遍認為利率觸底反彈時機已經來臨；台灣地區美元拆借款利率除受國際美元資金拆借款利率影響外，主要仍受台北美元拆借利率(Taifx)影響，使市場產生美元流動性將趨緊的預期心理，台北美元拆借利率開始飆升，本公司將持續關注未來利率變化之情勢，進行相關因應措施。

2.最近年度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中國大陸與東南亞國家均設有轉投資公司與工廠，故外銷與外購比率較低，主要兌換損益係持有以外幣計價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所產生之匯兌損益為主，除了採自然避險策略，利用持有外幣負債平衡外幣資產部位外，亦密切觀察國際金融及匯率變化，適時掌握匯率變動情勢，依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從事避險，適時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

3.最近年度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因本公司及子公司近年來持續推展與客戶中長期策略合作合約的簽訂，此類合約採取浮動價格彈性調整產品售價，故可降低原物料價格波動帶來的風險，且本公司及子公司積極投入輕量化生產，節省原料成本並致力於撙節支出，以降低通貨膨脹帶來的衝擊。

茲以下列資訊供上述風險事項及評估比較參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85,678)	134,5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營業收入淨額	16,578,377	17,226,474
營業利益	1,264,115	1,149,533
稅前淨利	1,031,083	1,141,184
利息收入	31,271	44,369
利息費用(註 1)	237,735	245,236

註 1：103 年度及 104 年度之利息費用包含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各須認列新台幣 14,802 仟元及 10,876 仟元之利息費用。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另，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皆因應營運所需及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處理。
- 2.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達成規避外幣匯率波動風險及銀行借款採浮動利率計息產生之利率風險為目的，相關交易並已依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於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所產生之淨利益(損失)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62,568	23,803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為長期發展及提昇品質，結合整合研發技術團隊強化核心競爭力，成立研發技術群，培育專業人才，投入研究發展與技術工作，利用先進的儀器及資訊來開發產品，蒐集國內外最新包裝材料與飲料加工信息、並掌握市場趨勢與客戶需求，從事開發新型包裝材料及飲料加工技術，以滿足客戶市場上的需求。本公司預計 105 年度將投入與過去年度相當之研發經費，未來將持續投入技術研發

以提升競爭優勢，有關最近年度研發計劃請參閱第 59 頁。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資訊，提供管理階層參考，並配合實施，故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加上不斷提升產品品質及製程，並透過與客戶密切合作過程掌握產業最新發展趨勢，採行穩健之財務管理策略，以保有市場競爭力。未來，本公司及子公司仍將持續注意所處產業相關科技改變情形，加上不斷地加強提升自行之研發能力，並積極擴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之影響，作相對應之調整，以強化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務發展及財務狀況，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尚無重大之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客戶多為世界級國際大廠，多年來本公司及子公司秉持誠信經營及專注本業之原則，重視企業形象，故能在業界樹立專業形象，與贏得國際大廠肯定的口碑。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促進社會經濟、提昇環境景氣、保障員工福利為依歸，對於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亦嚴格遵守，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企業形象良好，並無重大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有併購他公司之計畫，且未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審慎評估並考量合併綜效，以確保原有股東之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預期效益：

有鑑於目前消費者對於包裝材料之品質及環保性之重視程度提升，本公司及子公司近年更積極發展無菌充填技術，結合無菌飲料充填技術，形成生產包裝材料至充填飲料內容物一體化之完

整製造流程，提供客戶全方位且更具價格競爭力的服務，以完整飲料成品整箱出貨，有效降低客戶購買空瓶、瓶蓋等包裝材料運送途中之損耗風險或自行建置工廠進行充填作業所耗費之資金、時間、人力等。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計劃將無菌飲料充填之生產版圖，從母公司所在地台灣向中國及東南亞市場延伸，藉以強化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優勢。

本公司亦針對有發展潛能的新興市場持續開發，並採獨資或合資的方式，生產及銷售飲料及其包材。近期陸續有數個市場已到了可收割豐碩成果的時期，預估此一利基市場的規劃策略將可帶領本公司走向另一個劃時代的里程碑。

2.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在工程建造時間，其施工範圍對人員、車輛之進出造成不便及增加貨物調撥成本增加，本公司之因應措施包括聘有 24 小時專職保全人員監控車輛進出，人員進出設有專用通道，人車道分離管控，及配合公司環安單位及政府勞安單位的監督及不定期檢查。

(2)為避免工期進度之落後，本公司與承包商在合約中明定工程進度，訂定罰則，每週檢討並採取改善對策，留下會議記錄以利後續追蹤，確保工程如期完成。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大宗原物料之進貨皆保持與數家供應商採購之彈性，無過度集中化之風險。

銷貨部份對象均為國內知名食品飲料大廠，信用風險較低，另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開發新客戶，與國內外知名食品飲料大廠建立夥伴關係，目前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 1.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董事：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開發工銀」)

①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航」)於97年2月爆發財務危機，案經偵辦後，檢察官起訴胡君、崔君、陳君等九人，因胡君曾為開發工銀派任於遠航之董事代表人，遠航乃以刑事附帶民事起訴，向胡君及開發工銀請求連帶損害賠償新台幣677,199仟元及法定利息。遠航刑案已於101年9月28日宣判，胡君獲判無罪，故刑事法院直接判決駁回遠航對開發工銀之附帶民事訴訟。惟遠航不服，已請求檢察官就胡君刑案判決提起上訴，並對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提起上訴，請求連帶賠償新台幣660,000仟元及法定利息，該案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於105年1月28日亦判決胡君無罪，並判決駁回遠航對開發工銀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惟此二判決尚未確定，尚無法確知案情最後結果。另遠航又於102年7月對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楓丹白露股份有限公司、勇春股份有限公司及開發工銀提起訴訟，主張各被告擔任遠航董監事期間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致遠航遭不法掏空，請求賠償遠航新台幣100,000仟元及法定利息。臺北地方法院於103年12月30日判決遠航敗訴，遠航不服，提起上訴，該案件現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②開發工銀於96年4月與Morgan Stanley 承作美國次級房貸擔保債務憑證連結之信用違約交換合約，因Morgan Stanley 有不實銷售之嫌而導致本銀行有重大損失，開發工銀已於99年7月15日對Morgan Stanley 等提起民事訴訟主張契約自始無效並求償。該案現由美國紐

約法院審理中，尚無法確知案情最後結果。

以上係屬本公司法人董事開發工業銀行，最近二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尚無重大影響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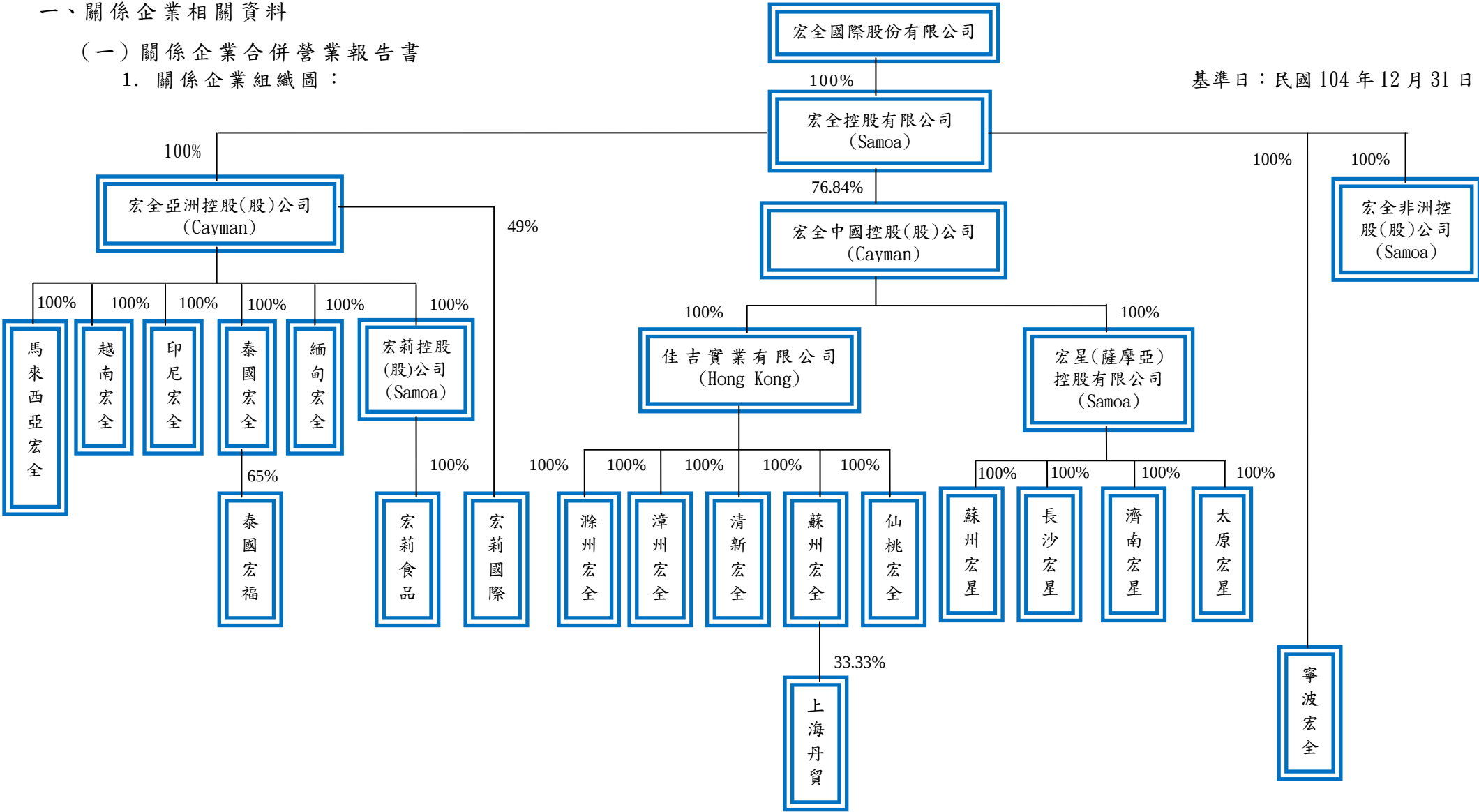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基準日：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宏全控股有限公司	2002 年 3 月 15 日	Trust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O.Box 1225, ApiaSAMOA	USD \$ 252,196,725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宏全中國控股(股)公司	2003 年 1 月 10 日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ic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	USD \$ 11,872,181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佳吉實業有限公司	1991 年 1 月 29 日	Suit 1801-5, 18/F, Tower 2., China Hong Kong City, 33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USD \$ 141,462,424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宏星(薩摩亞)控股有限公司	2002 年 6 月 18 日	Trust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O.Box 1225, ApiaSAMOA	USD \$ 126,006,000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宏全非洲控股(股)公司	2015 年 7 月 10 日	Trust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O.Box 1225, ApiaSAMOA	-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宏全企業（蘇州）有限公司	1993 年 9 月 10 日	中國江蘇省吳中區角直鎮經濟開發區迎賓路 58 號	USD \$ 20,490,000	塑蓋、標籤、PET 膜之生產銷售
宏全食品包裝(清新)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 18 日	中國廣東省清遠市清新區太平鎮盈富工業園 M-05B 號	USD \$ 53,000,000	塑蓋、標籤、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蘇州宏星食品包裝有限公司	2002 年 5 月 23 日	中國江蘇省吳中區角直鎮經濟開發區迎賓路 58A 號	USD \$ 46,000,000	塑蓋、PET 瓶之生產銷售及飲料充填代工
宏全企業(長沙)有限公司	2002 年 12 月 2 日	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寧鄉經濟技術開發區	USD \$ 18,500,000	塑蓋、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宏全食品包裝(濟南)有限公司	2003 年 1 月 10 日	中國山東省濟南章丘市明水經濟開發區	USD \$ 29,000,000	塑蓋、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宏全食品包裝(太原)有限公司	2002 年 12 月 11 日	中國山西省國家級太原經濟技術開發區	USD \$ 33,000,000	塑蓋、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宏全食品包裝(漳州) 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21 日	中國福建省長泰經濟開發興泰工業園區	USD \$ 40,000,000	塑蓋、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宏全食品包裝(滁州) 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16 日	中國安徽省滁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城北工業園阜陽路 1 號	USD \$ 10,000,000	塑蓋、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
宏全食品包裝(仙桃) 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18 日	中國仙桃市復州大道 257 號	USD \$ 15,000,000	塑蓋、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飲料充填代工
宏全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2004 年 5 月 8 日	中國寧波保稅區南區 11 號標準廠房	USD \$ 3,500,000	電池蓋等相關產銷售
上海丹貿經貿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20 日	上海市松江區車墩鎮北松公路 5999 號 6 號樓 168 室	RMB \$30,000,000	包裝食品之批發銷售
宏全亞洲控股(股)公司	2005 年 6 月 2 日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	USD \$ 132,022,505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泰國宏全(股)公司	2004 年 7 月 12 日	101/116 Moo20,Khlong Nung,Khlong Luang,Pathum 12120,Thailand	THB \$ 1,370,000,000	塑蓋、PET 瓶及標籤之生產及銷售
泰國宏福(股)公司	2005 年 1 月 17 日	695/4M001,Banbund-Bankai Rd,Klongkew,Banbung Chonburi 20220 Thailand.	THB \$ 194,865,000	PET 瓶及標籤之生產及銷售
印尼宏全(股)公司	2004 年 9 月 29 日	Desa Walahar Kec.Klari Kabupaten Krawang Indonesia	IDR\$564,300,785,050	塑蓋、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
越南宏全有限公司	2007 年 10 月 17 日	No. 29, VSIP II Street 7, Vietnam-Singapore Industrial Park II, Hoa Phu Ward, Thu Dau Mot Town, Binh Duong Province, Vietnam	VND\$404,335,500,000	塑蓋、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
馬來西亞宏全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 11 日	PT.29469, Lengkok Teknologi 3, Kawasan Perindustrian Tech Park @ Enstek,71760 Bandar Enstek, Negeri Sembilan Darul Khusus.	MYR \$ 81,259,900	塑蓋、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
緬甸宏全(股)公司	2013 年 6 月 27 日	Plot No.B-5, Mingaladon Industrial Park, Mingaladon Township, Yangon Region, The Republic of the Union of Myanmar.	MMK \$3,848,195,400	塑蓋、PET 瓶之生產及銷售
宏莉控股(股)公司	2014 年 1 月 30 日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is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USD \$7,020,000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宏莉國際(股)公司	2015 年 1 月 30 日	No.44,National Road NO 4,Group 5. Phum Trapeang Kol,sangkat Kantouk,Khan Po Sen Chey,Phnom Penh,Cambodia	USD \$1,802,608	國際間之投資事業
宏莉食品(股)公司	2014 年 7 月 21 日	House #44, Street National Road 4, Group5, Trapeang Kol village, Kantouk commune, Po Sen Chey district, Phnom Penh.	USD \$6,000,000	飲料充填及銷售

1.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2.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註 1)	資產總值 (註 1)	負債總額 (註 1)	淨 值 (註 1)	營業收入 (註 2)	營業利益(虧損) (註 2)	本期稅後(損)益 (註 2)
宏全控股有限公司	9,098,983	13,253,097	3,399,450	9,853,647	0	(3,375)	180,301
宏全中國控股(股)公司	389,704	10,931,866	6,507,737	4,424,129	15,762	(34,429)	(238,499)
佳吉實業有限公司	4,643,504	6,036,444	625,249	5,411,195	0	(178)	(76,137)
宏星(薩摩亞)控股有限公司	4,136,147	5,719,544	548,964	5,170,580	0	(18)	(34,766)
宏莉控股(股)有限公司	384,053	355,211	7,387	347,824	26,260	(1,490)	(32,382)
宏全企業(蘇州)有限公司	672,584	1,313,331	128,051	1,185,280	687,514	(36,076)	(33,606)
蘇州宏星食品包裝有限公司	1,509,950	1,385,926	185,575	1,200,351	540,346	(190,800)	(158,019)
宏全企業(長沙)有限公司	607,263	1,145,712	40,265	1,105,447	445,608	(4,101)	9,565
宏全食品包裝(濟南)有限公司	951,925	1,580,875	316,505	1,264,370	901,671	114,999	89,373
宏全食品包裝(太原)有限公司	1,083,225	2,095,695	477,931	1,617,764	1,158,636	17,765	21,411
宏全食品包裝(清新)有限公司	1,739,725	3,080,996	1,200,383	1,880,613	1,435,938	(6,586)	(205)
宏全食品包裝(漳州)有限公司	1,313,000	1,344,439	96,289	1,248,150	439,271	3,705	10,564
宏全食品包裝(滁州)有限公司	328,250	519,559	255,052	264,507	230,987	(41,490)	(31,268)
宏全食品包裝(仙桃)有限公司	492,375	877,770	462,103	415,667	183,690	(73,091)	(40,120)
上海丹貿經貿有限公司	151,649	0	0	151,649	0	0	0
宏全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114,888	71,486	519	70,967	0	(1,016)	(1,192)
宏全亞洲控股(股)公司	5,210,066	7,332,288	1,362,926	5,969,362	1,131,592	27,353	338,162
泰國宏全(股)公司	1,253,002	2,398,518	138,356	2,260,162	1,599,413	214,595	227,842
泰國宏福(股)公司	178,224	418,342	28,501	389,841	368,838	22,412	20,855
印尼宏全(股)公司	1,611,006	2,628,521	424,568	2,203,953	438,364	51,789	(70,327)
越南宏全有限公司	720,955	980,240	26,361	953,879	688,803	117,154	118,936
馬來西亞宏全有限公司	596,651	717,348	48,626	668,722	435,501	59,710	46,716
緬甸宏全(股)公司	96,506	670,681	387,459	283,222	25,851	(9,442)	(5,753)
宏莉國際(股)公司	59,171	123,755	66,021	57,733	0	(2,135)	(1,384)
宏莉食品(股)公司	198,747	308,917	145,964	162,953	8,696	(29,769)	(30,900)

(註 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其外幣資產負債係以報告日之兌換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各幣別換算為新台幣之兌換匯率：USD：32.825、RMB：5.055、THB：0.9146、RP：0.002425、VND：0.001405、MYR：7.3425、
MMK：0.02508、KHR：0.00810)

(註 2)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其外幣損益係以 104 年度平均兌換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各幣別換算為新台幣之兌換匯率：USD：31.739、RMB：5.1004、THB：0.9325、RP：0.00238、VND：0.0014、MYR：7.838、
MMK：0.02714、KHR：0.00781)

5.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請參閱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6.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無。

7.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註)	持股比例
宏全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法人代表：林川內、戴宏全、曹世忠 (宏全國際)	277,196,725	100%
宏全中國控股(股)公司	董事	法人代表：戴宏全、曹世忠、劉允彰、 林川內(宏全控股)	91,230,576	76.84%
		戴宏一(全勝有限公司)	6,919,800	5.83%
		Makedream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20,571,429	17.33%
佳吉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	法人代表：林川內、戴宏全、曹世忠 (宏全中國控股)	1,097,377,292	100%
宏星(薩摩亞)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法人代表：林川內、戴宏全、曹世忠 (宏全中國控股)	126,006,000	100%
宏全企業(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	法人代表：張月雀、劉允彰、林玫秀 (佳吉公司)	-	100%
宏全食品包裝(清新)有限公司	董事	法人代表：方郁龍、劉允彰、呂文燦 (佳吉公司)	-	100%
蘇州宏星食品包裝有限公司	董事	法人代表：曹宇聿、林玫秀、劉允彰 (宏星(薩摩亞))	-	100%
宏全企業(長沙)有限公司	董事	法人代表：張純淑、曹馨文、劉允彰 (宏星(薩摩亞))	-	100%
宏全食品包裝(濟南)有限公司	董事	法人代表：顏清權、劉允彰、呂文燦 (宏星(薩摩亞))	-	100%
宏全食品包裝(太原)有限公司	董事	法人代表：劉允彰、曹宇聿、顏清權 (宏星(薩摩亞))	-	100%
宏全食品包裝(漳州)有限公司	董事	法人代表：顏清權、劉允彰、呂文燦 (佳吉公司)	-	100%
宏全食品包裝(滁州)有限公司	董事	法人代表：呂文燦、劉允彰、方郁龍 (佳吉公司)	-	100%
宏全食品包裝(仙桃)有限公司	董事	法人代表：呂文燦、劉允彰、方郁龍 (佳吉公司)	-	100%
宏全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董事	法人代表：林爐、許木灶、王耀宗 (宏全控股)	-	100%
宏全亞洲控股(股)公司	董事	法人代表：戴宏全、曹世忠(宏全控股)	158,722,505	100%
泰國宏全(股)公司	董事	法人代表：戴宏全、曹世忠、白文斌、 賴森源(宏全亞洲控股)	137,000,000	100%
泰國宏福(股)公司	董事	法人代表：戴宏全、曹世忠、白文斌、 賴森源(泰國宏全)	12,666,225	65%
		李錫棋、Mrs.Chintana Assodrmitee (F&D)	6,820,275	35%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註)	持股比例
印尼宏全(股)公司	董事	法人代表：戴宏全、曹世忠、白文斌、 賴森源、劉允彰 (宏全亞洲控股)	78,984,413	100%
越南宏全有限公司	董事	法人代表：戴宏全、曹世忠、白文斌、 賴森源(宏全亞洲控股)	-	100%
馬來西亞宏全有限公司	董事	法人代表：戴宏全、曹世忠、白文斌、 賴森源、丁志豪(宏全亞洲控股)	81,259,900	100%
緬甸宏全有限公司	董事	法人代表：戴宏全、曹世忠、賴森源 (宏全亞洲控股)	89,720,368	70%
		Daw Zin Mar Cho、 Daw Aye Mya Aung (Pack Master Co., Ltd.)	27,812,210	30%
宏莉控股(股)公司	董事	法人代表：戴宏全、曹世忠(宏全亞洲控股) 邱顯在	7,020,000 4,680,000	60% 40%
宏莉國際(股)公司	董事	法人代表：戴宏全、曹世忠、鄭雅文、 戴宏一、曹宏宇(宏全亞洲控股) 莊莎薇	490 510	49% 51%
宏莉食品(股)公司	董事	法人代表：曹世忠、戴宏全、白文斌、 張裕鴻(宏全亞洲控股) 邱顯在、莊莎薇、邱品豪	6,000,000	60% 40%
宏全非洲(股)公司	董事	法人代表：戴宏全、曹世忠	-	100%

註：除馬來西亞宏全有限公司外，其餘有限公司不適用。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詳第 102 頁至第 176 頁。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戴 宏 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四)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戴宏全

